

COSL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H股 : 2883 ; A股 : 601808)

2023 年度报告



笃行 · 致远

公司介绍

公司概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集团」或「中海油服」)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香港股票代码:2883)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股票代码:601808)上市,是全球最具规模的综合型油田服务供应商之一,服务贯穿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生产的各个阶段。



业务表现

2023年,中海油服通过四大板块(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的业务向客户提供在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与生产的各个阶段所需的单一业务作业服务、捆绑服务、一体化服务及总承包作业服务。此外,公司在社会和环境等更广泛的营运层面的表现达到了公司预期目标(详细信息请参见财务报告和**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部分)。



前景展望

我们在中国市场份额稳固;在亚太、中东、美洲、欧洲、非洲等地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为持续拓展业务提供了强大的平台。

我们遇到的挑战和风险因地而异,其中不少是油田服务行业的性质使然,包括不明朗的政治和法制环境、深水及海外运营带来的风险。公司在油田服务方面具有多年经验,凭借对中国市场的充分掌握,以及严谨的风险管理方针,中海油服有信心把握机遇,驾驭未来的业务挑战。



战略目标

中海油服的目标是全面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能源服务公司,公司制定技术驱动、成本领先、一体化、国际化和区域发展的五大发展战略,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经营方式,兼顾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发展,努力为中外客户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环保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实现与客户、员工、伙伴、股东的共赢。



企业管治

中海油服管治架构除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C1之《企业管治守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外,也包括我们为自己制定的严格标准。

目录

一、公司介绍.....	i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112
二、业务简介.....	2	十一、董事会报告.....	128
三、财务摘要.....	3	十二、监事会报告.....	147
四、董事长致辞.....	4	十三、重要事项.....	151
五、总裁致辞.....	6	十四、独立核数师报告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 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153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十五、公司资料.....	257
七、企业管治报告.....	31	十六、备查文件.....	258
八、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47	十七、词汇	259
九、2023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50		



业务简介

公司既可以为客户提供单一业务的作业服务，也可以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总承包作业服务。

国内业务

2023年公司继续保持在中国油田服务市场的主导地位，为油气田勘探开发提供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同时充分发挥一体化能力优势，为客户提供油田全生命周期一体化服务。

国际业务

2023年公司国际业务持续发展，区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在新业务、新市场和新客户开拓方面均有所突破。

亚太区域：业务涉及物探、钻井、测井、定向井、固井、钻完井液、完井、修井、增产、驳船支持、弃置服务、产品销售等。

中东区域：业务涉及钻井、测井、定向井、固井、钻完井液、完井、修井、增产、产品销售等。

美洲区域：业务涉及钻井、固井、钻完井液、测井、船舶支持、钻完井一体化服务、产品销售等。

欧洲区域：业务涉及钻井及相关服务等。

非洲区域：业务涉及陆地钻完井一体化服务、陆地电缆测井及射孔、陆地固井及钻完井液服务等。

2023年表现

总收入为：

人民币

44,042.2

百万元

经营利润为：

人民币

4,855.2

百万元

年度利润为：

人民币

3,282.6

百万元

基本每股盈利为：

人民币

63.15

分/股

总资产为：

人民币

83,245.8

百万元

总权益为：

人民币

42,256.1

百万元

财务摘要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经重述)	变化%
营业收入			
国内业务收入	34,571.9	29,335.6	17.8
国际业务收入	9,470.3	6,274.5	50.9
总计	44,042.2	35,610.1	23.7
总经营支出	(39,496.7)	(33,228.9)	18.9
经营利润	4,855.2	2,723.4	78.3
税前利润	4,242.9	2,981.5	42.3
所得税费用	(960.2)	(482.3)	99.1
年度利润	3,282.6	2,499.2	31.3
基本每股盈利(分/股)	63.15	49.43	27.8
每股净资产(元/股)	8.9	8.4	6.0
比率			
资本回报率(%)	8.0	6.4	
资产回报率(%)	4.1	3.3	
资本负债率(%)	41.9	43.6	
市盈率(倍)	11.5	17.1	
股息收益率(%)	2.9	1.9	
股息派付比率(%)	33.3	32.4	

附注：

- 1、 资本回报率=本年净利润/((年初总权益+年末总权益)/2)
- 2、 资产回报率=本年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 3、 资本负债率=年末债务净额/(年末总权益+年末债务净额)
- 4、 市盈率=年度最后交易日的H股收市股价/每股盈利
- 5、 股息收益率=每股股息/年度最后交易日的H股收市股价
- 6、 股息派付比率=股息/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年内溢利

五年财务状况回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023年	2022年 (经重述)	本期比上年 同期变化 (%)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44,042.2	35,610.1	23.7	29,168.5	28,925.3	31,075.8
经营利润	4,855.2	2,723.4	78.3	1,541.3	4,141.9	3,895.2
年度利润	3,282.6	2,499.2	31.3	322.1	2,718.3	2,528.0
基本每股盈利(分/股)	63.15	49.43	27.8	6.56	56.65	52.44
	2023年末	2022年末 (经重述)	本期末比 上年同期末 变化 (%)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总权益	42,256.1	39,976.0	5.7	38,216.3	38,688.8	36,910.3
总资产	83,245.8	77,160.7	7.9	73,311.7	75,942.3	76,101.8

董事长致辞

赵顺强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股东朋友们：

2023年，世界经济增长放缓，全球油气产业布局加速调整，油田服务行业持续复苏。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和行业形势，我们锚定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目标，深入践行「技术驱动」「成本领先」「一体化」「国际化」「区域发展」五大发展战略，统筹推进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改革创新等各项工作，开创了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广大股东创造了可观的价值回报。

坚定践行技术驱动战略，科技创新步入良性循环。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聚焦油气资源开发重点难点，建立健全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的「I+R」研产用改一体化科技攻关体系，持续优化「技术、产品、知识产权、数字化」四张图谱，主体技术体系集群更加完善，主流技术覆盖度不断

提升，特色技术成果加速孵化，全口径研发投入产出比持续增长，技术产品产业化能力显著提升，科技创新「关键变量」正在加快转化为高质量发展「最大增量」。「璇玑」系统、「海经」系统入选「2023年全国油气勘探开发十大成果」。

坚定践行成本领先战略，精益管理能力持续增强。深植为客户创造价值理念，将公司业务融入客户价值链之中，建立横向覆盖「研产用服修储」、纵向覆盖「战略—运营—执行」的结构性、系统性、长效性降本机制，深入实施利润/成本中心管理、「四单」管理、海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等特色管理举措，公司成本控制力和全员经营意识、成本意识明显提升。积极构建「共商、共建、共享」的产业链供应链生态圈，新业态、新成效不断显现。

坚定践行一体化战略，发展动能日益强劲。坚持以客户资产增值为目标，有机融合产业资源，充分发挥产业链比较优势，不断创新服务模式，积极构建「国内国外齐头并进、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的发展格局，推动一体化业务规模化、多维化发展，为客户提供低成本「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

坚定践行国际化和区域发展战略，海外业务运营质量大幅提升。坚定不移「走出去」「融进去」，形成以国内市场为基本盘，以中东、东南亚为两翼，带动海外若干有潜力区域良性发展的「1+2+N」市场新格局，推动海外业务呈现出增长速度快、业务领域全、客户结构好、服务模式新的良好发展态势，一体化业务、技术板块收入占比稳步提升，物探、钻井、油田化学等业务在区域重点市场屡破最大合同额纪录，成为支撑公司发展新的增长极。

积极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部署，绿色低碳转型升级稳步推进。深入实施大型装备「规范化、系列化、标准化、模块化、信息化、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管

理，全球最大规模LNG动力守护船队全面投产，传统大型装备加快转型升级，EPS技术步入产业化、集成化发展阶段，「绿色装备+绿色技术+绿色产品+绿色作业」的绿色低碳转型路径愈发清晰，公司荣登「中国ESG上市公司先锋100」榜单，连续第十二年入选「恒生A股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

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更加凸显。坚持以深化改革激发新发展活力，积极推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功能作用，统筹资源配置，优化管理流程和业务流程，深度激发科技、人才、资源等管理要素的效能，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转效率显著提升，入选国务院国资委「专业领军示范企业」、蝉联「双百企业」标杆。

2024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我们将坚持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贯彻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稳中求进、守正创新，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提升、以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能源服务公司的新作为、以高质量发展的新成果回馈全体股东及社会各界！

赵顺强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2024年3月26日



总裁致辞

卢涛
总裁、执行董事

股东朋友们：

2023年，中海油服积极主动应对全球经济和油田服务行业的新趋势、新变化和新挑战，扎实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敏锐把握需求持续回暖的契机，从客户视角改善服务质量，从价值创造视角增强服务能力，从资产增值视角夯实经营质量，实现经营规模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快速提高，经营管理质量迎来新的提升。

一、深耕「国内+国际」，协调区域发展新架构

公司以「一带一路」倡议提出10周年为契机，深入践行国际化、区域发展战略，构建「1+2+N」市场布局，构建跨越式发展新的增长极。

国内方面，公司依托一体化优势，不断加强国内市场开发，进一步扩大与核心客户的合作范围，以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保障优质服务，获得客户的高度评价和认可，被授予「优秀钻完井服务商团队」等多项荣誉。

国际方面，公司立足本地化需求，凭借高端钻井平台服务能力和一体化全产业链技术优势，探索差异化竞争方式，注重与各区域高端客户合作，在中东、亚太、美洲、欧洲和非洲等区域，以高端技术推广、深水及一体化服务等各具特色的服务能力建设为核心，打造国际品牌力，形成区域影响力。

二、立足「大型装备+高端技术」，强化服务资源保障能力

公司以支持保障我国海上油气增储上产多样化需求、全面提高生产效率为目标，持续释放大型装备增值潜能，实现了大型装备质与量的双优供给，完成多座高性能、一流水平的钻井平台购置，大型装备质量、数量位列全球第一，稳定了经营「基本盘」。

公司坚持把科技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地位，关键核心技术持续突破、科技成果加速转化。截至2023年底累计取得授权专利超过1,300件，获国家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20余项，多项核心技术实现世界一流。「海脉」海底节点采集装备系统提前完成产品定型，于渤海完成首次示范应用任务；「海经」国内首套深水高精度海洋地震勘探成套拖缆装备系统完成3,000米深水地质勘探，在地震勘探领域实现技术自主化；「璇玑」旋转导向和随钻测井系统体系化、产业化提速，高端工具外销国际油服行业同行。

三、围绕「产业+战略」，聚焦主责主业价值创造

公司以增强产业掌控力和市场控制力为目标，保持成本领先优势，坚持以全生命周期管控和盈利能力为核心，提升运营效率，增强经营质量，有效推动公司从体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年内，公司细化落实成本领先战略，建立覆盖「研产用服修储」全流程的结构化、系统性、长效性机制，创新风险共担、协同发展的商务模式，与全球120余家合作伙伴共同构建现代化供应链体系，以科学钻井与钻完井精细化管理推动提效，一体化推进海外规模发展，依托「四单」管理引导基层聚焦资产创效能力提升，有效增强新形势下核心竞争能力。

四、未来展望

展望2024，公司将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强链聚智、融合创新，聚焦主责主业，加快打造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竞争力强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有力防范化解风险，聚焦提升市场竞争敏感性，发挥好全产业链的行业独有优势，推动各项经营要素协同模式迭代升级，实现海外经营良性循环，推广精益化精细化管理思维，发挥技术驱动业务战略价值，拓展质量安全管理职能边界，实现经营效能与效益最大化，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充分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向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能源服务公司的目标奋勇前进。

卢涛

总裁、执行董事
2024年3月26日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3年行业发展概况

2023年，在全球地缘政治冲突频发、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调整、国际油气行业波动以及能源行业加速转型的多重因素影响下，国际石油公司对于油气勘探开发投入加大，国际油田服务市场持续向好，国际油田服务竞争依旧激烈。在气候减排推动下，全球油服公司均开始着手新的生产方式和新的技术服务，寻求转型调整，一是剥离非核心业务，聚焦主业；二是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加快，运用数字技术转型升级，提高效率；三是低碳转型背景下的业务多元化，主要涉及可再生能源领域的风电、太阳能、氢、地热能和CCUS（碳捕获、利用与封存）等新兴市场；四是新能源业务商业模式的转变。国内方面，在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及增储上产「七年行动计划」的继续推动下，油田服务市场持续稳步增长。

业务回顾

2023年，在局部冲突延宕、通胀居高不下、金融环境趋紧、贸易增长疲软等复杂因素背景下，全球经济艰难复苏，国际油价承压宏观经济和供需博弈呈现宽幅震荡走势。全球上游勘探开发投资规模整体保持稳定增长，海上油气勘探资本支出和油田服务市场规模持续扩大，钻井平台利用率持续稳定恢复。公司在行业上升周期，主动谋划国内海外市场布局，不断改善大型装备结构，精准破解技术难题打造发展新动能，以完整产业链优势打造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油田全生命周期一体化服务品牌，有效推动装备板块和技术板块的协同发展。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4,042.2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8,432.1百万元，增幅23.7%；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282.6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783.4百万元（经重述），增幅31.3%。



钻井服务



钻井服务

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海上钻井承包商，也是国际知名钻井承包商之一，主要提供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陆地钻机等相关钻完井服务。截至2023年底，共运营、管理六十座钻井平台(包括四十六座自升式钻井平台、十四座半潜式钻井平台)等装备。

2023年钻井服务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051.2百万元，较2022年同期人民币10,334.1百万元增幅16.6%。

期内，公司牢牢把握全球钻井市场持续活跃、平台需求稳步增加的良好机遇，有效匹配运营装备供给与市场作业需求，并签订一系列长周期、高价值的合同，逐步形成多元化核心客户群，同时积极推进传统大型装备自动化转型升级，构建深水油气装备产业联盟，持续提升运维效率与装备管理能力。「南海四号」平台成功安装国内首套浅

钻井服务

水水下井口注水树，实现浅水水下井口注水系统的工业化应用；「海洋石油943」平台圆满完成中国海油首个无人平台「新优快」项目作业，提速22.15%；「凯旋一号」平台圆满完成渤海某井段作业，刷新渤海该井段最长裸眼段纪录；「海洋石油982」平台顺利完钻中国海油首口深水高压开发井；「招商海龙7」平台高标准完成美洲某高价值井作业；中东多个平台逐步进入作业状态；在欧洲区域持续开发高

端客户，于北海地区获得多个高价值中长期钻井平台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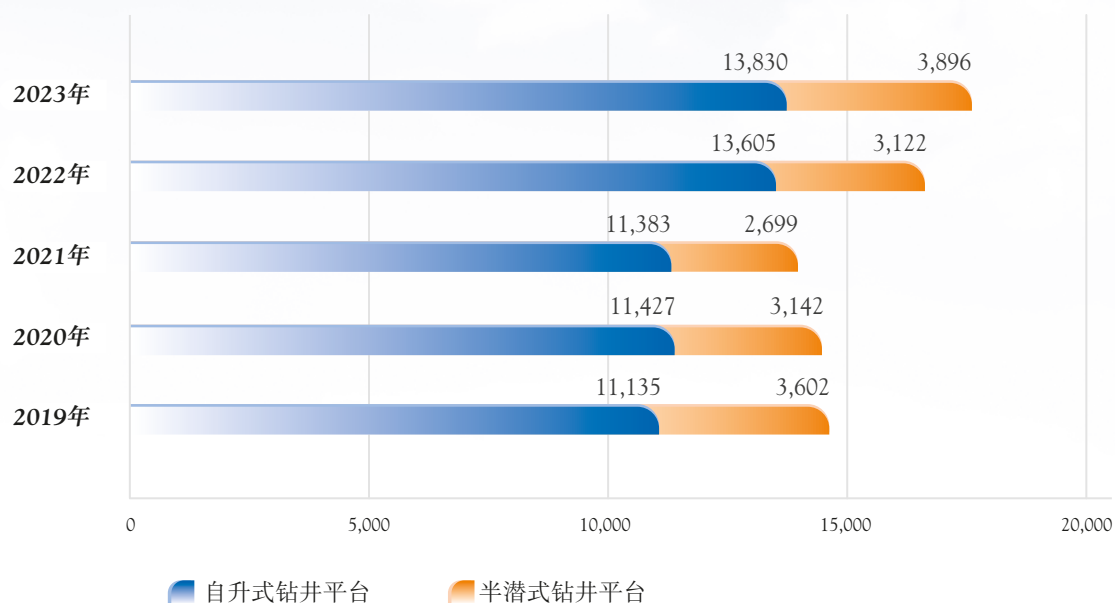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底，公司的钻井平台有41座在中国，19座在国际地区。

受海上油气行业持续回暖影响，2023年公司钻井平台作业日数为17,726天，同比增加999天，增幅6.0%。

2023年公司自升式钻井平台作业13,830天，同比增加225天；半潜式钻井平台作业3,896天，同比增加774天。平台可用天使用率同比增加1.7个百分点至85.2%，其中自升式平台使用率受跨国拖航和海外客户验船影响同比下降2.3个百分点至85.9%，剔除该因素影响后可用天使用率同比增加1.0个百分点至89.2%。具体作业情况如下表：

	2023年	2022年	变化	幅度
作业日数(天)	17,726	16,727	999	6.0%
自升式钻井平台	13,830	13,605	225	1.7%
半潜式钻井平台	3,896	3,122	774	24.8%
可用天使用率	85.2%	83.5%	增加1.7个百分点	
自升式钻井平台	85.9%	88.2%	减少2.3个百分点	
半潜式钻井平台	83.0%	67.6%	增加15.4个百分点	
日历天使用率	79.9%	78.5%	增加1.4个百分点	
自升式钻井平台	80.9%	83.3%	减少2.4个百分点	
半潜式钻井平台	76.2%	63.0%	增加13.2个百分点	

近年钻井平台作业日数



2023年公司钻井平台的平均日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

平均日收入(万美元/日)	2023年	2022年	变化	幅度
自升式钻井平台	7.4	6.9	0.5	7.2%
半潜式钻井平台	13.3	11.4	1.9	16.7%
钻井平台平均	8.7	7.8	0.9	11.5%

注：(1) 平均日收入=收入/作业日数。

(2) 2023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7.0827。2022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9646。



油田 技术服务



油田技术服务

公司是中国近海油田技术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同时也提供陆地油田技术服务。通过科技研发的持续投入、先进的技术设备和优秀的管理队伍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油田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测井、钻完井液、定向井、固井、完井、修井、油田增产等专业服务。

2023年油田技术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5,717.5百万元，较2022年同期的人民币19,571.2百万元增幅31.4%。公司坚持以目标客户群体需求为导向，开展前瞻性技术研发，首次参评的两项技术双双获得2024年OTC Asia新技术大奖；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璇玑」入选国家能源局颁布的「2023年全国油气勘探开发十大成果」；加



快技术产品产业化能力建设，以差异化竞争优势推动一体化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公司始终践行技术驱动战略，推动自主技术规模化应用，持续提升科研成果转化能效。自主研发的「璇玑」高端钻井技术装备实现跨越发展，进一步实现海上规模化应用，累计作业超1,700井次，进尺超160万米，一次入井成功率达95.11%，为国产自研设备高难度定向井作业应用开创新局面；高温电成像测井仪耐温性能持续增强，高温多维核磁仪器作业井温突破190℃，高温高端电缆测井技术全年应用超400井次，高温大直径取心技术全年突破单趟收获岩心、单井收获岩心、最高地层温度等多项作业纪录，有效助力海上复杂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推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与完井工具制造业务的深度融合，优化制造工艺路线90余条，自动化加工能力扩充到60余种关键零部件，助力自主高端技术产品成果转化和高质量产业化输出；固井技术在中国海上首口CCS示范项目中首秀成功，突破海上CCS回注层最浅、隔层厚度最薄、水平段最长等多项行业纪录；高性能油基钻井液、超高承压低密

度与防窜水泥浆技术在「深地一号」成功应用，助力刷新亚洲最深井斜深和超深层钻井水平位移两项纪录；膨胀筛管补贴防砂技术首次成功应用于海上疏松砂岩油田老井二次防砂，分流酸化技术破解高含水油井增油难题，有效提升油田综合治理能力。

技术品牌效应的不断增强，自主技术产品的规模化应用助力海外市场规模稳步扩大。斩获多个技术产品海外区域销售合同，「璇玑」系统高端系列工具进一步拓展外部市场份额；自研多功能超声成像测井仪(MUIL)仪器实现规模化销售提高全球知名度和认可度，定向开拓潜在高端客户群体，拓宽区域销售业务，带动作业服务市场不断突破；成功签订中东钻完井一体化服务合同；成功签订东南亚钻完井液、固井服务合同，突破公司当地该业务最高合同额纪录；成功中标东南亚高价值弃置一体化项目合同；成功签订美洲陆地一体化技术服务项目合同，首次在该区域为系统外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并获得客户充分认可。

船舶服务



船舶服务

公司经营和管理中国规模最大及功能最齐全的近海工作船船队，截至2023年底运营三用工作船、平台供应船、油田守护船等170余艘船舶，能够为海上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工程建设和油/气田生产提供全面的作业支持和服务，其中包括各种水深的起抛锚作业、钻井/工程平台(船)拖航、海上运输、油/气田守护、消防、救助、海上油污处理等，可以满足客户的多维度需要。

2023年船舶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938.8百万元，较2022年同期的人民币3,719.9百万元增幅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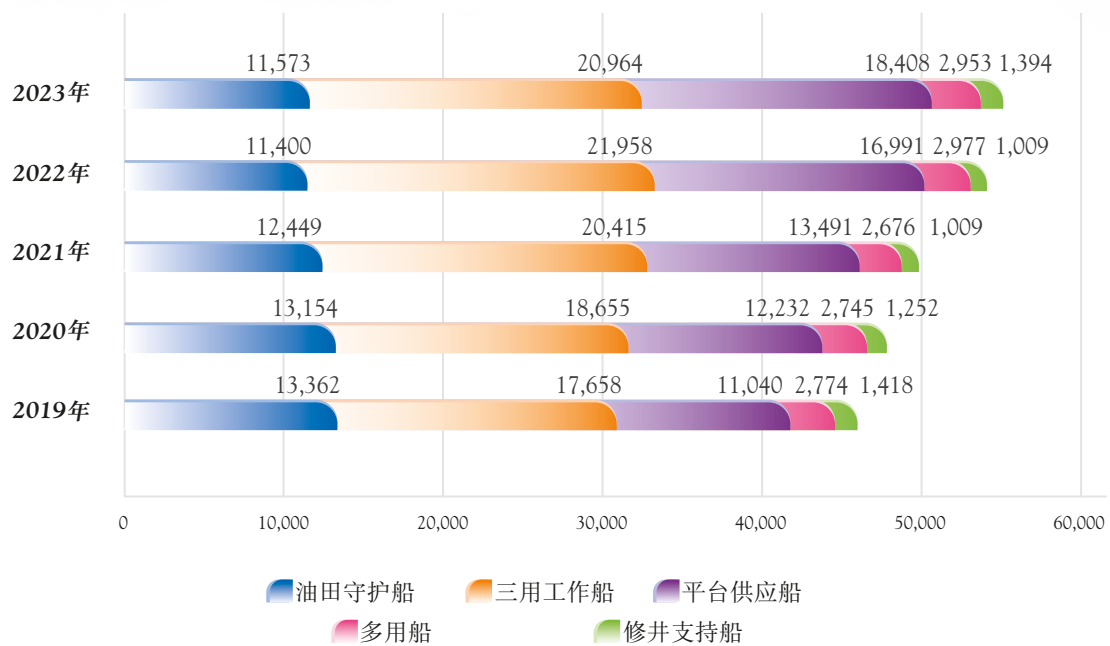
公司持续巩固资源池储备规模，全面强化国内海上船舶服务统筹力度和海外市场开拓能力，提高市场响应速度，

保障海洋强国建设；运营全球最大规模LNG动力守护船，「绿色装备+绿色技术+绿色产品+绿色作业」的绿色低碳转型路径更加清晰。「海洋石油661」船以优秀作业表现荣获「深海一号」气田书面表扬；公司《践行低碳减排战略 油服船队开拓先行》案例成功入围中国企业联合会《2023年企业绿色低碳发展优秀实践案例》典型案例；12艘LNG船投入运营后，每年可以减少排放二氧化碳万吨以上，减少氮氧化物、硫氧化物排放五百余吨，开启节能环保新篇章；成功签订首个海外高价值船舶服务合同，年末正式开启「14+10」个月的大洋洲船舶服务项目。

2023年公司船舶作业具体情况如下表：

作业日数(天)	2023年	2022年	变化	幅度
油田守护船	11,573	11,400	173	1.5%
三用工作船	20,964	21,958	(994)	(4.5%)
平台供应船	18,408	16,991	1,417	8.3%
多用船	2,953	2,977	(24)	(0.8%)
修井支持船	1,394	1,009	385	38.2%
合计	55,292	54,335	957	1.8%

近年工作船队作业日数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公司是中国近海物探采集、工程勘察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是全球地球物理勘探的有力竞争者和高效优质服务的提供者。截至2023年底，公司拥有5艘拖缆物探船、4艘海底地震物探船和4艘综合性海洋工程勘察船、2艘深水作业支持船。为客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宽方位、宽频、高密度地震采集服务，海底电缆和海底节点多分量地震采集服务，综合海洋工程勘察等服务。

2023年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业务营业收入人民币2,334.7百万元，较2022年同期的人民币1,984.9百万元增幅17.6%。其中，工程勘察业务全年取得营业收入人民币698.0百万元，较2022年同期的人民币564.1百万元增幅23.7%。

公司积极适应物探全球化发展新趋势，推进数智物探加速建设，持续推动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和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海洋勘探装备技术水平提升。「海洋石油720」船搭载自主研发海洋拖缆地震勘探采集装备「海经」系统，首次完成超深水海域地震勘探作业，实现全套海洋地震勘探拖缆采集装备的自主研发与生产应用；自研「海脉」海底地震勘探节点数智化生产线入选2023年度中央企业智能制造优秀场景，「海脉」已在渤海海域正式投入使用，标志着我国在高端海洋油气勘探技术领域迈出关键一步，进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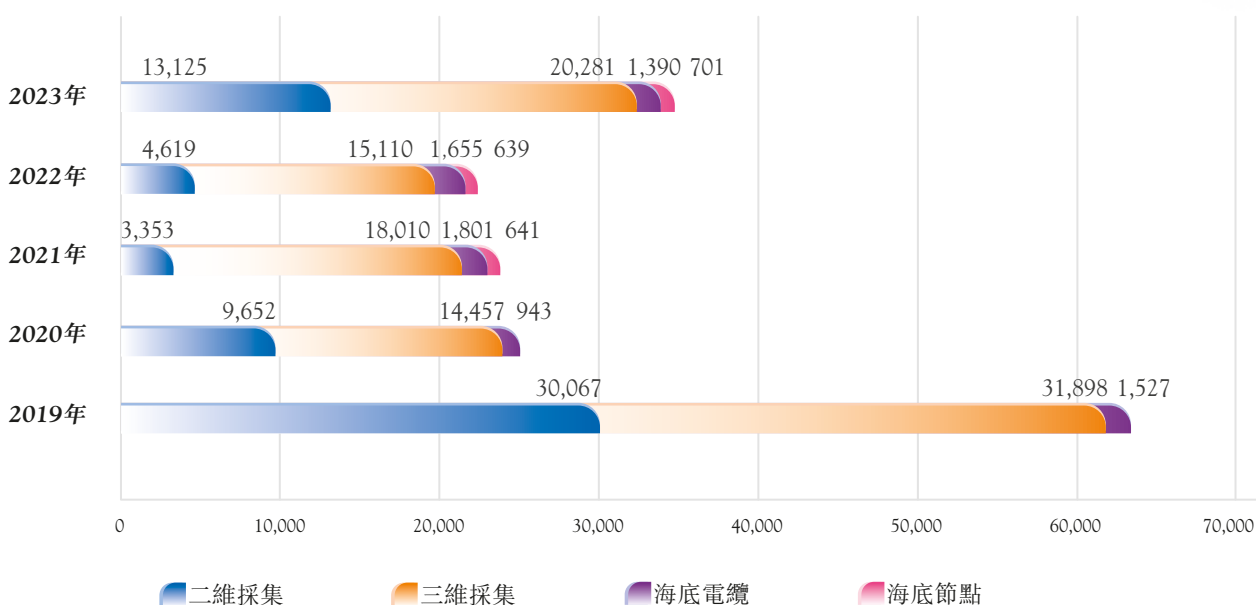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健全公司自主可控的海洋油气勘探装备体系；圆满完成首个陆地非常规地震勘探项目采集作业，填补公司陆地勘探空白；立足自主装备的发展优势，打开海外发展新局面，助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油气勘探开发，「海洋石油721」船首次进入西非三维地震勘探服务市场，成功签订东南亚二维、三维地震采集合同，实现东南亚地区连续采集作业。

2023年公司物探采集作业具体情况如下表：

业务	2023年	2022年	变化	幅度
二维采集(公里)	13,125	4,619	8,506	184.2%
三维采集(平方公里)	20,281	15,110	5,171	34.2%
海底电缆(平方公里)	1,390	1,655	(265)	(16.0%)
海底节点(平方公里)	701	639	62	9.7%

近年物探船队作业量(公里/平方公里)



重要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BVI) Limited、COSL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COSL Norwegian AS (「CNA」)、COSL Singapore Limited、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中法渤海」)、中海油田服务海南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公司」)是集团的重要子公司，主要从事钻井、油田技术等相关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China Oilfield Services (BVI) Limited总资产为人民币7,696.4百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418.2百万元。2023年China Oilfield Services (BVI) Limited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980.0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126.1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9.9百万元，同比减少人民币245.7百万元(经重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COSL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总资产为人民币7,558.6百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7,558.6百万元。2023年COSL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4.5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1千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4.5千元，同比减少人民币35,104.2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CNA总资产为人民币7,513.5百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5,333.6百万元。2023年CNA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99.6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791.0百万元，增幅130.0%。净利润为人民币-595.7百万元，同比减亏人民币93.1百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COSL Singapore Limited总资产为人民币20,145.7百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4,326.6百万元。2023年COSL Singapore Limited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685.9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851.7百万元，增幅46.4%。净利润为人民币-954.5百万元，同比增亏人民币327.3百万元。其中COSL PROSPECTOR PTE. LTD.是隶属于COSL Singapore Limited的重要平台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COSL PROSPECTOR PTE. LTD.总资产为人民币8,135.7百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6,833.6百万元。2023年COSL PROSPECTOR PTE. LTD.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49.9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30.6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05.3百万元，同比增亏人民币211.2百万元，主要因海外项目作业前更新改造成本增加影响。

本集团于2022年8月1日起取得中法渤海的控制权并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中法渤海总资产为人民币1,391.8百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555.3百万元。2023年中法渤海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874.1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87.6百万元。

本集团于2019年12月6日注册成立海南公司，目前已逐步完成场地建设与业务完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海南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754.2百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378.1百万元。2023年海南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152.5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033.1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75.9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65.5百万元。

财务回顾

1. 合并损益表分析

1.1 收入

2023年集团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币8,432.1百万元至人民币44,042.2百万元，增幅23.7%，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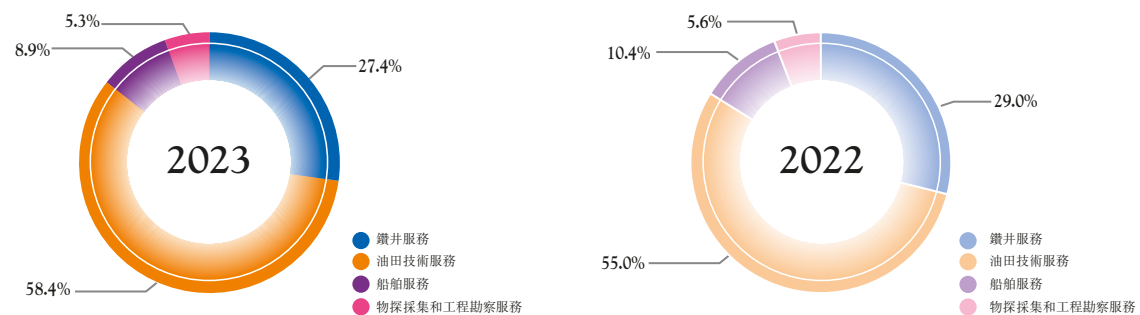
按业务板块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板块	2023年	2022年	变化	幅度
钻井服务	12,051.2	10,334.1	1,717.1	16.6%
油田技术服务	25,717.5	19,571.2	6,146.3	31.4%
船舶服务	3,938.8	3,719.9	218.9	5.9%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2,334.7	1,984.9	349.8	17.6%
合计	44,042.2	35,610.1	8,432.1	23.7%

- 钻井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幅16.6%，受海上油气行业持续回暖影响，本年钻井平台作业量及使用率均有所上升，收入稳步上升。
- 油田技术服务收入同比增幅31.4%，公司坚持以目标客户群体需求为导向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自有技术产业化应用助力市场突破取得新进展，各业务线作业量均有上升。
- 船舶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幅5.9%，主要因本年自有船和外租船作业量有所上升。
-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幅17.6%，主要因本年海外二维、三维采集作业量有所增加。

收入分析—按业务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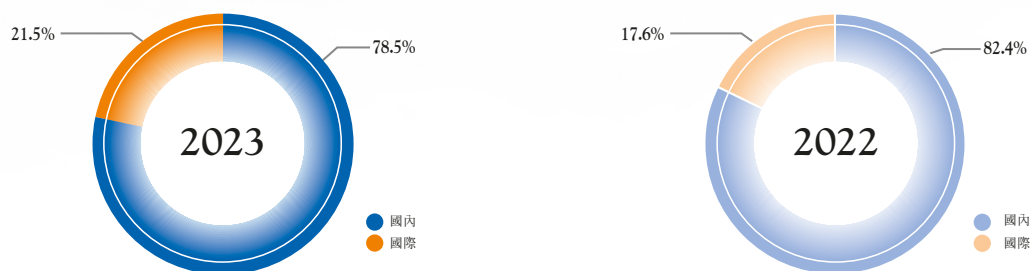


按作业区域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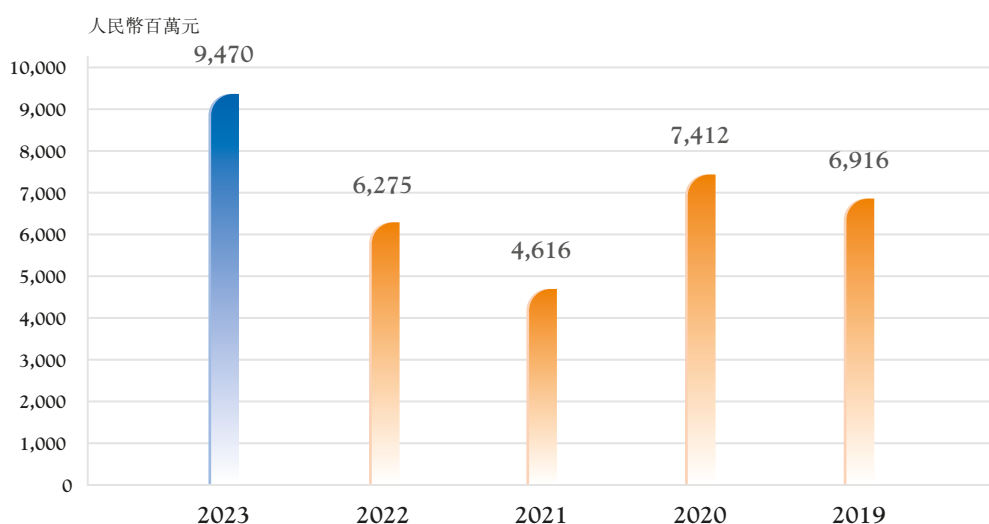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23年	2022年	变化	幅度
国内	34,571.9	29,335.6	5,236.3	17.8%
国际	9,470.3	6,274.5	3,195.8	50.9%
合计	44,042.2	35,610.1	8,432.1	23.7%

从作业区域看，中国海域是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地，占总收入比重为78.5%。2023年集团来源于国际市场的收入为人民币9,470.3百万元(去年同期为人民币6,274.5百万元，同比增幅50.9%)，占集团当年营业收入的21.5%。



近五年国际业务收入情况



1.2 经营支出

2023年集团经营支出为人民币39,496.7百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33,228.9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6,267.8百万元，增幅为18.9%。

下表列示了2023年、2022年集团经营支出的明细对比：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变化	幅度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无形资产及多用户数据库摊销	5,195.3	4,685.6	509.7	10.9%
使用权资产折旧	415.3	367.1	48.2	13.1%
雇员薪酬成本	8,202.0	7,414.0	788.0	10.6%
修理及维护费用	601.6	594.8	6.8	1.1%
消耗物料、物资、燃料、服务及其他	10,101.8	9,080.6	1,021.2	11.2%
分包支出	11,420.8	8,164.6	3,256.2	39.9%
租赁支出	2,147.5	1,666.9	480.6	28.8%
其他经营支出	1,355.8	1,175.7	180.1	15.3%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损失	-	30.2	(30.2)	(100.0%)
预期信用损失模式下的减值损失，扣除拨回	56.6	49.4	7.2	14.6%
总经营支出	39,496.7	33,228.9	6,267.8	18.9%

本年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无形资产及多用户数据库摊销同比增加人民币509.7百万元，增幅为10.9%。

本年使用权资产折旧同比增加人民币48.2百万元，增幅为13.1%。

本年雇员薪酬成本同比增加人民币788.0百万元，增幅为10.6%。

本年修理及维护费用同比增加人民币6.8百万元，基本保持一致。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续)

本年消耗物料、物资、燃料、服务及其他同比增加人民币1,021.2百万元，增幅11.2%，主要受作业量增加影响。

本年分包支出同比增加人民币3,256.2百万元，增幅39.9%，主要随着作业量增加，公司作业及人员分包投入增长。

本年租赁支出为人民币2,147.5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480.6百万元。

本年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损失同比减少人民币30.2百万元，主要因本年未发生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损失。

本年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人民币7.2百万元，增幅14.6%。

2023年其他经营支出为人民币1,355.8百万元，主要包含差旅费、出国人员费、办公费、图书资料费、健康安全环保费、气象保证费、咨询费、审计费等近三十项成本科目，同比增加人民币180.1百万元。其中，健康安全环保费人民币498.0百万元，占比36.7%；差旅费人民币263.8百万元，占比19.5%；技术转让费人民币223.4百万元，占比16.5%；出国人员费人民币73.8百万元，占比5.4%；咨询费人民币63.5百万元，占比4.7%；其他集体性质费用、办公费、审计费等合计人民币233.3百万元。本年其他经营支出增量主要是安全类投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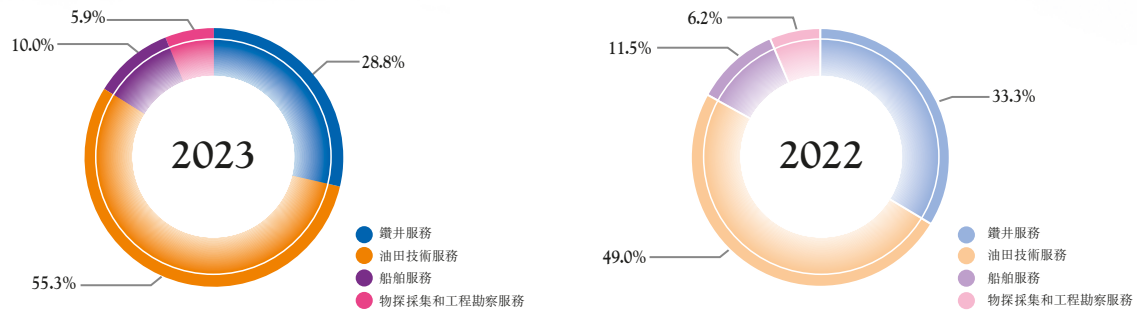
2022年其他经营支出为人民币1,175.7百万元，主要包含差旅费、出国人员费、办公费、图书资料费、健康安全环保费、气象保证费、咨询费、审计费等近三十项成本科目。其中，健康安全环保费人民币366.5百万元，占比31.2%；技术转让费人民币179.2百万元，占比15.2%；集体性质费用人民币132.1百万元，占比11.2%；差旅费人民币85.6百万元，占比7.3%；其他出国人员费、咨询费、审计费等合计人民币412.3百万元。

下表列示了各板块的经营支出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板块	2023年	2022年	变化	幅度
钻井服务	11,387.8	11,059.7	328.1	3.0%
油田技术服务	21,851.0	16,281.0	5,570.0	34.2%
船舶服务	3,928.1	3,813.6	114.5	3.0%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2,329.8	2,074.6	255.2	12.3%
合计	39,496.7	33,228.9	6,267.8	18.9%

经营支出分析—按业务板块



1.3 经营利润

2023年集团全年经营利润为人民币4,855.2百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723.4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2,131.8百万元。

下表列示了各板块的经营利润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板块	2023年	2022年	变化	幅度
钻井服务	739.7	(635.5)	1,375.2	216.4%
油田技术服务	4,052.0	3,483.8	568.2	16.3%
船舶服务	38.0	(58.8)	96.8	164.6%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25.5	(66.1)	91.6	138.6%
合计	4,855.2	2,723.4	2,131.8	78.3%

1.4 财务支出，净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变化	幅度
汇兑损益，净额	37.1	(565.8)	602.9	106.6%
财务费用	996.8	777.1	219.7	28.3%
利息收入	(181.1)	(123.4)	(57.7)	(46.8%)
财务支出，净额	852.8	87.9	764.9	870.2%

本年由于汇率影响，汇兑收益同比减少人民币602.9百万元。

1.5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利润(已扣除税项)

2023年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利润为人民币178.3百万元，较去年同期的人民币287.6百万元减少了人民币109.3百万元，主要因2022年下半年取得部分合营公司实质控制权影响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

1.6 税前利润

2023年本集团税前利润为人民币4,242.9百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981.5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1,261.4百万元。

1.7 所得税费用

2023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960.2百万元，上年同期为人民币482.3百万元(经重述)，同比增加人民币477.9百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公司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本年无该政策影响。

1.8 年度利润

2023年本集团年度利润为人民币3,282.6百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499.2百万元(经重述)增加了人民币783.4百万元。

1.9 基本每股盈利

2023年本集团基本每股收益约为人民币63.15分，上年同期为人民币49.43分(经重述)。

1.10 股息

2023年，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年度股息，每股派息人民币0.21元(含税)，总额约人民币1,002.0百万元。年度股息将于股东大会上获批准后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派付。

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相关税收法规，公司向名列于H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H股股份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其应得之股息将被扣除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2. 合并财务状况表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83,245.8百万元，较2022年末的人民币77,160.7百万元(经重述)增加了人民币6,085.1百万元，增幅7.9%。总负债为人民币40,989.7百万元，较2022年末的人民币37,184.8百万元(经重述)增加了人民币3,804.9百万元，增幅10.2%。总权益为人民币42,256.1百万元，较2022年末的人民币39,976.0百万元(经重述)增加了人民币2,280.1百万元，增幅5.7%。

下面是对有关合并财务状况表主要会计报表科目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2年 (经重述)	变化	幅度	原因
资产类					
1 多用户数据库	131.8	216.1	(84.3)	(39.0%)	主要因本年多用户数据库摊销所致。
2 合同成本(非流动资产)	919.2	496.8	422.4	85.0%	本年钻井平台改造等合同履行成本增加。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5.9	1,829.2	(1,413.3)	(77.3%)	主要因一年内到期大额存单重分类至定期存款。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2年 (经重述)	变化	幅度	原因
4 递延税项资产	59.1	26.6	32.5	122.2%	主要因境外子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5 应收票据	115.9	22.8	93.1	408.3%	主要为本年日常生产经营收到客户支付的汇票增加。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	352.0	8.2	343.8	4,192.7%	主要为本年日常生产经营收到客户支付的汇票增加。
7 合同成本(流动资产)	30.6	47.4	(16.8)	(35.4%)	主要因本年动员成本结转。
8 其他流动资产	333.9	1,771.3	(1,437.4)	(81.1%)	主要因本年确认货币基金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9 定期存款	2,226.4	548.5	1,677.9	305.9%	主要因一年内到期大额存单重分类至定期存款。
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977.5	3,561.7	2,415.8	67.8%	主要因本年收入上涨、回款增加。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2年 (经重述)	变化	幅度	原因
负债类					
1 应付票据	7.3	11.9	(4.6)	(38.7%)	主要因票据到期承兑。
2 应付税金	454.4	94.9	359.5	378.8%	主要原因是去年公司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本年无该政策影响。
3 长期债券(流动负债)	140.7	872.2	(731.5)	(83.9%)	主要因债券到期支付。
4 租赁负债(流动负债)	305.0	437.2	(132.2)	(30.2%)	主要因租赁负债到期支付。
5 合同负债(流动负债)	1,207.4	759.7	447.7	58.9%	主要因本年动员收入增加及预收设备销售款。
6 递延税项负债	387.7	244.5	143.2	58.6%	主要因母公司弥补2022年度因税收优惠产生的税务亏损所致，期末以净额列示。
7 租赁负债(非流动负债)	742.2	569.6	172.6	30.3%	主要因本年租赁平台增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2年 (经重述)	变化	幅度	原因
8 合同负债(非流动负债)	1,292.8	458.7	834.1	181.8%	主要因本年动员收入增加。
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	20.7	(9.3)	(44.9%)	主要因本年亏损合同按履约期限转入其他流动负债。
10 雇员受益计划负债	15.4	7.6	7.8	102.6%	海外子公司根据当地政策计提员工受益计划。

3. 合并现金流量表分析

2023年初集团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人民币3,561.7百万元，本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13,091.7百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7,457.2百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3,283.8百万元，汇率变动影响使得现金增加人民币65.1百万元。于2023年12月31日，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5,977.5百万元。

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年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人民币13,091.7百万元，同比增幅89.8%，主要原因是本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年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7,457.2百万元，同比流出增加人民币3,724.5百万元。主要是由于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和其他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人民币5,158.1百万元，购买浮动利率企业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债务工具及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减少人民币2,603.0百万元，处置或到期之浮动利率企业理财产品及货币基金投资取得的现金减少人民币688.7百万元，其他投资类活动合计增加的现金流出为人民币480.7百万元。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年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3,283.8百万元，同比流出减少人民币1,584.1百万元，本年新取得关联方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人民币1,724.9百万元，新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人民币298.6百万元，偿还长期债券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人民币7,566.3百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借款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人民币3,657.8百万元，其他筹资活动合计增加现金流出为人民币300.9百万元。

3.4 本年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是增加现金人民币65.1百万元。

3.5 本集团主要透过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及计息借款为营运提供资金。有关本集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贷款详情，请参见本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5、36。

4. 资本性支出

2023年集团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9,746.0百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币5,666.8百万元，增幅为138.9%。

各业务板块资本性支出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板块	2023年	2022年	变化	幅度
钻井服务	6,167.0	1,371.7	4,795.3	349.6%
油田技术服务	2,781.6	2,208.9	572.7	25.9%
船舶服务	311.9	243.7	68.2	28.0%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485.5	254.9	230.6	90.5%
合计	9,746.0	4,079.2	5,666.8	138.9%

钻井服务业务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钻井平台购置及设备更新改造。油田技术服务业务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建造和购置与该业务相关的油田技术服务设备。船舶服务业务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更新改造工作船舶。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业务资本性支出主要为作业船舶和设备的更新改造。

经营计划

2023年，公司资本性支出完成人民币97.46亿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5.1%，整体完成情况良好。2024年1月30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预计，2024年世界经济增速为3.1%。石油供需方面，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全球需求增长将进一步放缓，国际油价走势不确定性增强。全球油田服务市场规模呈持续恢复趋势，Spears & Associates咨询公司发布报告显示，2024年全球油田服务市场各板块呈现增长趋势，物探、钻井、完井、生产与设备工具板块预计2024年分别达到81亿美元、1,283亿美元、973亿美元、367亿美元、576亿美元，同比增幅分别为17%、9%、9%、6%、13%。

2024年，预计公司资本性开支为人民币74亿元左右，主要用于装备投资及更新改造、技术设备更新改造、技术研发投入和基地建设等，公司内部资金流动性稳定、外部融资渠道储备充足，可保障现金流安全。

公司将持续践行五大发展战略，不断增强装备实力，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建立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油田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服务能力。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逐步向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能源服务公司迈进，与客户、员工、伙伴、股东实现多方共赢和价值最大化。

2024年业务展望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预测，2024年世界经济增速将维持在3.1%的水平，其中发达经济体的经济增长率预计降至1.5%，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的增长率预计保持在4.1%。2023年中国经济总体回升向好，国内生产总值超过人民币126万亿元，增长5.2%，增速居世界主要经济体前列，预计2024年经济增长率仍将保持在5%左右。2023年全球油气资源并购市场较为活跃，交易金额创下自2013年以来最高水平。据标普全球研究报告预测，2024年全球石油需求持续增加，油公司将持续加大油气开发力度，尤其是超深水油田开发和非常规油气开发，预计全球上游勘探开发资本支出约6,079亿美元，同比增加5.7%。全球油田服务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据Spears & Associates咨询公司预计，2024年全球油田服务市场规模同比增加7.1%。展望2024年国际油价，预计大概率宽幅震荡，国际能源署(IEA)预计基准情景下，2024年Brent原油均价为83美元/桶。国内仍将强化化石能源安全兜底保障作用，根据国家能源局印发《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油气产业将深入研究实施油气中长期增储上产发展战略，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力度，推进老油田稳产，加快新区建产，强化「两深一非一稳」重点领域油气产能建设，预测国内油田服务市场仍将维持持续向好的态势。

企业管治报告

作为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在企业管治（注：本报告「企业管治」一词从英文Corporate Governance直译而来，同中国境内使用的「公司治理」一词含义相同）方面对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以下简称《守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检查。董事会经评估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企业管治基本符合该等文件对企业管治的要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个月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规则附录C1《守则》之原则及守则条文，并已对《守则》第二部分C.2.1条的执行情况做了解释。

董事会认为，2023年公司企业管治的提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继续践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海外机构「四个中心」定位，优化装备板块和技术板块组合模式，通过科学的产品策略、适当的价格策略广建渠道，优化客户组合，以精细化的国际业务运作持续塑造良好品牌形象。持续关注全球上游勘探开发资本支出，深入践行公司国际化和区域发展战略，围绕高质量发展积极做好海外业务战略发展布局。
2. 加强投资项目风险研判，重视国际形势对区域市场的风险评估，从源头加强境外新增项目、境外重大服务项目管控；统筹各职能部门摸排各领域风险隐患，加强境外风险辨识与应对，完善风险管控措施；加强对持续关联交易的审查和风险评估，降低融资成本，努力实现公司收益最大化；加强对经营事项的风险管控，以完备的流程保障现金流稳健；持续推动科技研发进展，加强数字化技术与生产过程的融合，注重信息网络安全防护。
3. 深化董事会建设，依法落实董事会各项职权，规范决策程序，提升董事会治理效能；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及授权决策事项清单，以「制度+清单」的管理模式完善授权机制，满足公司高质量发展需求；制定《外部董事履职保障实施方案》，持续规范董事会建设，完善外部董事工作机制，保障外部董事监督功能发挥；持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规范公司合规治理，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保障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4. 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重视股东沟通，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信息披露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对外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根据行业环境及经营实际，及时向投资者做出风险提示，体现公司对投资者负责的诚意及最大限度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理

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主动披露合同签订自愿公告，传递公司最新业务进展；积极举办高质量反路演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业务的深入了解，畅通公司与资本市场高效沟通桥梁。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和登记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统筹推进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和科技创新等各项工作，公司良好的治理水平和高质量发展表现获得资本市场高度认可。2023年公司在第14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评选中荣获「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和「投资者关系新媒体奖」；在「中国ESG（企业社会责任）发布」暨盛典活动上入选「中国ESG上市公司先锋100」榜单；在第二届国际绿色零碳节荣获「2023 ESG典范企业奖」；在CFS第十二届财经峰会获评「2023杰出上市公司奖」；入选央企ESG·先锋100指数，「打造责任供应链」入选ESG优秀案例；连续第十二年入选「恒生A股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荣获首届国新中证ESG金牛峰会「ESG金牛奖碳中和五十强」；在第十七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中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卓越管理团队」奖；在第二十三届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荣获「2023年中国百强企业」奖；在第十三届公益节2023 ESG影响力年会获评「2023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奖；荣获第十八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

会金圆桌奖暨「公司治理特别贡献」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2-2023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A。

(一) 董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对所有董事进行了专门的问询，本公司董事确认，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12个月期间内已严格遵守了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下简称《标准守则》）所要求之标准。公司目前还采用了一套比《标准守则》更高的准则来约束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另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12个月期间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

(二) 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概述

1. 董事会组成

2023年度及本报告编制之日的董事会组成如下：

董事长(主席)：	赵顺强
执行董事：	赵顺强 卢涛(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委任) 熊敏
独立非执行董事：	赵丽娟 郭琳广 姚昕
非执行董事：	范白涛(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委任) 刘秋东(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委任)

报告期内，武文来先生和刘宗昭先生分别于2023年8月17日离任非执行董事。

2. 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分工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做出明确划分，以确保为良好的公司管治和内部控制提供充分的平衡和制约机制。

董事会负责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对本公司的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作出决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并对管理层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作出的各项决议，组织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等。详情请登录公司网站查询《公司章程》。

另外，公司有专项制度规定了董事会和管理层在投资决策权上的分工：权益性投资一律由董事会批准(超过一定额度还需股东大会批准)，投资额在人民币3亿元(含)以上的大型装备项目及基地建设项目由董事会批准。

3. 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董事参加年内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另外有一些临时需要董事会批准的事项由董事长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需表决的董事会议案以书面方式发送董事会成员，如签字同意的董事达到章程规定的人数，即形成

有效决议。此外，为使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事务有更多的表达意见和提出建议的机会，董事长与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均举行若干没有执行董事参加的会议，听取独立董事对企业管治和公司管理方面的意见(此项制度采纳了《守则》第二部分C.2.7条)。2023年，此等会议共举行两次。董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会议程序和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在经董事慎重讨论之后做出决定，及董事做出相关决定时切实履行诚信及勤勉行事的责任及从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出发。2023年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决议事项详见本报告附表2。

4.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均为财务、法律与能源领域具有丰富专业经验的人士，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及独立董事的职责非常熟悉。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有效地履行了作为董事的勤勉责任和注意责任，并向公司提供多方面的专业意见，尤其是在财务报告审阅、关连交易审查、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等方面，其中有关财务报告审阅、关连交易审查、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七)，其他相关工作见本报告(五)和(六)。2023年，独立董事就本公司持续关连交易、续聘核数师、订立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关连人士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请见本年度报告「股东大会情况简介」章节。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见本报告附表1。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5. 董事及员工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多元化政策已做讨论，认为该项政策对公司最大程度招揽各类不同人才、提升企业管治水平并实现可持续发展能够发挥积极作用。董事会认为公司在选聘董事之时均要从多方面考虑(可计量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专业经验、年龄、性别、地区及种族等因素)以达到及维持董事多元化的结果。董事会将努力执行及促成董事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每年负责检查本政策的执行及在适当的时机评估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本公司在2023年进行了董事提名及选举(赵顺强先生获重新委任为执行董事，卢涛先生获委任为执行董事，范白涛先生和刘秋东先生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在处理董事提名事宜时较充分地考虑了董事多元化政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会共有8名董事，其中女性董事1名，女

性董事占比达到12.5%，且该名女性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因此就董事会方面而言已实现性别多元化。董事会将参考股东期望、公司发展需要以及企业管治的最佳惯例，积极尝试提升女性董事比例的可行性，实现性别多元化的适当平衡，以期实现更广泛的多元化目标。

本公司亦已采取，并继续采取措施促进员工多元化。所有员工均享有平等之雇佣、培训及职业发展之机会，并无歧视。于本年度内，本公司中国籍女性员工占比为7.9%。为促进本公司管理层及雇员的组成多元化，本公司将在选聘雇员时充分考虑性别、年龄、教育背景、专业经验、地区、种族等多重因素。

6.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公司已建立并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以防范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已建立董事会及所属审计委员会。公司成立法治建设暨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担任，委员会下设法治建设及合规管理办公室、风险管理办公室。在各直属单位层面成立相应的法治建设暨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机构，负责人由直属单位总经理担任，保障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有效运

行。风险管理办公室每季度组织各职能部门召开一次风险评估会议，对信息安全风险(包含诈骗内容等)及ESG相关风险(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风险等)定期监控及检讨，董事会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负责，并有责任检讨该等制度的有效性，每年进行一次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检讨。有关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并仅可就不会有重大错误陈述或损失提供合理而非绝对保证。有关ESG相关风险的更多内容，请参见本年度报告「2023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章节「ESG管理」中的「ESG风险管理」相关内容。

内部控制方面，公司结合国家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上市监管要求，建立了覆盖公司总部到境内外各级单位的14大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开展「谋、立、改、废、释、评」等制度优化工作，保证内控制度体系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合规性。公司通过日常内控检查和年度内控评价，检查评价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公司董事会每年年初召开董事会议对上年度内控评价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健全，执行有效，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建立有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制定并适时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办法》《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和应对管理办法》等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建立了系统性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构建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风险管理网络。公司每年组织开展年度风险辨识、评估工作，向董事会汇报年度风险管控情况；每季度组织开展全面风险辨识、评估工作，向董事会提交《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积极开展重大风险专项排查和管控，不断加强风险识别和预警能力；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风险工作会议和交流培训，宣传风险管理文化，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健全风险应急管理机制，持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不断加强风险协同管控，着力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和水平。

在审计委员会及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支援下以及基于公司内部日常评估结果，董事会认为现行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行之有效，通过每年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检讨，未发现任何重要关注事项(例如系统的重大弱点)，年内未对现行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做出重大修订或变更，管理层对系统有效性进行了确认。董事会将持续检查其有效性，并适时作出修订或完善。

7. 董事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及董事参加股东大会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股东大会情况简介」章节。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了股东大会决议的所有要求；并检查了公司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认为公司在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方面不存在问题。

8. 董事会议事机制

全体董事可全面和及时取得所有相关资料以及获得公司秘书之意见及服务，藉以确保董事会程序及所有适用规则和规例得到遵守。董事会已成立数个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监督特定之本公司事务范畴。董事会辖下之所有委员会已订有界定之书面权责范围。董事会辖下委员会获供给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按合理要求，董事会辖下委员会可在适当的情况下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为该议事机制得到有效执行。

9. 其他

本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及资质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3.10(1)及(2)，第3.10A条的要求，并且公司目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符合上市规则第3.13条所刊载的评估指引的要求。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工作关系之外，不存在任何财务、业务、家属方面或其他方面的实质关系。

公司企业管治职能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定期检讨公司治理常规，以确保董事会全面履行《守则》第二部分A.2.1条所载的企业管治职责。

(三) 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

公司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现由赵顺强先生一人担任。此与《守则》第二部分C.2.1条提出主席及行政总裁之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一人同时兼任有所不同。董事会相信，现阶段董事长与首席执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承担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需求，能够保障公司战略的有效制定和有力推进。同时本公司所有重大决定均经由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商议后才作出，董事会其他董事成员或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重大决定亦可起到制衡与监督作用。此外，公司内部监控架构对重要决策的决定、执行发挥监督审查作用，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应当对本公司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董事会认为目前架构无损权力与授权的制衡，更可以让本公司及时且有效决策及执行。

(四) 非执行董事的任期

赵丽娟女士的任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起三年；郭琳广先生的任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起三年；姚昕先生的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起三年；范白涛先生的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起三年；刘秋东先生的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起三年。

(五) 董事薪酬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能

- (1)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全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分别为郭琳广、赵丽娟、姚昕和刘秋东，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三名，主席由郭琳广担任。
- (2) 该委员会的职能是负责制定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该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保留上述事项的最终决定权(具体见公司网站公司治理栏目下有关议事规则文件)。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会议情况摘要见附表1，审议通过了2023年经理层绩效考核指标；审议了2023年经理层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报；此外以传签形式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

(六) 董事提名

1. 提名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能

- (1) 为确保董事会成员具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专业经验、教育背景等要求，达到及维持董事多元化，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在适当的时机评估政策执行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公司提名委员会有三名委员，由姚昕、赵顺强、郭琳广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两名，主席由姚昕担任。
- (2) 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具体见公司网站公司治理栏目下有关议事规则文件)。

2. 提名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举行了两次会议，会议情况摘要见附表1，讨论事项涉及董事多元化政策讨论、独立董事独立性确认、董事提名，此外以传签形式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七) 审计委员会

1. 审计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能

- (1)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赵丽娟、郭琳广及姚昕组成。赵丽娟担任该委员会的主席。
- (2) 审计委员会的职能是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资料并对其发表意见；审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监管公司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监控制度；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检查公司遵守法律和其他法定义务的状况；负责聘用或者解聘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具体见公司网站公司治理栏目下有关议事规则文件)。

2. 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会议情况摘要见附表1，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

- (1) 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查。委员会在审查中同公司外部核数师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和必

要的沟通，为保证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的合规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 (2) 就公司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讨论，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委员会听取了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工作汇报，要求公司结合行业形势持续关注债务情况；做好合规风险管控，规避海外运营风险；关注环境保护工作及相關成本投入，稳步推进业务转型和低碳发展；加强现金流管理，保障公司平稳运行。
- (3) 对公司关连交易进行审查，持续关注资产减值情况。要求公司在新的行业发展趋势下关注新业务新市场增长点；审查2023年度日常关连交易情况；审议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订立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事项。
- (4) 就核数师续聘事宜，委员会经表决一致通过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2023年度境内及境外核数师。

(八) 董事培训

2023年，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相关培训以获得持续专业发展。7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天津辖区上市公司董事及相关人员内部控制培训」；7月，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第4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9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第5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初任培训」；10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11月，公司董事长参加天津证监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度专题培训」，公司监事会主席参加天津证监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监事专题培训」；12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主办的「董事会建设培训班」及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暨上市公司履职能力专题培训」。

(九) 董事会秘书

2022年1月21日，本公司召开2022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委任孙维洲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委任伍秀薇女士为联席公司秘书，自2022年1月21日起生效。孙维洲先生和伍秀薇女士的履历载于本年度报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章节。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向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

官汇报，并负责就完善企业管治、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加强董事培训等事宜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持续推动公司治理合规运营。就2023年度而言，孙维洲先生和伍秀薇女士确认其已接受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十) 企业文化

本公司企业文化以「我们必须做的更好」为企业理念，以「精心做好每件事」为行为准则，以「与客户、员工、伙伴、股东共赢」为核心价值观，以「诚信、敬业、协作、自律」为员工操守。本公司通过深入学习贯彻企业文化核心价值理念，围绕公司发展战略，鼓励和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促进公司上下协调一致、员工之间协同合作，形成强大的企业内部动力和行动力，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企业文化与公司目的、公司价值及公司战略保持一致，企业文化涵盖管治、内部监控、道德操守等多方面。董事会制定的发展规划和所做决策，均与公司的企业文化保持一致。董事会认为企业文化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公司与员工发展、长远价值实现、合作伙伴共赢、可持续发展等多方面，符合本公司目的、价值及战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制定《中海油服品牌塑造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员工开展高质量发展专题讨论等活动持续加强企业文化推广。

有关本公司企业文化的更多内容，请参见本年度报告「2023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章节「关于我们」中的「公司简介」相关内容。

(十一) 股东权利保障

在保障股东权利方面，股东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有关信息，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公司股本状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报告等，公司在定期报告及公司网站上提供了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股东与公司保持顺畅沟通。公司还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详情见公司网站《公司章程》。

根据监管规定，结合日常工作实践，公司制定有《投资者与公共关系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规范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设有专职人员接待来访股东和投资者，并公布联系电话，同时在公司网站设有「投资者交流专栏」发布最新信息。报告期内，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年度业绩、中期业绩、季度业绩的业绩说明会，本公司董事及高管层参会并积极与股东、投资者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解答。此外，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组织路演、反路演活动，介绍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实现与股东、投资者的深入交流。董事会已检讨股东通讯政策的实施和有效性，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上述政策得到了有效实施和执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订，详情请见本公司2023年7月21日及2023年8月17日之公告。《公司章程》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十二) 核数师酬金

公司2023年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2023年度境内及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核数师在本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的审计与非审计业务的收费情况如下：

审计业务－ 2023年度会计报表及中期会计报表审计／审阅及内控审计收费共计人民币15.00百万元。

非审计业务－ 2023年就提供税务合规性及税务咨询方面的专业服务收费共计人民币1.67百万元。

(十三) 有关责任的承诺

董事会承认负有编制公司帐目的责任，核数师还将在核数师报告中就其申报责任做出说明；董事会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并已在报告期内完成了有关检查评估，认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内控方面并无重大疏漏；董事会在此承诺，除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内容外，并无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附表1：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年度会议情况摘要

会议名称	时间	地点	出席董事	主持人	备注
董事会年度第一次会议	2023年1月13日	燕郊	赵顺强、熊敏、赵丽娟、郭琳广、姚昕、武文来、刘宗昭	赵顺强	3名监事列席
董事会年度第二次会议	2023年3月23日	深圳	赵顺强、熊敏、赵丽娟、郭琳广、姚昕、武文来、刘宗昭	赵顺强	3名监事列席
董事会年度第三次会议	2023年4月27日	燕郊	赵顺强、熊敏、赵丽娟、郭琳广、姚昕、武文来、刘宗昭	赵顺强	3名监事列席
董事会年度第四次会议	2023年7月21日	燕郊	赵顺强、熊敏、赵丽娟、郭琳广、姚昕、武文来、刘宗昭	赵顺强	2名监事列席
董事会年度第五次会议	2023年8月23日	深圳	赵顺强、卢涛、熊敏、赵丽娟、郭琳广、姚昕、范白涛、刘秋东	赵顺强	3名监事列席
董事会年度第六次会议	2023年10月26日	燕郊	赵顺强、卢涛、熊敏、赵丽娟、郭琳广、姚昕、范白涛、刘秋东	赵顺强	3名监事列席
董事会年度第七次会议	2023年12月13日	海口	赵顺强、卢涛、熊敏、赵丽娟、郭琳广、姚昕、范白涛、刘秋东	赵顺强	2名监事列席
审计委员会年度第一次会议	2023年3月22日	深圳	赵丽娟、郭琳广、姚昕	赵丽娟	3名监事列席
审计委员会年度第二次会议	2023年4月26日	燕郊	赵丽娟、郭琳广、姚昕	赵丽娟	2名监事列席
审计委员会年度第三次会议	2023年8月21日	燕郊	赵丽娟、郭琳广、姚昕	赵丽娟	3名监事列席

会议名称	时间	地点	出席董事	主持人	备注
审计委员会年度第四次会议	2023年10月25日	燕郊	赵丽娟、郭琳广、姚昕	赵丽娟	2名监事列席
审计委员会年度第五次会议	2023年12月13日	海口	赵丽娟、郭琳广、姚昕	赵丽娟	2名监事列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第一次会议	2023年3月22日	深圳	郭琳广、赵丽娟、姚昕、武文来	郭琳广	2名监事列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第二次会议	2023年12月13日	海口	郭琳广、赵丽娟、姚昕、刘秋东	郭琳广	2名监事列席
提名委员会年度第一次会议	2023年3月22日	深圳	姚昕、赵顺强、郭琳广	姚昕	3名监事列席
提名委员会年度第二次会议	2023年7月21日	燕郊	姚昕、赵顺强、郭琳广	姚昕	2名监事列席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是否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 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 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自 参加会议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 的次数
赵顺强	否	7	7	0	0	否	0	4
卢涛	否	3	2	1	1	否	0	0
熊敏	否	7	5	1	2	否	0	4
赵丽娟	是	7	7	4	0	否	0	4
郭琳广	是	7	7	5	0	否	0	3
姚昕	是	7	7	2	0	否	0	4
范白涛	否	3	2	0	1	否	0	0
刘秋东	否	3	3	0	0	否	0	0
武文来	否	4	4	1	0	否	0	4
刘宗昭	否	4	3	1	1	否	0	4

注：卢涛先生、范白涛先生及刘秋东先生于2023年8月17日举行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选举为本公司董事，报告期内无应当参加的股东大会。

附表2：董事会决议事项

会议	审议的事项
董事会年度第一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试行)》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管理执行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年度第二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3年度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披露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派息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对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集团公司成员单位签署美元贷款协议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贷款续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企业管治报告》及《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合营公司合营期限延期方案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COSL Drilling Europe AS吸收合并COSL Offshore Crew AS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20% H股增发权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10%的A股和10%的H股回购权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经理层绩效考核指标设定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关于召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	审议的事项
董事会年度第三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披露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信贷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循环贷款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年度第四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购置四座JU2000E自升式钻井平台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中海辉固地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延期协议新增条款以及章程修订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COSL Singapore Limited吸收合并COSL Drilling Strike Pte. Ltd.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在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设立公司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2022年业绩考核结果及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顺强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秋东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范白涛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	审议的事项
董事会年度第五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中期业绩披露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对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东疆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特定人士进行公司证券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职责》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年度第六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中海油田服务海南有限责任公司、中海油田服务(海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贷款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披露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年度第七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理财额度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授信计划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中海油田服务海南有限责任公司、中海油田服务(海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23年通过的传签表决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卢涛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卢涛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购置三座CJ50自升式钻井平台项目可研的议案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5月24日	<p>普通决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审议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核数师报告。2. 审议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议利润分配方案和年度股息分配方案。3. 审议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会报告。4. 审议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监事会报告。5. 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境内核数师及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6. 审议批准全资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贷款续签并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p>特别决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审议批准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可在相关期间增发不超过已发行的H股股份总数20%的H股的议案。3.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10%的A股和10%的H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包括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代表3,453,952,6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9%。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和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www.sse.com.cn www.hkex.com.hk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续)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2023年5月24日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10%的A股和10%的H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包括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代表2,523,849,8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85.25%。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和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类别股东会议。	www.sse.com.cn www.hkex.com.hk
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2023年5月24日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10%的A股和10%的H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930,102,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51.36%。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和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类别股东会议。	www.sse.com.cn www.hkex.com.hk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8月17日	<p>特别决议案：</p> <p>1.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p> <p>普通决议案：</p> <p>1. 审议及批准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p> <p>2. 审议及批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p> <p>3. 审议及批准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p> <p>4. 审议及批准修订独立董事制度。</p> <p>5. 审议及批准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p> <p>6. 审议及批准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p> <p>6.1 审议批准重新委任赵顺强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p> <p>6.2 审议批准委任卢涛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p> <p>6.3 审议批准委任刘秋东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p> <p>6.4 审议批准委任范白涛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p>	<p>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7人(包括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代表3,506,925,5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0%。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郭琳广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出席，监事会主席彭文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其他董事和其他监事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p>	<p>www.sse.com.cn</p> <p>www.hkex.com.hk</p>

2023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报告信息

本报告是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服(COSL)」或「我们」)发布的第二份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同时也是第18份可持续发展报告。

● 汇报范围

本报告覆盖中海油服及所属单位在经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工作绩效。报告时间范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部分内容数据超出上述范围。

● 汇报原则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一致性原则,确保报告信息客观、规范、诚信、透明。通过实质性议题分析矩阵回应「重要性」原则,通过量化数据列表回应「量化」原则,通过准确、客观及持平的原则描述每项议题回应「平衡」原则,通过统一的数据披露口径及统计方法回应「一致性」原则,确保读者能够合理评估公司的整体绩效。

● 参考标准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
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
香港联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及相关《上市规则》条文咨询文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南(CASS-ESG5.0)》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建议(TCFD)

● 信息来源与说明

本报告所使用数据均来自公司的正式文件和统计报告。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以人民币为单位,特别说明除外。本报告关键财务绩效来自公司年报,其他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管理体系。本报告相对公司往年ESG报告披露范围并无重大调整,且使用一致的披露统计方法。

● 语言版本

本报告以中、英文两种版本发布,如有歧义以中文版为准。

● 报告获取

本报告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官网(<http://www.cosl.com.cn>)查阅和下载。

关于中海油服公司治理的制度、措施及成效信息披露请见《中海油服2023年度报告——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要求,作出如下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遵循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的各项要求,持续推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治理体系建设,加强董事会在公司ESG与可持续发展事务中的参与力度,主动将ESG融入公司发展战略、重大决策与生产经营。

● 董事会ESG治理角色

董事会作为公司ESG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公司ESG战略、目标及风险情况,监督和审批ESG规划的实施和进展;监督公司合规管理、应对气候变化等关键议题的承诺、行动与表现;关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ESG事项,审议公司ESG报告;协同专门委员会和管理部门将ESG纳入生产经营,贯彻落实公司ESG管理。

● ESG管理战略及方针

2021年公司新确立的「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能源服务公司」战略目标顺应全球经济绿色转型、减排降碳、新能源发展的共识,将ESG确立为公司战略基石之一。按照对接战略、全面融合、驱动发展、持续改进的方针将ESG目标与公司战略目标有机结合,积极推动ESG与公司管理运营全面融合,以良好的ESG实践发掘新市场开辟新赛道,通过支持客户低碳转型驱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结合ESG风险识别、宏观政策、利益相关方沟通结果等持续改进ESG管理工作。

● ESG目标、指标与检讨

自2022年起,公司连续两年颁布实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目标任务,不断培育和提升新能源和双碳业务的服务能力。公司结合宏观政策和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动态、公司战略规划和生产经营情况,聚焦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资源节约利用和绿色低碳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拓新能源市场业务和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定期开展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职业健康安全、资源利用、反腐倡廉等方面分析和评估。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关于我们

公司简介

中海油服是全球最具规模的综合型油田服务供应商之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公司在沪港两地上市，拥有50多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生产经验，业务包括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一体化和新能源服务，拥有较强大的石油服务装备群，既可以为客户提供单一业务的作业服务，也可以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整装、总包作业服务。公司注册地在中国天津，服务区域涵盖中国海域及陆地，拓展至亚太、中东、美洲、欧洲、非洲等区域，覆盖全球40多个国家和地区。

企业文化



企业理念

我们必须做得更好



行为准则

精心做好每件事



核心价值观

与客户、员工、伙伴、股东共赢



员工操守

诚信、敬业、协作、自律

中海油服将企业文化融入公司发展战略，坚持文化和品牌双向互动，加快构建媒体融合、广泛互联的品牌传播体系。立足生产经营共创「百大宣传项目」，打造以「员工标志行为」为抓手、以《品牌塑造在基层》为代表的系列品牌书籍、以微电影《流浪塔里木》和原创音乐作品《碧海丹心志担当》为代表的文创品，组织先进典型形象片拍摄和事迹宣讲，点亮新时期「进取、人本、家国、团结奋斗」的文化底色。

品牌建设

公司大力实施品牌战略，着力提升品牌管理水平，策动公司大型品牌建设事件量质齐增。成功打造“璇玑”“海脉”“海经”等技术产品品牌，受到国内外客户广泛认可。发出争做公司形象代言人的倡议书，召开品牌书籍发布会，激发员工品牌意识，引导全体员工做公司品牌形象的塑造者、传播者、维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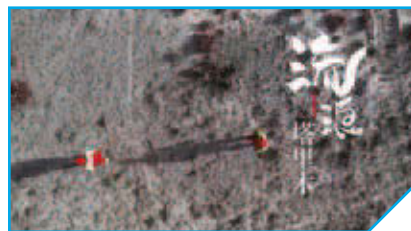
优秀员工

公司建立完善《中海油服推优选先机制》，将优秀实践固化为标准化、常态化机制，树立鲜明的一线导向、科研导向、海外导向、奋斗导向、贡献导向和员工导向，激励广大员工积极进取、干部担当作为，涌现出强国青年科学家药晓江、海油工匠单亮良和海洋石油工业劳动模范、最美海油人阮福明等一批先进典型，以用过硬的工作作风、良好的职业操守、高超的技术技能水平、优良的工作业绩诠释“世界一流”的孜孜追求。



人文潜力

公司以“一颦一笑皆有标准、举手投足皆是品牌”理念规范员工行为标志。加强楷模“代言”，拍摄楷模形象片，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展示一线员工“战天斗地、与海共舞”的奋进特征；加强业务线“代言”，推出员工现场作业标志行为系列视频，营造“争标杆、创一流”氛围；加强文创“代言”，制作主题海报和微电影，促进企业精神和职业操守行为规范入脑入心。



两优一先

公司涌现出一批信念坚定、作风优良、业绩突出的先进典型，他们勇担使命、踔厉奋发、挺膺担当，在统筹推进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等各项工作中，充分展现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授予赵仲兴等60名同志“中海油服优秀共产党员”称号，授予冯万泽等30名同志“中海油服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授予物探事业部物探采集作业公司海洋石油760船队党支部等20个党组织“中海油服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大众创新

投入经费人民币138.7万元，深耕青年创新创效工作室建设，青年创新工作室由8个增加至22个，于萌青年创新工作室项目成果论文在2023年IFEDC国际会议宣讲。健全“选育管用”全链条青年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开展首期“青创先锋”评选，引导广大青年员工用创新和实践解决公司在技术发展、经营生产、服务管理中存在的痛点和难点问题。开发“COSL众创网上申报平台”，围绕“成果申报—资格审核—成果评审—成果宣传—成果推广”全流程管理，积极构建全员参与、层级贯穿、有效覆盖、流程闭合的多维度创新创效体系，2023年申报成果达680项。

企业战略



技术驱动战略

始终以行业的视角、发展的眼光专注基础性科研探索、应用型科研验证、产业化应用引导，促进研发系统体系化、规范化，以更大的决心、更务实的作风，持续增强技术核心竞争力，使得技术发展成为驱动中海油服发展的核心引擎。

重塑成本优势，增强成本控制能力，形成竞争实力。深植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善于将中海油服业务融入客户价值链之中，依靠努力为客户创造附加价值，提高客户投资效率和回报。



成本领先战略



一体化战略

利用公司专业链条齐全、产品门类不断丰富、业务链条异常完整的比较优势，重新理解、定义并拓展一体化的含义，建立新型一体化模式，实现效益效能的充分释放。加速推动中海油服一体化业务发展，不断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使得一体化服务成为中海油服各项传统业务转型升级的突破口和增值利器，为主营板块拓展业务、为公司扩大市场。

从单纯的市场国际化扩展为中海油服综合管治国际化，以打造世界一流的管治能力，进一步拓展生存和承载世界一流能源服务公司的空间。使得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有机互补，促进中海油服更好发展。



国际化战略



区域发展战略

充分发掘利用国内石油公司扎实的储量管理、精细的油藏工程研究、实用的工艺技术等形式形成的比较优势，辅以勘探、开发、工程、生产等全方位、全过程一体化、局部一体化的商业模式和服务、产品销售、装备租赁等盈利模式推动全系列业务在地区内均衡发展，以较低的成本、承受较低的风险推进国际化战略实施。



年度荣誉

在第二十三届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荣获「2023年中国百强企业奖」

荣获第14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投资者关系新媒体奖」

荣获首届国新中证ESG金牛企业峰会「ESG金牛奖碳中和五十强」

入选央企ESG·先锋100指数，「打造责任供应链」入选ESG优秀案例

在第17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中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年度卓越管理团队」

荣获董事会杂志社第十八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暨公司治理特别贡献奖

基于北斗定位和短报文技术的「船舶海上船员落水应急搜救指挥系统」「深水钻井平台动力定位(高精度北斗位置参考系统)」入选国资委北斗三年成果展

钻井平台数字化运营场景荣获第二十二届国际海洋油气大会「年度卓越海洋油气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大奖」

业务发展

业务布局



亚太区：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等
中东区：伊拉克、沙特、科威特、阿联酋等
欧洲区：挪威、英国
美洲区：加拿大、墨西哥
非洲区：乌干达

业务领域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 海上地震数据采集
- 海洋工程勘察
- 地震数据处理和解释
- 基础工程



钻井服务

- 海上钻井平台
- 模块钻机
- 支持平台
- 陆地钻机
- 钻井平台管理
- 油套管



油田技术服务

- 测井
- 钻完井液
- 定向井
- 固井
- 完井
- 修井
- 油田增产
- 油田废弃物处理



船舶服务

- 起抛锚作业
- 拖航
- 海上运输
- 油/气田守护
- 提油
- 消防
- 救助
- 海上污染处理



一体化和新能源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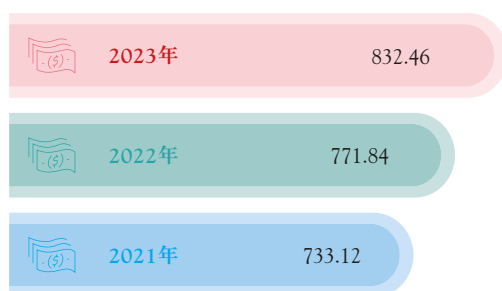
- 勘探开发工程一体化服务
- 油田综合治理一体化服务
- 钻完修井一体化服务
- 弃置一体化服务

关键绩效

市场绩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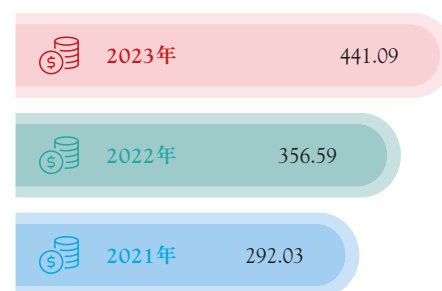
资产总额

(单位: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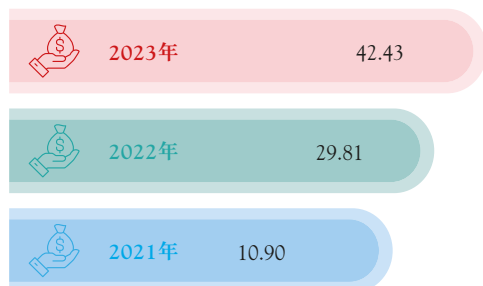
营业收入

(单位: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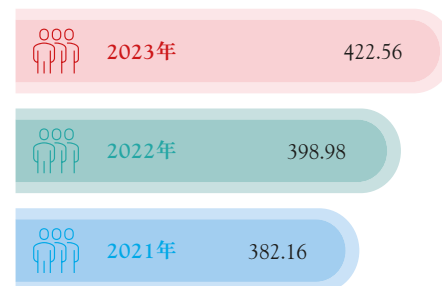
利润总额

(单位: 亿元)



股东权益

(单位: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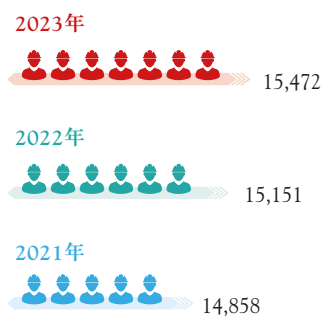


指标	单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每股社会贡献值	元	2.99	2.55	1.75
国际收入	亿元	94.70	62.75	46.16
国际收入占比	%	21	18	16
纳税总额	亿元	12.35	16.76	14.90

社会绩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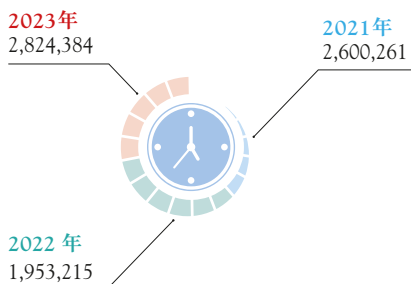
员工总数

(单位: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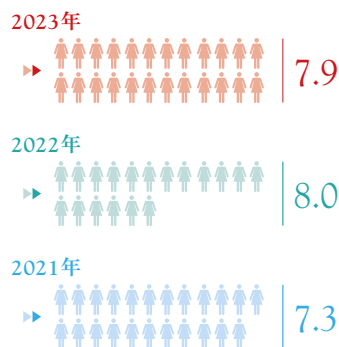
员工培训总时长

(单位: 小时)



中国籍女性员工比例

(单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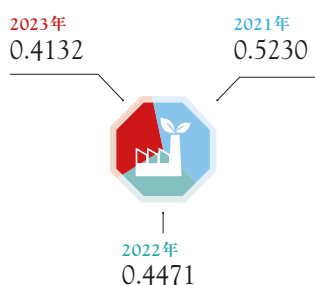


指标	单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社会保险覆盖率	%	100	100	100
劳动合同签订率	%	100	100	100
中国籍员工流失率	%	0.8	1.1	1.1
公益捐赠及困难员工帮扶	万元	2,510.08	335.33	2,476.4
海上抢险救助次数	次	16	18	16
青年志愿者活动人次	人次	3,125	2,953	1,796

环境绩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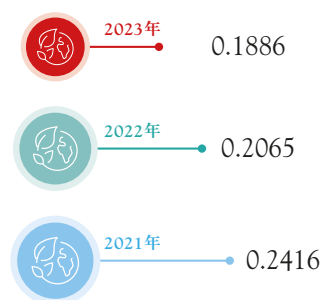
万元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单位: 吨/万元)



万元产值能耗

(单位: 吨标准煤/万元)



指标	单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环保投入	万元	9,780.49	5,185.00	6,412.27
节能量	吨标准煤	25,143.26	17,764.00	9,600.00



ESG 管理

- A- ESG 治理
- B- 实质性议题分析
- C- 利益相关方沟通

A ESG 治理

ESG 管治架构

公司将「我们必须做得更好」的企业理念融入到企业发展战略和日常运营中，持续完善ESG顶层设计，设立ESG决策管理层和执行层，不断强化ESG治理和实践，助力实现「经济价值创造、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和谐进步」的综合价值。

决策
管理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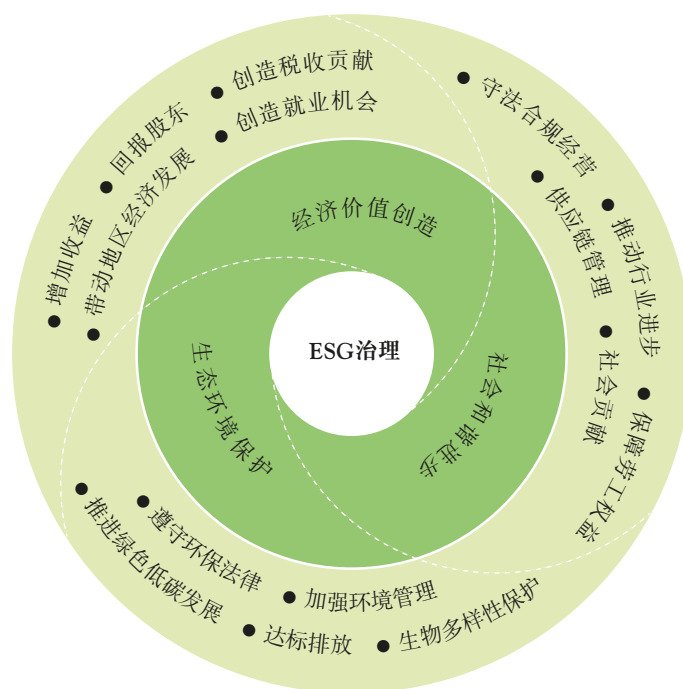
董事会

- 关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可持续发展重要信息
- 判断有关ESG事宜对各利益相关方产生的重要影响
- 评估和确定公司有关ESG的风险
- 监督管理ESG相关目标与工作进展
- 审议公司年度ESG报告

执行层

12个业务部门

- 识别内外部环境变化和评估公司风险
- 从对环境和人员的影响、企业声誉等方面评估每个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
- 跟踪并定期回顾已识别风险的应对方案实施情况，确保公司各级风险能够得到足够的监控和应对



ESG 风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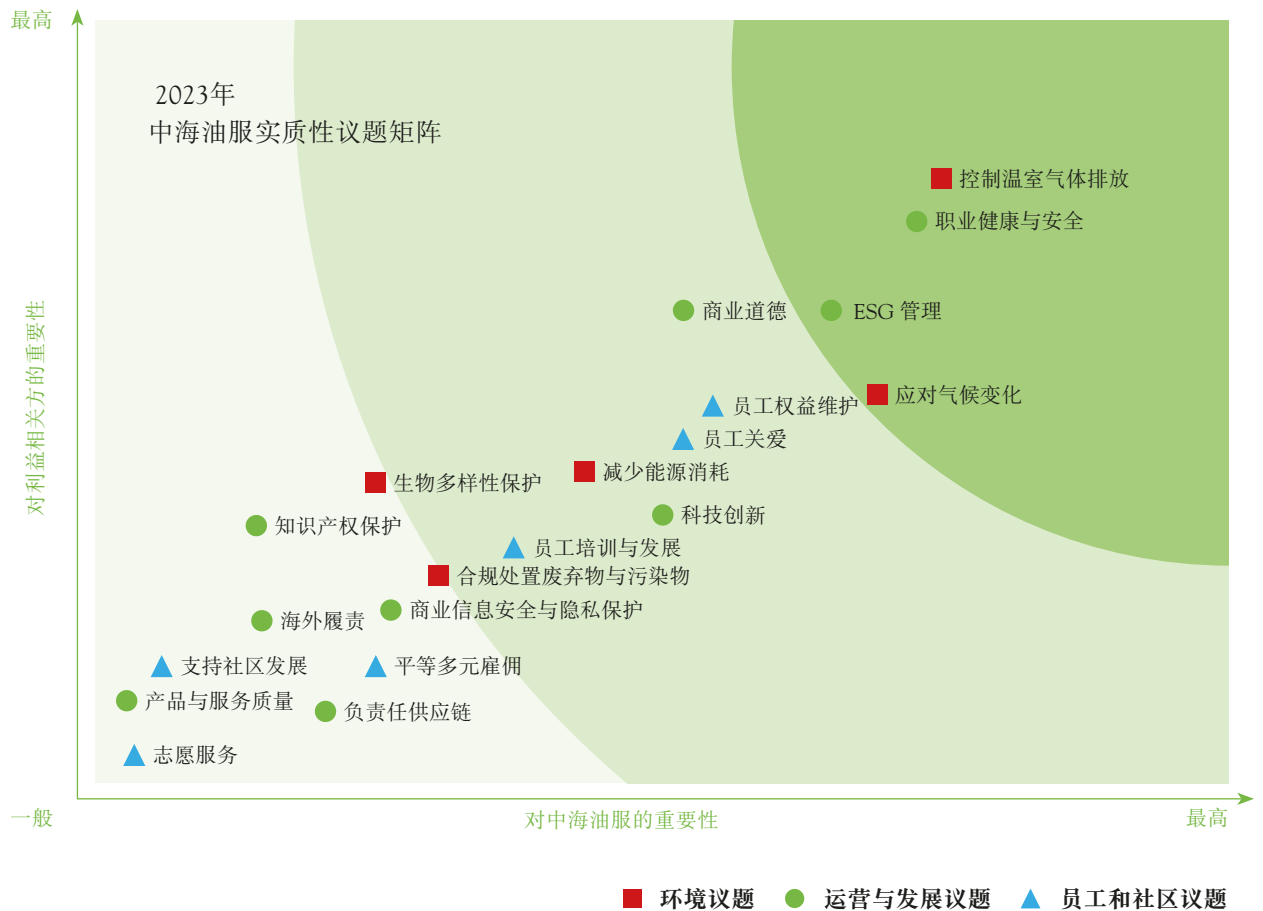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ESG风险管理，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风险辨识与评价。相关部门负责财务、法律、反舞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境外公共安全等风险管理，并融入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形成评估、报告、应对和监督常态化机制。

环境风险管理（示例）

针对钻完井作业井喷失控导致原油、油基泥浆、含油岩屑大量泄漏污染海洋生态环境的风险，监督各单位严格落实井控管理责任，加强井控设备隐患排查，严格落实检验、维保等重点工作，督促各所属单位按期开展设备换证、人员取证、应急演练、人员培训等重要工作，持续强化海上设施「零排」能力，重点关注生态环境保护区等重要区域项目进展。

B 实质性议题分析

2023年，公司梳理宏观政策导向，结合企业发展战略、行业特点和利益相关方期待，通过问卷调查和实质性议题分析调研等方式，依次执行ESG议题识别、评估筛选、审核确定等步骤，从「对利益相关方的重要性」「对中海油服的重要性」两个维度，建立实质性议题矩阵，涵盖20个关键议题，助力企业识别和管理风险，制定议题管理与披露策略，分解到各部门执行，并在报告中重点披露和回应。



C 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重视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工作，积极畅通日常沟通和专项沟通的多种渠道，全面了解利益相关方的诉求和期望，将相关诉求、建议转化为公司ESG行动目标和方案；同时向利益相关方传播公司可持续发展理念及ESG履责动态，推动ESG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持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自愿信息披露，积极回应客户、供应商、投资者重点关切的问题，以多种形式持续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运营情况，增加投资者的投资信心。

利益相关方	关注点	回应与措施
监管机构及政府	贯彻宏观政策 守法合规经营 依法纳税	法律法规跟进 依法纳税 接受监督和考核 拜访、汇报、报表
员工	权益保障 职业发展 健康安全 员工参与 员工关爱	平等用工政策 优化薪酬福利 四级人才培养 尊重员工多元化 职业健康安全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员工代表会议 开展员工文体活动 员工关爱
股东 / 投资者	完善公司治理 价值创造 防范经营风险 信息披露	定期汇报 股东大会 日常沟通 反向路演活动 发布年报和 ESG 报告
客户	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服务 保护客户信息安全 提高客户满意度	制定质量管理体系 持续创新技术 提供专业解决方案 拜访、沟通 保护客户信息 全面提高工作标准
供应商及承包商	遵守商业道德和法律法规 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业务洽谈与技术交流 合同谈判与日常交流 电子管理平台
金融机构	经营状况 经营风险 公司治理	专题会议 信息披露
媒体	ESG 履行情况 企业业绩 重大事件、活动和举措	信息披露 多渠道传播
公益机构及非政府组织	保持密切联系，信息共享 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 信息披露
社区与公众	加强沟通与交流 开展社会贡献活动 支持公益事业	乡村振兴 海上救助 带动就业 支持教育 社区关怀 志愿服务
环境	遵守环保法规 环境保护 节能减排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开展环保培训与宣传 清洁生产 保护生物多样性 践行环保公益活动



公司与泛美能源沟通



公司与乌干达石油管理局交流



公司举办反向路演活动

公司治理

- A- 加强党建引领
- B- 完善治理结构
- C- 依法合规治企
- D- 全面风险管理
- E- 遵守商业道德



A 加强党建引领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中海油服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持续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聚焦「做出特色、走在前列、形成品牌」年度工作目标，把日常做出特色、特色做成品牌、品牌做成示范，推动党建工作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动能。

持续增强政治功能 忠诚履行光荣使命

- 坚决贯彻落实党的重大部署，研究制定中海油服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能源服务公司三年行动计划，全力以赴抓上产、增效益、强管理、防风险。
- 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入选国务院国资委「专精特新示范企业」。

增强组织功能 锻造一流油服铁军

- 纵深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成立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中海油服「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年内引入海外高层次人才2人，目前公司共有两级专家65人、青年科技英才91人、战略性高层次人才12人。
- 持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企业基层党建「七抓」工程，深入实施海外党建「211」管理体系，建立5个海外区域党建领导小组。

提升「党建五力」 拓展党建融合深化工程

- 全面提升党委领导力、干部学用转化执行力、支部战斗力、党员示范力、群众凝聚力。
- 制定2023年「2+10」件民生实事方案并全部落实，举办「钻·遇」船·家文化幸福行」等20余次家属开放日，8个地区建立海外员工属地志愿服务站。
- 以党建带团建，推动基层团组织蓬勃发展。公司团委获评「中央企业五四红旗团委」荣誉称号。

压实「两个责任」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 固化廉政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双周警示案例机制、廉洁风险常态化排查机制，编制发布《党员干部廉洁教育读本》《境外典型案例读本》。
- 深耕厚植廉洁文化。扎实推动「学廉、讲廉、宣廉、倡廉」四大阵地建设，建成公司首个廉洁文化示范教育点「廉洁园」，开设党风廉政建设大讲堂，搭建「中海油服党风廉政建设网」。
- 策划《八小时外》《出海前的24小时》等10部廉洁文化视频作品。

B 完善治理结构

治理体系

公司将党的领导融入治理全过程，履行重大事项决策党委前置程序，以「三会一层」为抓手，建立「股东大会总体管控、董事会经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高管层执行落实」的公司治理机制，构建起「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运转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提升「三会一层」履职的专业性和有效性，全面推进公司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董事会建设



公司董事会共有8名董事，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3个专门委员会。持续完善《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董事会授权决策管理办法》及授权决策事项清单等，落实董事会中长期发展决策权、高管层成员选聘权考核权等职权，促进管理层依法行权履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



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有3名，占比超过1/3，均为财务、法律与能源领域具有丰富专业经验的人士，熟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及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有效履行了作为董事的勤勉责任和注意责任，并在财务报告审阅、关联交易的审查、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等方面向公司提供专业意见。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依法依规规范行使董事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决策，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等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定期编制并发布董事会相关报告，披露董事会的工作绩效。公司制定《外部董事履职保障实施方案》，持续规范董事会建设，完善外部董事工作机制，保障外部董事监督功能发挥。



公司董事会充分讨论、高度认可并充分执行董事多元化政策，在选聘董事时从多方面考虑(可计量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专业经验、年龄、性别、地区及种族等因素)以达到及维持董事多元化的结果。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每年负责检查本政策的执行及在适当时机评估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截至2023年末，公司女性董事占比为12.5%。

ESG 纳入董事会及高管薪酬考核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公司将ESG指标以约束类指标的形式纳入安全生产、节能环保、依法合规经营、综合治理、网络安全、风险管理等经营绩效考核。对于未完成考核目标的，在综合考核得分的基础上扣分，每扣减1分，加扣一定比例的绩效奖金。

© 依法合规治企

遵守法律法规

公司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保证合法合规经营。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员工合法权益；遵守《安全生产法》，严防各类事故，保障生产安全；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倡公平竞争，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遵守《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保护生态环境。

守法合规建设

公司深入贯彻依法治企，加强守法合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符合公司实际的合规管理体系，先后发布《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办法》《贸易合规管理指引》等合规管理体系文件，制修订法律纠纷管理、法人授权管理、合营公司管理、企业工商注册管理、海外中介服务费管理等相关制度规范，通过制度及机制推动探索构建法律、合规、内控、风险协同运作机制，立足主业化解原生风险，强化内控管理减少次生风险，延伸合规管理预防衍生风险，确保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符合企业发展实际，突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人员的管理，切实将合规责任落到实处。组织开展法律合规培训，包括经济制裁、进出口管制、反腐败反商业贿赂、跨境数据传输等八类专项培训，开展合规宣贯活动，强化公司员工法治观念和合规精神。



中海油服召开2023年法治工作会暨合规管理工作例会

D 全面风险管理

内控管理

体系和制度建设

建立包含L1\L2\L3三个层级，涵盖14大职能领域，形成ABC分类审核备案机制的制度体系，实施「谋、立、改、废、释、评」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内控制度专家审查机制，严格把关公司内控制度质量，不断完善「需求导向、业务驱动」的协同高效全球化制度体系，推动公司两级制度形成有效衔接。强化顶层设计，突出总部「四个中心」新职能定位，编制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打造「内控七大清单」，开展「激励性政策细则文件优化」，组织创新实践固化制度体系，推出总部创新型制度评选活动，编制公司《流程管理指南》。

内控培训

公司采取「制度宣传周+部门培训+岗位应知应会清单」模式，在各级单位持续开展制度宣贯工作。结合不同岗位、单位对制度应知应会的需求，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规则以及董事会要求，持续开展有针对性的各类培训。统一组织开展多期内控制度宣传周活动，各职能部门、各级单位在制度修订完善后，及时进行部署宣贯。协调直属单位积极开展辐射一线的制度宣贯，推动形成全公司上下联动、「全方位、立体式」制度宣贯新模式。

内控评估

公司综合运用访谈、穿行测试、关键控制点测试等评价方法开展检查评价工作。实施内控缺陷认定签字制度，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责任确定，并逐项验证核实。报告期内，公司2022年度内控评价发现缺陷全部整改完毕，2023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存在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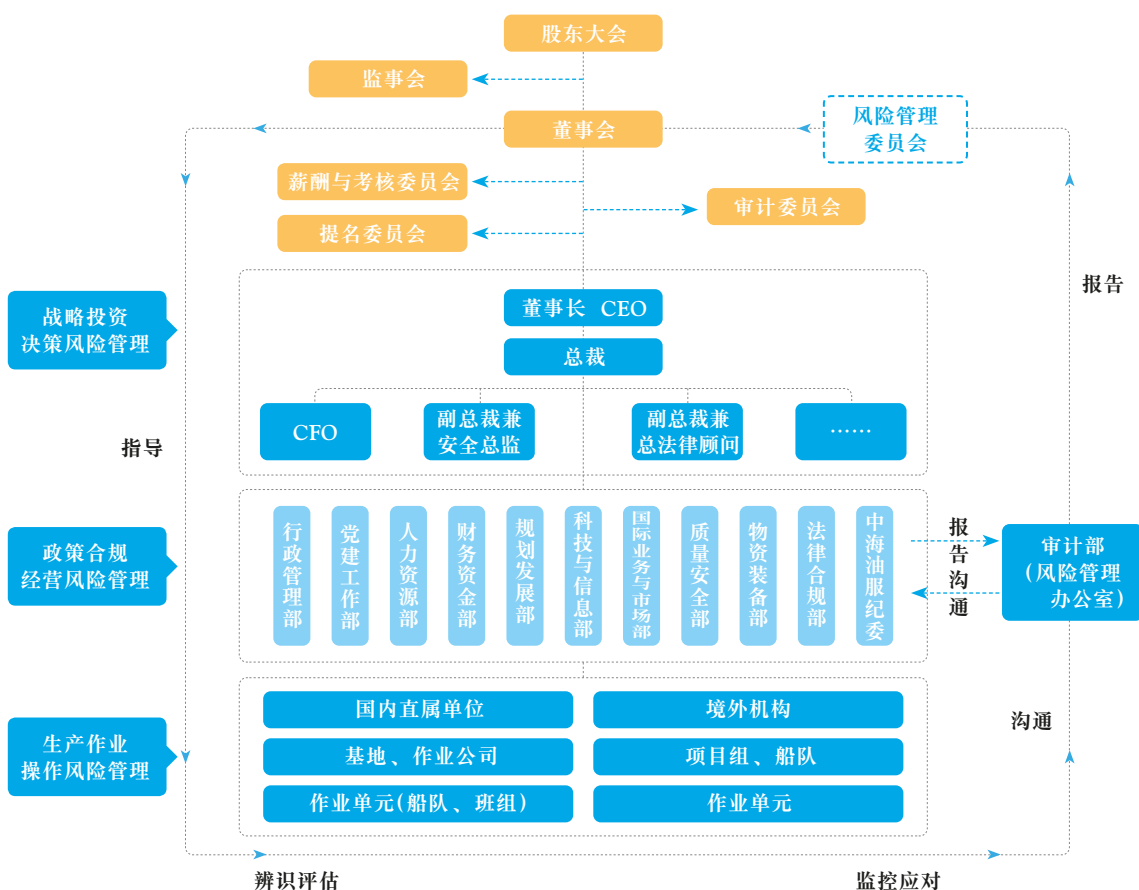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成立法治建设暨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法治建设及合规管理办公室、风险管理办公室，各直属机构成立相应风险管理组织机构，构建起以董事会为核心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制修订《全面风险管理办法》《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和应对管理办法》，编写《法治建设暨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指南》，通过制度宣传周、风险评估会等形式开展学习宣贯，持续建立健全公司重大风险防控机制，完善上下贯通、横向协同的风险报送机制和报告工作体系。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图



风险识别

公司建立系统全面的风险管理流程，包括收集风险管理初始信息、风险评估、制定管理策略、提出和实施解决方案、监督与改进。建立重大经营风险常态化预警监测机制，组织召开年度和季度风险评估会，向公司董事会、法治建设暨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重大风险管控情况。持续加强风控信息系统建设，强化数据共享、分析与应用，实现风险偏好、风险年度计划、风险信息搜集、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与报告等信息化。加强公司总部对各单位的风险管理指导跟踪以及整体协同联动。全面加强各单位风险的识别和管控能力，扩展风险评估深度和广度，持续提升各单位风险意识和风险评估能力。

风险防范和应对

公司注重培养良好风险意识和文化，提升防范化解重大经营风险能力。召开年度公司风控工作推进会、季度风险评估会、境外机构全面风险管理巡检等会议，持续锤炼各级领导干部的见微知著能力。编写《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编写指南》、风险管理案例，指导各级单位更好地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强化各单位底线思维。建立由各业务部门和单元、风险管理机构、内部监督机构形成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实施分层、分类和分等级的风险管理机制，将风险管理融入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形成预警、评估、报告、应对、应急和监督常态化机制，各项重大重要风险均可控在控，风险管控机制整体运行平稳有效。

内控与风险管理培训统计表

指标	单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内控管理培训次数	次	112	118	105
内控管理培训人次	人次	2,213	2,465	2,338
风险管理培训次数	次	50	46	48
风险管理培训人次	人次	1,852	1,762	1,810

E 遵守商业道德

预防商业贪污和商业贿赂

公司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协调工作机制，修订《总部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职责》，构建大监督协同工作格局。坚持以信访举报、巡视巡察、内部审计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为导向，开展反腐败培训，持续深入开展反贪腐舞弊工作。修订《员工处分办法(试行)》，持续更新廉洁风险库，审计关注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情况。于2023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贪腐、舞弊、欺诈、洗黑钱等案件，亦不存在针对公司或雇员提出的贪污诉讼案件。

规避不正当竞争

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坚决反对以商业贿赂行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防控境外贪腐舞弊

公司发布境外道德合规管理体系，组织道德合规管理制度和驻在国法律法规宣贯学习，进行反贪腐舞弊警示教育培训。选优配强境外合规监督组，向美洲、亚太和中东等境外机构派驻合规监督组、选派道德合规监督员，理顺境外合规监督组管理关系，完善境外合规监督组监督管理界面，持续深化境外监督体制机制。

2023年，公司各直管境外机构已全部设立道德合规举报邮箱和电话，畅通道德合规问题线索举报渠道。

落实反舞弊教育

公司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牢牢抓住「关键少数」，紧盯关键节点，建立重要节日前对关键领域负责人约谈机制。营造廉洁氛围，塑造廉洁文化，强化合规意识，开展廉洁警示教育、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学习活动等。2023年开展廉洁警示教育、党章党规党纪教育402次，覆盖11,486人次。

商业道德统计表

指标	单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反舞弊培训次数	次	569	237	575
反舞弊培训人次	人次	15,788	13,742	21,380

举报保护和申诉制度

公司公布纪委、事业部和分公司纪检组信访举报受理方式和范围，严格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对举报人及内容等信息保密，制定《信访举报和申诉管理细则》。

中海油服检举控告受理流程

归口受理：收到信访件，分析研判，分类筛选；

分流跟踪：录入检举控告工作平台，持续跟踪；

线索处置：初步核实、谈话函询、暂存待查、予以了结；

案件审查：通过调查收集证据，查明违纪、违法事实；涉嫌职务犯罪问题的，向上级报告或者移送上级纪检监察机构处理；

结果反馈：线索、案件查办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实名举报控告人反馈办理情况。

供应商反腐败政策

公司加强与供应商之间彼此自律和相互监督，严肃处理供应商违规问题，杜绝各类违规违纪和商业贿赂等不良行为，合力构建「亲清」廉洁企商关系。

供应商反腐败统计表

指标	单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供应商阳光协议签订率	%	100	100	100



能源服务，打造优质产品

- A- 强化质量管控
- B- 提升客户体验
- C- 坚持创新驱动
- D- 拓展责任供应链

A 强化质量管控

中海油服树立「服务质量是公司的生命线」理念，坚守「信誉至上、设备完好、质量保证」的管理方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致力于打造高质量、可持续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

健全质量组织机构

公司及各直属单位建立健全质量管理组织网络，聚焦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界面建设，统一协调指导和监督产品及服务的质量管理。2023年公司推进《中海油服客户体验改进三年行动计划》，成立专项工作小组，从客户沟通、特色技术、远程支持、作业质量、装备保障、专业能力六个方面着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2023年度中海油服实验室认证证书



2023年度QC小组优秀成果证书

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构建中海油服《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各直属单位对标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公司QHSE管理国际化、行业化管理要求，查找差距和漏洞，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通过上级审核、体系内审/外审、管理评审及合规性评价等工作发现制度缺陷，修订并完善《拖航管理》《井控管理》制度，强化作业风险管控，夯实作业质量管控基础，确保制度体系的适宜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2023年首次制定公司总部层级《作业管理》制度，加强NPT管控，强化服务质量提升。

开展质量培训

公司组织开展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基础知识、QC小组实操、作业质量案例分析、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等形式多样的质量培训，推动井控技能比武、跨专业技术授课、多专业联合攻关等服务质量提升活动，形成自上而下的月度质量分析会机制。

推进实验室CNAS认证

2023年，公司持续强化实验室体系认证建设，结合国际化战略和国际市场准入需要，油田技术实验中心获得CNAS ISO/IEC 17025 认证，持续推动物探土工实验中心ISO/IEC 17025 认证。

开展QC小组活动

2023年公司共开展QC小组活动174项，在「中国海油2023年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成果」评选中，2个QC小组活动获得一等奖，4个QC小组活动获得二等奖，6个QC小组活动获得三等奖，6个QC小组活动获得优秀奖。

B 提升客户体验

中海油服作为专业化的油田服务公司，旨在为客户提供一流的油田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聚焦客户需求，积极完善客户沟通，深入了解客户问题，充分利用全业务链优势向客户提供完整的技术解决方案。公司通过积极回应客户需求，从客户角度出发，解决客户项目中遇到的问题，加速各业务线服务质量完善。

一体化专业服务

公司凭借一流的技术实力、高标准装备能力和作业质量表现，充分发挥区域发展优势，统一协调区域内关键资源，推动业务长期高质量合作，为客户提供一体化专业服务，实现客户价值与品牌形象的双赢。

亚太区

- 服务遍及印尼、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在区域内提供钻井、修井、增产、固井、泥浆、化学药剂、测井、定向钻井、支持船、弃置等各类服务。
- 自研高端定向随钻「璇玑」工具一次性成功完成印尼某项目井眼全井段作业，实现「璇玑」工具在印尼全井段作业能力的重大突破，以100%作业时效得到现场作业者的高度赞赏。
- 印尼公司凭借在印尼某区块项目中优异的HSSE表现，获得Best HSSE Performance奖。

中东区

- 沙特：提供自升式钻井平台服务。
- 伊拉克：提供钻完井一体化及相关服务。
- 科威特：提供自升式钻井平台服务。
- 在沙特和伊拉克形成11条自升式钻井平台的重要装备布局。
- 伊拉克某钻完井项目顺利实施，首次斩获艾哈代布油田技术服务合同。
- 「璇玑」系统675旋转导向与随钻两条线组合工具顺利完成高难度水平井着陆作业，在伊拉克首次成功应用。

欧洲区

- 主要服务挪威及英国所属的北海区域，持续为挪威国家石油公司等高端客户提供钻井平台服务。
- 在北海接连锁定高价值海上钻井平台项目，区域发展潜力进一步强化。

美洲区

- 加拿大：为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简称「海油国际」)提供钻完井一体化服务。
- 墨西哥：长期为墨西哥国家石油公司(简称「PEMEX」)提供钻完井及各类技术服务。
- 优质高效执行加拿大CPNA钻完井一体化项目。
- 积极开拓墨西哥陆地一体化及技术板块市场，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非洲区

- 在乌干达为海油国际、道达尔提供一体化及相关技术服务。
- 乌干达海油国际KF项目(钻完井一体化服务)和道达尔TL项目(电缆测井、固井、泥浆服务)先后开钻。

典型项目

国硕平台

获得印尼国家石油公司签发的表扬信。



典型项目

伊拉克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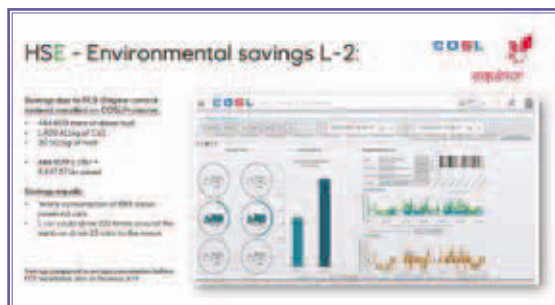
IDC 22 口井项目取得阶段性胜利，喜获伊拉克国家钻井公司表扬。



典型项目

欧洲钻井公司

提前7天完成某项目L-2井作业，节能减排成果得到挪威国家石油公司管理层高度认可。



典型项目

乌干达油化项目组

继一千万人工时无人员伤害奖后，再度收获道达尔认可，获得两千万人工时无人员伤害奖项。



典型项目

墨西哥公司

COSL3平台荣获墨西哥国家石油公司表扬信。



助力客户增储上产

公司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油田解决方案，立足客户需求，以「研产用改」推动核心技术突破，助力油气增储上产。

勘探方面

深水超深层双古领域成像技术体系攻关取得突破，有效改善了坡折带下方地层、中深层双古领域内幕及基底成像质量，技术成果应用于多个深水处理项目，推动深水深层勘探目标增储上产。

开发方面

350℃高温电泵注采一体化技术成功应用于渤海某油田，有效节省热采操作时间，标志着稠油高温举升技术获得进一步完善，该项成果对海上稠油油田规模化高效开发具有重要意义。

客户满意

公司持续加强客户沟通，做到及时关注客户需求，解决客户诉求，积极借助行业展会、国际高端论坛等机会，大幅提升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知，持续提升客户关系。

良性 高效沟通

建立客户高层定期沟通机制，采取高层沟通会等方式，同沙特阿美、道达尔、HESSE等众多国际客户及时沟通互动，同时完善建立客户档案，及时搜集并落实推进客户诉求。

关注重点市场与核心客户，成功亮相2023年阿布扎比国际石油展(ADIPEC)；在亚太地区，参加在泰国召开的国际石油技术大会(IPTC)，成功与多家国际石油公司建立合作；亮相印度尼西亚IPA石油展，全面展示公司能力，与客户充分交流最新技术。

亮相 高端平台

负责任 营销

实施负责任的市场营销、广告及销售政策，禁止向客户提供不公平或误导性的销售手法，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危害客户健康。

以闭环管理模式，积极反馈和处理客户投诉，第一时间解决客户问题，剖析问题原因并落实整改提升，避免相同问题发生。

应对 客户投诉

客户 隐私保护

严格执行相关体系文件要求，保护客户数据安全，未发生客户相关隐私信息泄露事件。

注：有关已售或已运送产品总数因安全与健康理由而需回收的百分比的指标，由于本公司业务领域为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因此该指标不适用本公司。

2023年3月，参加在泰国举办的国际石油技术大会(IPTC)，重点推介公司油田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吸引大量国际客户前来交流。



2023年4月，参加道达尔IPO供应商大会，并在会上作可持续发展主题宣讲，与道达尔等客户深入沟通交流。



2023年7月，亮相第47届印度尼西亚IPA石油展，详细展示公司的高端技术服务能力。



客户服务统计表

指标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收到服务投诉	件	0	0	0
客户投诉解决率	%	—	—	—
客户满意度	%	98.9	98.8	98.34

C 坚持创新驱动

公司以「科技研发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为核心抓手，持续推进覆盖技术产品全生命周期和全产业链的新型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构建「主流技术全面、主体技术突出、特色技术出挑」的技术发展格局。

释放创新活力

公司以学科建设引领技术体系升级，构建「责、权、利」有机统一的科技创新管理机制，大力施行科技创新攻关「揭榜挂帅」，积蓄世界一流源动力。制定《中海油服新时期加强学科建设的指导意见》，强化基础研究，优化调整技术体系。「海洋石油大直径指向式旋转导向系统研制」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支持，套后密度测井技术实现行业领先。

涵养创新文化

公司发布新时期培育科技创新文化的26条指导意见，全面加强创新文化培育。设立「众创基金」，发布《创新创造项目管理规定》，新立众创项目51项，以小投入撬动全员创新活力。积极投入科研资金，强化高质量专利申请与标准制定，授权7件PCT专利，持续推进钻完井液、稠油热采专业国际标准制修订。

关键技术研究 with 成果转化

公司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重大技术装备及工器具国产化应用，深入推行「I+R研、产、用、改」一体攻关模式，大幅提升了技术研发转化迭代速度与技术服务质量，技术价值加快释放，受到行业高度认可。中海油服「璇玑」系统、「海经」系统入选「2023年全国油气勘探开发十大标志性成果」。



- 「海脉」系统提前完成产品定型制造列装HYSY771船，于渤海完成首次示范应用任务。
- 「海经」系统高质量完成珠江口盆地超深水区块勘探采集任务，绘制完成首张由我国自主装备测绘的3,000米深水地质勘探图。
- 存储多模式满贯测井系统实现海上首次应用，有效满足中深层井下恶劣工况的测井需求。



- 自研高清多边界探边技术首次试验成功。
- 「璇玑」一次入井成功率达到95%的行业一流水平、随钻探边工具储层钻遇率保持在90%以上。
- 海水基压裂液实现核心添加剂自主加工，现场应用增油效果显著。



- 超高承压致密低密度水泥浆体系等系列化井筒工作液深层深水应用获突破，创亚洲最深固井纪录(9,131m)。
- 超高温高压完井工具年内累计应用超20井次。



配备「海经」系统的HYSY720物探船进行超深水海域油气勘探作业



「璇玑」指向式旋转导向仪器成功实钻

科技创新统计表

指标	单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科技研发投入	万元	164,420	130,440	125,507
新增专利数	件	155	226	130
新增发明专利数	件	125	140	63

D 拓展责任供应链

中海油服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从战略高度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决策部署，助力中国海洋石油工业产业链供应链高质量发展，着力建设风险防控与采购质量、效益及效率相统一的供应链管理体系，着力推进绿色采购、绿色物流、物流仓储，夯实供应商能力建设，加强资源共享和资源循环利用，为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能源服务公司提供支撑。



2023年11月，公司召开首届产业链供应链生态建设大会，谋划打造现代供应链生态圈

国际供应链建设


2023年，公司围绕发展战略，适时、有序、全面打造「技术达标、成本最优、本土优先、区域统筹」的国际化供应链管理体系，发布国内24个、境外61个供应链管理体系文件。公司协同供应商凝聚改革共识，打通客户端到供应端通路，加强跨职能高效协同，充分整合资源，打造「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的世界一流能源服务公司」相匹配的全球供应链管理体系。

可持续供应链管理


公司致力于打造「安全稳定、成本最优、优质高效、数字智慧」的供应链，立足需求、品类、采购、供应商、合同执行、仓储物流、进出口、数字化、绩效与合规等供应链管理关键环节，规范供应链管理工作的基本标准、程序和流程，不断完善和打造全方位、一体化、智慧油服产业链供应链制度。

公司重构「买与供、服与用、产和储、研与修」的合作关系，培育优质供应商资源，扩大「朋友圈」。结合公司大型装备规模优势，以品类管理为核心，建立合理的指标体系，制定不同的管理方案，建立完善的监控机制，实施供应商分类分级管控，搭建8类供应商评价指标与模型。加快培育优质供应商资源，共同推动供应链的优化和协同发展，着力提高采购质量及采购效益效率。2023年，公司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为8,782家。


供应商管理机制

- 


供应商资源管理

 - 制定《供应商管理办法》，要求进入准入审核阶段的供应商满足质量评审、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要素，严格落实运营资质、商业诚信、合规运营、廉洁从业等方面的审查。
 - 要求供应商签订承诺书，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 动态调整优化供应商资源管理，提高供应商有效性和竞争性；推行采办信息「十公开」，积极引入市场供应商资源。
- 

供应商风险管理

 - 强化供应商风险管理，向供应商发布通知公告，明确违法违规类型和处理标准，不定期发布供应商限用清单，对违规、异常等受控供应商及时通报警示风险信息。
- 

供应商评价

 - 通过信息化平台，实施供应商履约「一单一评」，对已执行完毕的项目进行滚动绩效评价，根据供应商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对应调整供应商业务权限，提升供应商履约规范性。
- 

供应商ESG能力建设

 - 2023年共组织两次集中培训，推进供应商在质量、健康、安全、环境、法律合规领域的能力提升，助力合作伙伴降低由于供应链问题可能导致的产品合规、负面舆情和财务风险。

中海油服按地区划分供应商数目情况

年度	单位	年底供应商总数	境外	境内	主要城市分布				
					天津	北京	广东	上海	其他
2023	个	8,782	5,398	3,384	904	489	433	192	1,366
2022	个	7,528	4,734	2,794	690	431	385	164	1,124
2021	个	7,339	4,490	2,849	671	420	407	165	1,186



与12家战略合作伙伴现场签约



向12家深水油气装备产业联盟伙伴授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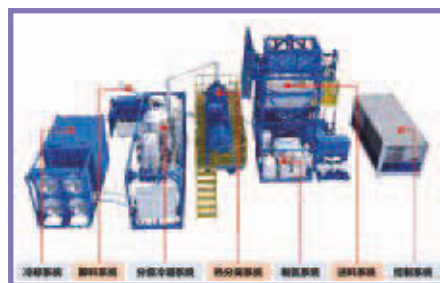
绿色供应链管理

公司强化在生产运营、采购业务、标准化建设、供应商资源开发、资源循环利用以及仓储物流等方面融入绿色理念、做实绿色供应链建设，助力供应链领域高质量发展。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选用时允许给予绿色环保节能产品供应商适度的优惠鼓励政策。在供应商评审中，针对性设置绿色环保节能、生产精益化、质量、健康、安全方面的评分项，鼓励供应商响应绿色低碳的要求，发展相关技术或产品。

案例

「绿色」量身定制，研发新型油基钻屑处理设备

中海油服针对油田油基钻屑环保治理，联合设备厂家定制一款科研设备。该设备集成行业最先进技术，可满足海上钻井平台、陆地井场、陆地环保工厂等不同环境需要。该设备包含控制系统、进料系统、制氮系统、热分离系统、分级冷凝系统、卸料系统、冷却系统7大系统；固液分离率高达99%以上，处理后的干渣含油率最低可达0.3%以下，回收油品品质好、可重复使用，设备高度自动化、集成化、数字化，尾气排放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油基钻屑处理设备

案例

战略合作，实现采购绿色低碳转型

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到采购全过程，为满足国家最新船舶污水排放标准要求，保证钻井平台黑水、灰水排放达标，开展适用于海上自升式钻井平台的科研项目《钻井平台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研究及应用》，通过科研方式获取优质设备，并通过赛马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享知识产权，通过规模优势以量换价、提质增效，有效推动了采购供应链向绿色低碳转型。



钻井平台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安全环保，推动持续发展

- A- 践行绿色发展
- B- 坚持生态友好
- C- 恪守安全生产
- D- 保障职业健康



A 践行绿色发展

中海油服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决策部署及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政策精神，将绿色发展与生态文明理念融入应对气候变化机制、嵌入环境管理和日常运营，深入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节能减排降碳等工作，助建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中国。

应对气候变化

公司董事会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工作策略，持续加强气候相关内部治理，听取执行层对气候变化和环境事宜的汇报，审议和监管相关事项，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结合公司和行业发展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中海油服「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点》，推动《中海油服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各项任务举措落实落地。

风险来源	风险描述	应对措施与机遇
政策和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管理部门积极推进应对气候变化的各项政策和法律建设，推动绿色转型，可能导致公司在节能减排方面投入增加，从而增加合规运营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密切关注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深入践行绿色低碳发展路径，启动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编制。
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碳转型驱动技术快速发展和迭代，公司在节能减排技术等领域持续加大研发和投资力度，向低排放技术转换的成本可能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新型技术和装备的研发能力，加强探索 CCUS 等减排技术应用。
市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面对低碳转型需求，行业与客户可能更加偏向于减碳节能效果明显的技术和产品。在市场合同获取方面可能面临更大压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强化现有技术和升级迭代，加强新技术研发储备。
声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企业如何应对气候变化是利益相关方关注的焦点。公司低碳发展情况如不能与利益相关方充分沟通，可能受到相关质疑，进而影响公司声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与利益相关方沟通，提升 ESG 报告披露的水平和透明度。
实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于气候变化导致的台风、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可能会毁坏公司生产设施、办公场所，对公司资产和生产经营带来直接损失。 ● 台风、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可能导致公司生产物资中断，间接影响作业连续性，对公司带来经营损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密切监测天气变化情况，及时发布预警，建立热带气旋等自然灾害事件应急预案，具备完善的应急响应机制。2023 年公司设立应急值班室，对气候变化、自然灾害侵袭影响监控能力进一步加强。 ● 建立应急处置体系，完善物资管理机制，对关键物资进行储备，同时根据气候变化情况，及时开展风险研判，提前部署生产物资协调，将物资影响降至最低。 ● 根据风险严重程度，公司组织辨识与购买污染治理、财产损失等相关责任保险，进一步提高风险应对能力。

中海油服 2022—2023 年节能降碳目标和达成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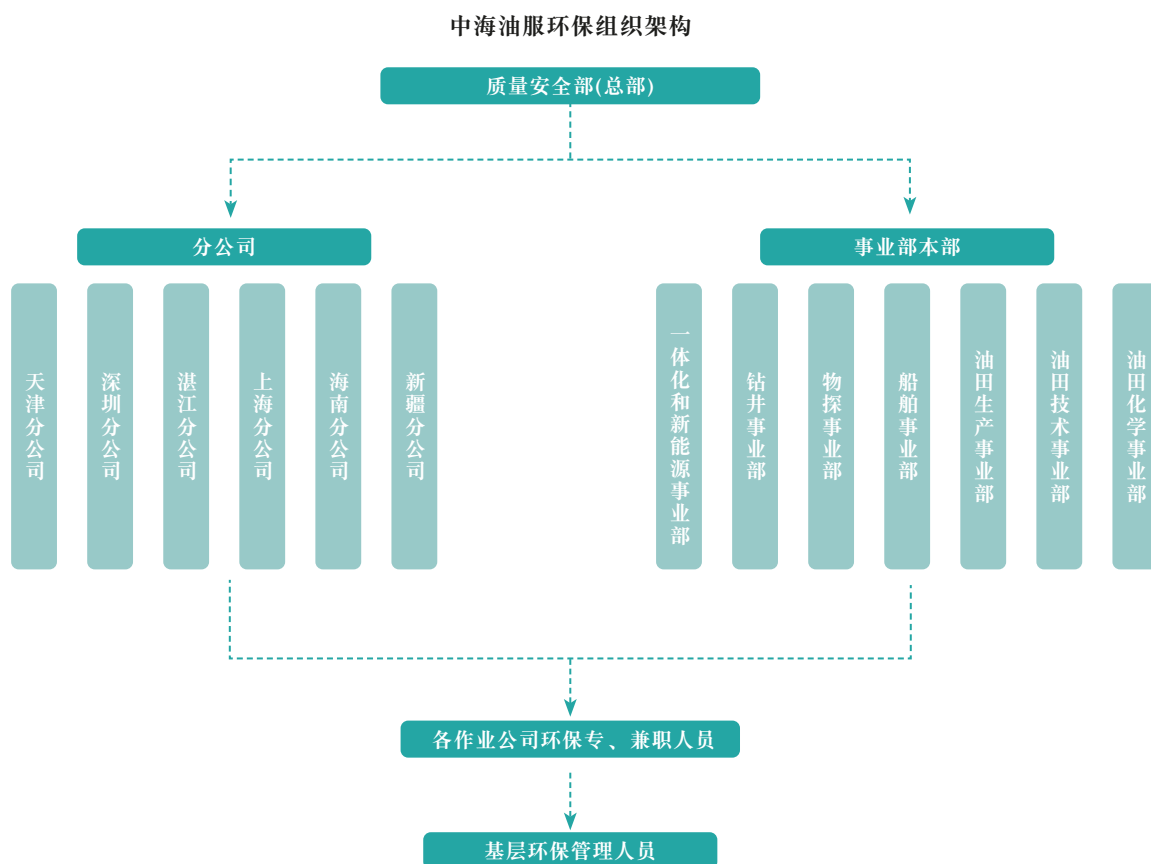
指标	目标节能量		实际节能量		完成率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总节能量 (万吨标煤)	0.6115	1.1560	1.7764	2.5143	290.50%	219.84%
减碳量 (万吨二氧化碳)	3.0594	2.5020	3.5377	4.6311	114.60%	185.10%
万元产值能耗 (吨标煤 / 万元)	≤0.2503	≤0.2089	0.2065	0.1886	100%	100%
万元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 / 万元)	≤0.5419	≤0.5371	0.4471	0.4132	100%	100%



加强环境管理

环境组织和制度建设

公司持续加强环保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建立覆盖公司及各所属单位环保管理从业人员的环保管理组织架构，设置环保专兼职人员446人。2023年，对《水管理》等5项环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是自2022年围绕污染物专项管理的制度体系建立后首次修订，标志着围绕「水、气、声、渣」等污染源管控的环保管理体系全面建成。



2023年，公司七大主营事业部取得DNV质量、健康、环保认证证书，公司每年对所属事业部组织开展综合管理体系上级审核，动态完善综合管理体系要求，确保环保管理制度符合法规及有关标准要求。主营事业部环保体系认证率达100%。

环境影响评价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积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识别、评估环境敏感区和环境风险，制订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并对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实时跟踪，避免或者减轻对环境的影响，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环保教育与培训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教育宣传工作，积极组织开展生态环保培训工作，持续提升生态环保管理从业人员素养。本年度累计组织生态环保培训5次，环保管理专兼职人员人均参训不低于2次。在公司范围内组织开展大范围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1次，12,754人参与学习。通过开展生态环保宣传活动，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全面提升员工生态环保意识。

践行节能减排

温室气体管理

推进降碳管理 推进清洁能源应用

- 公司运营船队中包含12艘LNG动力船，使公司成为全球运营LNG动力OSV船最多企业。通过LNG燃料替代柴油燃料，2023年实现减碳7,515吨。
- 完成CO₂智能型蠕虫状胶束凝胶地质封存剂响应型封窜体系配方研发，CO₂封存技术能力再次提升。
- 编制《中海油服2023年节能低碳目标推进与保障方案》，从产生源头、生产过程、减少排放等各个环节落实降碳措施。

跟进技术创新应用和研究 引导供应链碳减排

- 编制《中海油服工程技术装备绿色低碳发展路径》《甲醇燃料在OSV应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专项方案。
- 总结岸电应用经验，推动移动平台反供电模式应用和接口改造，实现4艘钻井平台、7艘支持平台具备反供电能力。
- 钻井平台、船舶储能降碳项目加快实施，前瞻开展甲醇、氢、氨等低碳燃料在海工装备的应用研究。

中国海域温室气体排放量统计表

指标	单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二氧化碳 / 温室气体排放量	吨	1,218,526.94	1,151,780.48	1,133,346.00
二氧化碳 / 温室气体减排量	吨	46,311.00	35,377.00	35,060.00
万元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 / 万元	0.4132	0.4471	0.5230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吨	1,182,609.25	1,129,716.04	1,115,057.00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吨	35,917.69	22,064.44	18,289.00

能源与水资源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以及作业所在国家和地区各项能源管理规定和要求，坚持「爱护环境、节能增效、绿色发展」的环保和能源管理方针，积极推进节能节水管理措施，建立并持续完善《节能管理》《节水节电》等管理制度。每年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能耗设备设施升级改造、推进节能项目实施，努力降低能源消耗。主营事业部节能体系认证率达100%。

公司设立年度用水与节水目标，积极加强宣传教育，鼓励全体员工共同参与节水行动。在基层单位设置节能义务监督员，促进生产用水节约使用。不断优化水循环使用设备，提高节水技术和设备水平。

注：有关制成品所用包装材料的总量及每生产单位占量的指标，由于本公司业务领域为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不涉及包装材料，因此不适用该指标。

案例

冷却水余热利用，渤海4号钻井平台取得节能良好实践

渤海4号钻井平台主要作业区域的冬季较为寒冷，平台水舱需要热源以避免冰冻影响，现场原设计为使用锅炉作为热源，但待命期间锅炉的其他负荷较小，单独启动锅炉将造成浪费并形成额外的碳排放。现场经过对钻井船装备系统的设计分析，对流程进行改造，将主机冷却水作为水舱加热的热源。该系统投用后，待命期间可在不启动锅炉的情况下保证水舱在寒冷天气下的稳定运行，实现低排放。



主要能源及水消耗统计表

指标	单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外购电力	万千瓦时	3,729.99	2,969.31	2,547.00
柴油	吨	369,309.48	356,752.11	352,221.52
天然气	立方米	392,106.00	338,012.00	289,100.00
LNG	吨	7,248.00	2,300.00	243.00
汽油	吨	303.60	207.07	289.10
用水量	吨	1,311,321.41	1,151,844.38	1,081,583.18
单位产值用水量	吨/万元	0.4447	0.4993	0.5648

注：公司严格按GB/T 2589《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13234-2009《企业节能计算方法》、GB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及中国海油Q/HS 1300-2019《能源消耗统计指标与计算方法》、Q/HS13005-2019《节能统计管理规范》等国家标准及企业标准要求对综合能耗、节能量、产值能耗等进行计算。

废气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及作业所在国家和地区大气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要求，所有船舶及平台均取得由中国船级社(CCS)颁发的《防止空气污染证书》，日常运行中按照作业所在国家和地区要求加装和使用合格、低硫绿色燃油，以降低废气中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等物质的排放。每台柴油机出厂时都带有《柴油机排放检测报告》，对空调制冷剂采用无毒环保冷媒。实验室、化验室安装VOCs吸附装置与VOCs动态实时监测系统，进一步保证VOCs减量排放与稳定达标排放。

废气排放达标率统计表

指标	单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废气排放达标率	%	100	100	100

废水管理

公司按照《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等标准，及作业所在国家和地区排放标准和国际公约要求，为作业现场配备油水分离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等环保设备设施，对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排放。2023年全面完成渤海地区钻井平台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和「零排放」系统更新改造。

废水排放达标率及循环利用量统计表

指标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废水排放达标率	%	100	100	100
废水循环利用量	吨	2,997.95	2,040.00	1,267.00

废弃物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所在国家和地区各项废弃物管理规定和要求，坚持减量化 (Reducing)、再利用 (Reusing)、再循环 (Recycling) 的「3R」原则实施废弃物管理，尽最大可能实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对于无再利用价值废弃物委托专业处理机构进行废物处置，并跟踪至末端管理，确保废弃物全部合规处置，坚决杜绝环境污染风险。2023年，对《固体废物管理》《循环再利用管理》体系进行修订，加强废弃物管理合规风险控制，确保固体废物合规、合法处置；实现废弃物减量12,838.9吨，循环再利用9,234.4吨。

公司设立废弃物减排目标。积极开展「绿色低碳降本增效」相关活动，鼓励所属单位对废弃零部件等材料循环再利用，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产生量，降低环境污染。

中国海域排放物达标排放量统计表

指标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含油污水达标排放量	立方米	287.68	261.48	259.38
泥浆达标排放量	吨	72,385.55	64,831.91	56,111.65
废弃物排放总量	吨	88,174.42	84,932.41	89,894.69
单位产值废弃物排放量	吨 / 万元	0.03	0.03	0.05
有害废弃物排放总量	吨	19,122.19	19,043.09	18,248.98
单位产值有害废弃物排放量	吨 / 万元	0.01	0.01	0.01
无害废弃物排放总量	吨	69,052.23	65,889.32	71,645.71
单位产值无害废弃物排放量	吨 / 万元	0.02	0.03	0.04

案例

EPS装备自动化升级，有效助力绿色低碳发展

2023年9月4日，中海油服壹科环保北方业务中心EPS作业团队高质量完成渤海某区块调整井项目第一批次8口井减量回收作业，受到作业者高度赞誉。本次减量作业产生的4,100方滤液配置成氯化钠盐水返输至平台后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节约氯化钠70吨，共处理废弃钻井液2,300余方，岩屑4,500余方，废弃物减量达到了60%，同时释放平台的甲板吊车资源，提高了钻井液配置效率。

EPS水基自动化远程控制系统在EPS工作船安装，并在渤海油田投入使用，该系统大幅度提高EPS技术服务自动化和数字化水平，有效提高作业服务效率。EPS自动化工作船的投用，进一步提升压滤减排作业的工作能力，更好地提高低碳环保工作的服务质量。



B 坚持生态友好

中海油服积极崇尚生态友好、创造生态美好，坚决防止石油泄漏和地下水污染，把生物多样性保护作为践行ESG的重要部分，加快走出生态文明建设新路径。

防止石油泄漏

公司制定强有力的措施和程序防止生产作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石油泄漏，对进入油气层后相关作业实施全面风险控制，通过开展钻进油气层前安全排查、防溢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不定期溢油应急演练、加强井控风险排查等措施强化对石油泄漏风险的管控。2023年，公司未发生石油泄漏事件。

防止地下水污染

公司持续规范地下水管理，将地下水资源保护作为重要考虑因素，积极投入研发资金，应用新技术和新工艺，在石油勘探、开发过程中切实减少和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2023年，公司未发生地下水污染事件。

生物多样性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作业所在国家和地区相关环保法规，积极改善动物栖息地环境，认真识别和分析工作各环节对海洋生物的潜在影响，携手众多利益相关方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致力于最大程度降低或消除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产生的负面影响，为保持生态系统平衡和稳定性贡献力量。

案例

改善「Charran」栖息地，守护美好家园

中海油服墨西哥公司组织中墨员工到卡门沙滩「Charran」的栖息地开展垃圾杂草清理、放置物种保护标示牌等活动，助力提高「Charran」种群数量，提升人们爱护、珍惜「Charran」的意识，有助于维持当地濒危物种的生物多样性。中海油服将始终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用本地民众最认可的方式履行环境责任和社会责任。



案例

发挥海洋哺乳动物观察员（MMO）作用，践行海洋生物保护

中海油服在孟加拉湾海域开展勘探作业时，MMO在工作艇发现两只海龟在海上漂浮物附近嬉戏玩耍，有被渔网等杂物困住的风险。工作艇迅速向船队汇报现场情况，并将漂浮物清理后离去。

中海油服在勘探响炮作业中，严格执行软启动作业制度，避免对海洋生物造成伤害。同时加强环保设备设施管理，认真执行海上污染物的排放和回收管理规定，积极描绘人海和谐的美好画面。



C 恪守安全生产

中海油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加强QHSE体系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夯实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基础，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落地见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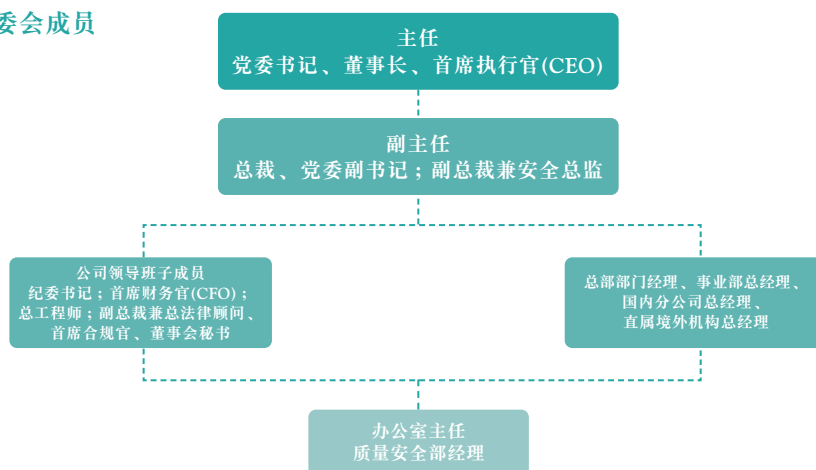
QHSE 体系管理

QHSE 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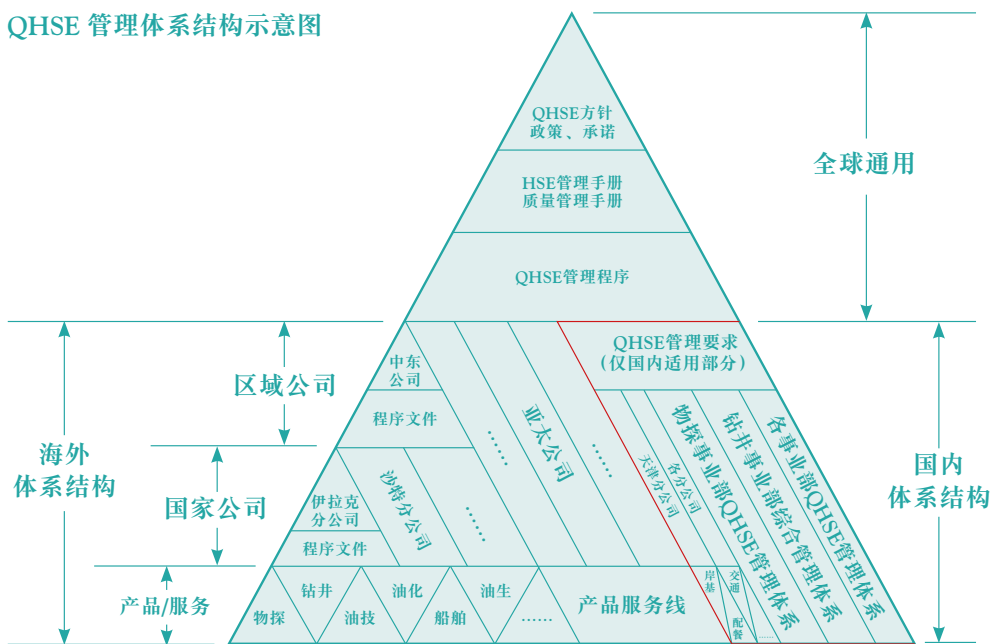
公司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环境及健康管理方面的总体要求，匹配ISO9001、ISO14001、ISO45001标准要求，建立「秉承国内、国外并重」全球统一的QHSE国际化管理体系，构建高层全面参与的安全管理委员会。编制并发布实施《质量管理手册》《HSE管理手册》，并以手册为主体编制修订并发布实施全球通用管理

程序39个；根据国内和国外针对性管理要求，编制国内适用管理要求32个；境外适用管理要求10个。公司设立质量安全专项奖，主要表彰年度内在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等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或个人。

公司安委会成员



QHSE 管理体系结构示意图



QHSE 方针

- 信誉至上、设备完整、质量保证；
-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 以人为本、关爱健康、珍惜生命；
- 爱护环境、节能增效、绿色发展。

安保管理体系

公司持续加强境外公共安全管控和突发事件应对，梳理分析现有涉及境外公共安全制度，结合各境外机构实际管理需求，建立覆盖公司总部及各境外机构的公共安全体系，包括1个手册、9个程序文件和3个指南。加强境外新增项目的安保管理，组织境外新增项目公共安全风险评审10期，开展境外安全风险与安防安保匹配度评估。

QHSE 实践及成效

公司充分辨识分析公司管理需求和内外部环境，持续动态评估QHSE管理体系的适用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并开展完善修订。全年新建体系文件2个，修订体系文件11个，同时全面内检体系自身问题，删除不适用报表，逐项整改优化自检自查问题，通过对管理体系的去冗除繁、精简合并，提升QHSE管理体系可操作性。

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郑重承诺并遵守法律法规要求、执行行业标准、规范及推行良好作业实践，通过实施和促进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综合管理体系，以可持续发展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及高效服务。

公司持续完善安全生产组织建设，建立包括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质量安全全部等的多层级、全覆盖的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公司安全风险可控。积极推动各所属单位建立安全健康管理，通过ISO9001、ISO14001、ISO45001认证，每年开展内部审核和外部第三方年审，确保认证体系文件的有效性。有认证要求的主营事业部职业健康体系认证率达100%。

我们持续按照公司新发展战略，落实以下质量健康安全环保政策：

- ★ 领导力可见和有效的管理层承诺；
- ★ 持续提升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体系；
- ★ 所有业务活动均综合考虑质量、健康、安全、环保和安保因素；
- ★ 加强员工队伍能力培训；
- ★ 「停止工作」文化是员工个人义务也是公司责任；
- ★ 保护环境，减少排放、防止污染；
- ★ 对质量、健康、安全、环保和安保进行辨识并实施有效管理；
- ★ 持续改进应急管理，减少事故损失；
- ★ 培育安全文化，让安全价值观成为员工信念的一部分；
- ★ 要求承包商依照本政策有效实施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

安全生产目标

- 实施作业许可全覆盖管理，有效运行QHSE管理体系。
- 不发生人员死亡责任事故。
- 不发生B级及以上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 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300万元以上财产损失责任事故。
- OSHA可记录事件率0.46。
- 海上一线员工健康证持有率达到100%。

2023年圆满完成各项安全生产目标，取得近五年以来最好的安全业绩

- 实现作业许可全覆盖。
- 未发生人员死亡责任事故。
- 未发生C级及以上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 未发生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300万元以上财产损失责任事故。
- OSHA可记录事件率0.014。
- 海上一线员工健康证持有率100%。

安全生产绩效统计表

指标	单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安全生产事故数	起	8	19	30
可记录人身伤害事件数	起	6	15	29
OSHA可记录事件率	%	0.014	0.04	0.08
累计损失工作天率	%	0.74	1.96	2.56
员工死亡人数	人	0	1	1
百万人工时死亡率	%	0	0.0128	0.0132
承包商死亡人数	人	0	0	0

注：OSHA可记录事件率=可记录事件数×200,000/总人工时
 累计损失工作天率=损失工作天数×200,000/总人工时
 百万人工时死亡率=死亡人数/总工时数×100万工时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023年，中海油服持续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持续修订完善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基层一线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工作任务目标层层分解至各作业单元各岗位。建立全覆盖的安全环保责任体系，明确各级领导干部下基层跟班频次要求，建立并发布《安全环保责任事故责任追究暂行管理办法》《分公司与直管境外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建设指南》《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班组安全管理建设标准指南》，助力公司基层基础能力提升。

安全生产管理提升



- 根据专业、区域、季节等特性，持续健全安全指标体系。
- 通过持续推动安全指标体系应用，综合认知基层安全管理问题，敏锐感知基层安全管理现状，查找管理短板和薄弱环节。
- 运用前瞻性思维落实事前管控，及时干预、提醒、预警，强化风险防范作用，将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 将QHSE管理方法和管理理念的良好实践和经验融入4期《QHSE文化期刊(季刊)》及安全月增刊，弘扬先进典型，共享良好安全实践，并推广实施。



- 制定《分公司与直管境外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建设指南》，强化分公司与直管境外机构安全管理职能延伸，明确片区HSE监督管理内容和安全形势分析评估方法，定期召开分公司监督管理沟通会，及时通报执行偏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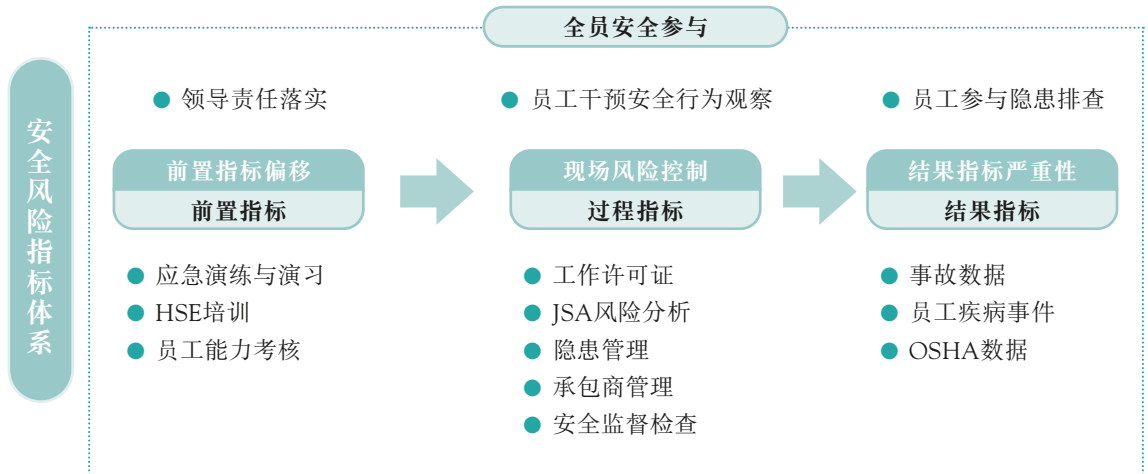
- 开发OSV船舶智能防碰撞预警系统，以海洋石油613、660船为试点，从技防层面减少碰撞平台事故的发生。
- 智慧园区打造人防和智能管理双「引擎」，对人员闯入、劳保穿戴不规范等不安全行为进行准确识别和告警干预，实现智能安防及智慧园区一体化管控。



- 以海洋石油942平台试点研发建立一套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安全管控系统，研发实现现场工作状况记录、不安全行为识别与即时预警等功能，规范海上钻井平台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行为，推动钻井平台作业安全管理向精细化、智能化转变。



- 通过「管理层承诺」「作业单元安全评比」等特色安全文化活动，实现653个基层作业单元安全文化建设活动开展率100%，推动形成主动、良性且具有中海油服特色的安全生产文化，在基层汇聚起「人人重视安全、人人参与安全」的强大合力。



安全风险防控

公司持续发挥分公司监督中心安全监督和事业部安全监督两支队伍差异化作用，完善监督检查与现场监控两项职能。加大业务风险穿透分析，查找短板、薄弱环节，实施月度主题风险穿透分析专项提升，精准定位业务安全风险谱系，聚焦全流程风险管控，探索构建以业务线为纲的风险防控体系。组建专家团队，把脉重大高风险项目风险管控，制定针对性管控提升措施，培育和提升作业服务能力，推动向业务「前端」和「内核」延伸拓展。

2023年，公司累计完成主题风险穿透分析11次，实现压裂作业、危化品管控、承包商管理等风险管控难点的大幅改善，修订制度文件14个；累计组织召开重大高风险项目专家评审会11次，采纳专家意见建议165条。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公司开展隐患的底线(红线)集中治理，通过月度统计、分析，落实系统治理举措，强化重复隐患治理，深挖管理原因，以点带面整改类似隐患。创新利用无人机构建「立体巡检+集中监控」新模式，实现高空、远距离实时监测。开展「一平台一重点」隐患治理活动，聚焦重复隐患治理，找出各平台典型违章行为，将各平台成功治理重复违章行为的经验推广。



利用无人机助力安全巡检和隐患排查

安全教育培训

公司谨守「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的理念，持续夯实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优化课程设置，对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开展培训和再培训，提升班组长安全意识和技能，开展海上兼职消防队伍能力建设和专项技能取证培训。建立各业务线现场应用专家库，在解决现场疑难杂症的同时，指导现场班组业务能力提升。提升QHSE系统内部讲师技能和授课能力，组织QHSE系统TTT专班。报告期内，组织1,085名班组长参加安全技能提升专项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

安全培训绩效统计表

指标	单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安全培训次数	次	30,174	27,792	25,277
安全培训人次	人次	372,198	333,504	300,958



与大连海事大学合作，共同研究创建OSV作业实操训练甲板，设立装卸货作业实操等安全和业务课程



组织内审员培训，支持内审员通过评定

安全应急

公司强化灾害防范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健全各级应急组织机构、职责、预警机制和响应流程。扎实开展队伍培训、实战演练、应急设备设施配备和隐患跟踪整改工作，确保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各级应急机构及设备设施能够快速、高效、有序地开展应急响应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及财产损失。

2023年，组织各类演习共计23,208次，参演503,483人次，组织专项应急培训12,673次，参加145,490人次。其中，针对海洋石油开采面临的溢油风险，开展溢油应急演练190余次，参与8,200余人次；开展防溢油应急设备使用等溢油应急演练共计150余次，参与2,532人次；组织防溢油理论知识培训212次，参与3,081人次。



海上应急搜救综合演练



参加首届「中国海油溢油应急研讨会与溢油应急处置技能比武」活动

D 保障职业健康

中海油服坚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持续加强全员职业健康管理，积极营造健康管理文化，实施员工心理健康关怀，为员工身心健康保驾护航。

健康管理

公司建立健全《员工健康》《职业卫生》等管理制度，严格实施职业健康体检，杜绝任何职业病事件发生。积极开展职业病危害场所现状评估、实施员工听力保护计划、开展职业卫生培训等工作，为员工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积极改善工作条件，提供更加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

2023年，公司海上及野外作业人员健康证持证率达到100%；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完成率100%，陆地员工常规体检覆盖率100%。



为伊拉克本地员工Hassan提供体检

中国籍员工健康体检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全员体检及健康档案覆盖率	%	99.56	99.68	99.63
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人	3,407	3,754	3,880
职业健康检查完成率	%	100	100	100

注：职业健康检查人数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员工的检查人数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员工职业健康检查完成情况

指标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人次	人次	184	237	257
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完成率	%	100	100	100
在岗职业健康检查人次	人次	3,084	3,269	3,377
在岗职业健康检查完成率	%	100	100	100
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人次	人次	157	248	252
离岗职业健康检查完成率	%	100	100	100

健康培训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指导员工了解工作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促使员工充分掌握防控职业病的知识，有效提升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对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同步强化培训，加强职业病危害风险管理能力。同时，通过内网、邮件等宣传途径定期发布健康警示、疾病预防知识、健康饮食习惯等材料，全面普及健康知识，倡导自主自律健康行为，推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心理辅导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心理健康管理工作，开通7*24小时心理健康咨询热线，开展压力管理、睡眠管理、负性情绪管理等培训课程，及时解决员工心理健康问题推动员工关注自己的心理健康和心灵成长，引导带领员工科学合理化解压力。2023年，公司为全体员工进行心理测评并全部建立电子版心理健康档案；线上推送15门心理健康培训课程，线下开展7期心理健康现场培训；全年未发生心理危机事件。

关爱员工，共享发展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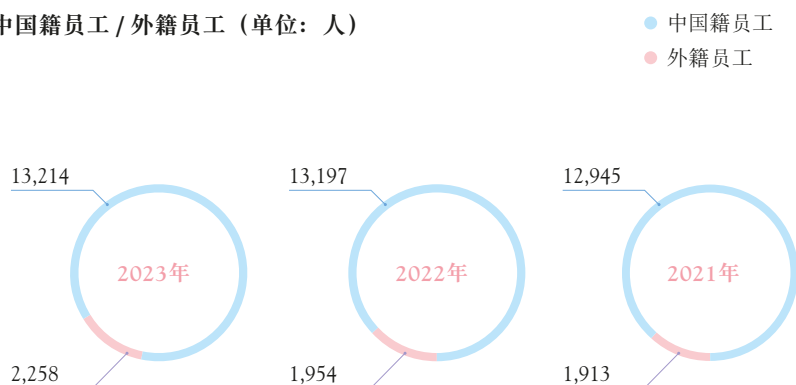
A- 保障基本权益

B- 推动职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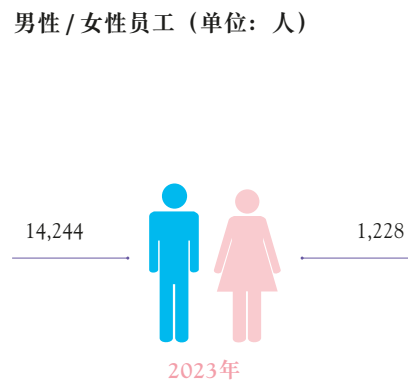
C- 落实员工关爱



中国籍员工 / 外籍员工 (单位: 人)



男性 / 女性员工 (单位: 人)



指标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报告期内新增员工人数	人	421	458	328
中国籍女性员工比例	%	7.9	8.0	7.3
经营管理岗位中女性员工占比	%	6.6	7.0	18.3
少数民族职工占比	%	3.1	3.0	2.8

注: 本公司所有员工均为全职员工, 没有兼职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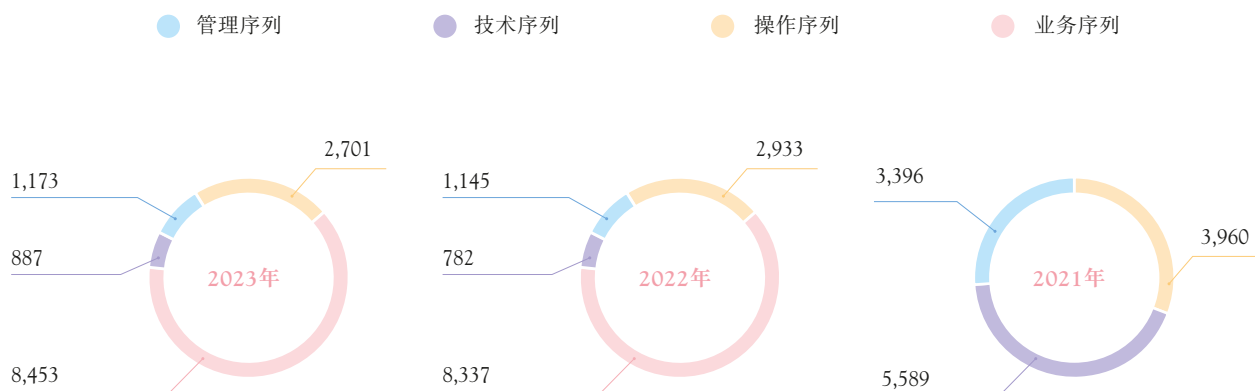
中国籍员工按学历分类统计表 单位: 人

学历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博士	66	45	38
硕士	1,200	1,099	929
学士	6,935	6,675	6,075
学士以下	5,013	5,378	5,903

中国籍员工按年龄分类统计表 单位: 人

年龄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30 岁及以下	1,624	1,570	1,600
31-40 岁	6,077	6,488	6,653
41-50 岁	3,627	3,269	2,888
51 岁以上	1,886	1,870	1,804

中国籍员工按岗位分工统计表 单位：人



注：2022年，公司根据不同岗位职能特点和职责任务差异，将原来的管理、技术、操作三个岗位序列优化调整为管理、技术，操作(技能)和业务四个岗位序列。

中国籍雇员流失比率统计表 单位：%

地区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总流失率	0.8	1.1	1.1

中国籍员工流失比率按性别划分统计表 单位：%

性别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男性	89.2	96.9	97.2
女性	10.8	3.1	2.8

中国籍员工流失比率按年龄划分统计表 单位：%

年龄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30岁及以下	47.8	58.1	35.9
31-40岁	35.1	28.4	51.0
41-50岁	9.9	5.7	6.2
51岁以上	7.2	7.8	6.9

A 保障基本权益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切实保障员工的各项合法权益，重视人才培养，畅通职业发展通道，为员工建立公开、公平的工作环境，让所有优秀员工充分享受公司的发展成果，帮助员工实现自我价值。

平等雇佣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和作业所在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遵循「合法、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奉行平等、非歧视的用工政策，公平公正地对待不同国籍、种族、性别、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员工；坚决杜绝雇用童工和各种形式的强制性劳动；严格落实国家《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反对职场骚扰，保障女性员工拥有平等的薪酬福利和职业发展机会。

薪酬福利

公司严格遵守本国及作业所在国家和地区劳动用工、薪酬福利、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和公平公正的绩效考核制度；为员工缴纳各项基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建立企业年金制度，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重大疾病险、安全责任险、员工及员工子女补充医疗保险；为外派员工建立全球医疗保障体系，员工可在全球大部分国家和地区享受医疗救治、紧急救援等服务；提供健康体检、带薪休假、困难帮扶、重大疾病救助等多项福利，多层次、全方位的薪酬福利保障体系为员工提供更加安全、体面的职业环境，解决员工后顾之忧。

民主管理

公司持续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主要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通过职工提案充分履职，2023年全部完成4件提案的办理落实工作，征集立案5件新提案。拓宽线上线下沟通渠道，在保护员工隐私的前提下，广泛听取职工意见建议，保障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达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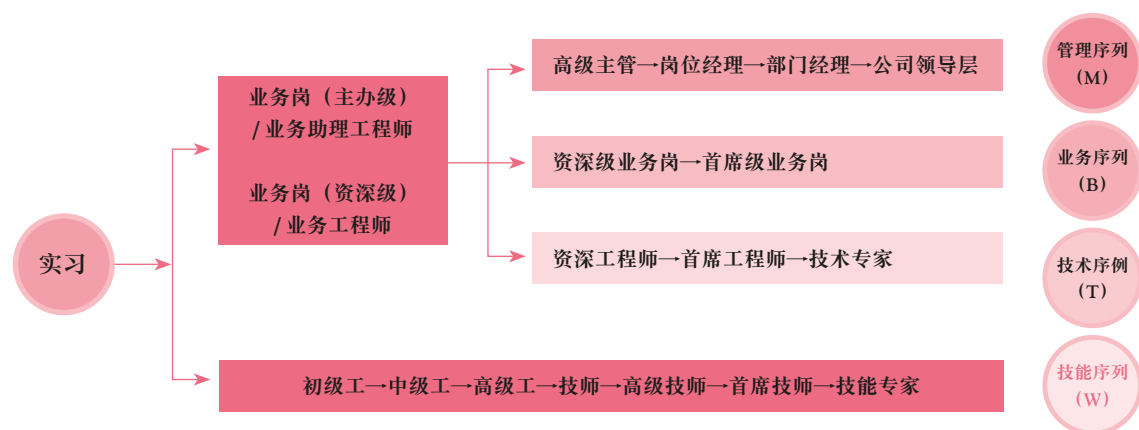
召开公司第三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B 推动职业发展

中海油服将人才作为重要的战略资源，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实现员工成长与企业发展的同频共振、和谐共赢。

发展通道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是第一资源」重要论述，重点聚焦公司干部人才、技术技能人才、科研人才、国际化人才四支队伍，从顶层设计、模型搭建、培养体系建设、人员能力评价、考评激励机制等方面制定针对性解决方案和操作性强的人才培养策略。同时规范员工岗位管理，拓展员工发展空间，完善员工职业发展体系，优化健全职能更加清晰、结构更加合理、晋升优快有序的人员岗位序列及职业发展通道，激发员工发展动力活力，实现员工自身成长和公司发展的和谐共赢。



员工培训

公司聚焦企业战略发展需要和人才能力提升要求，通过优化培训顶层设计、开展专项培训、举办技能竞赛等多种方式，全方位提升各类人才的综合素质能力，赋能海外员工，充分调动员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将人力资源打造成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2023 年重点培训项目及成效

- 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中心组联学，共计3期，累计培训358人次
- 组织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网上专题班，37名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二级单位正职参加培训
- 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131名党员干部参加培训
- 举办中海油服贯彻「两个一以贯之」培训体系（直管正职，直管副职，三级单位正/副职，基层管理队伍，青年骨干）培训班，144人参加培训
- 举办第三期海外国家经理人培训，27名公司拟外派海外核心骨干参加培训
- 举办中海油服首届技术营销培训班，76名技术营销骨干（含海外雇员）参加培训
- 举办第十一期战略储备人才进修班，78名优秀年轻骨干参加培训

- 举办2023年公司内部兼职讲师TTT培训，共计4期，83名内部兼职讲师完成培训并取得内部资质认证
- 举办首期石油工程碳中和培训，22名技术专家和技术骨干参加培训
- 举办2期青年科技人才能力提升培训，72名青年科技英才参加培训
- 完成2023年公司新员工入职培训，312名新入职员工参加培训
- 举办8期国际井控培训，共有58人取证
- 举办1期能力评估员和验证员培训班，培养评估员8名、验证员8名

员工培训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男性受训员工占比	%	92.1	93.8	93.0
女性受训员工占比	%	7.9	6.2	7.0
操作序列受训员工占比	%	21.3	23.7	32.9
技术序列受训员工占比	%	7.1	4.7	42.4
管理序列受训员工占比	%	9.7	7.6	24.7
业务序列受训员工占比	%	61.8	64.0	—
男性员工培训平均时长	小时	261.2	157.4	187.8
女性员工培训平均时长	小时	150.1	205.3	176.1
操作序列员工培训平均时长	小时	323.2	102.5	183.5
技术序列员工培训平均时长	小时	238.7	140.8	197.3
管理序列员工培训平均时长	小时	200.4	208.7	227.0
业务序列员工培训平均时长	小时	230.2	178.6	—

案例

中海油服举办首届技术营销培训班

围绕技术营销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中海油服策划技术营销人才培养方案，将营销技能和专业技术融会贯通，于2023年10月举办公司首届技术营销培训。课程包含行业先进专业技术、市场营销角色认知、市场机遇管理、顾问式营销技巧等内容，邀请道达尔、壳牌、斯伦贝谢等公司的专家进行全英文授课，系统提升学员营销策略和方法的掌握及应用能力。市场管理人员、业务拓展人员及技术工程师等共计76人参加培训。



市场管理人员、业务拓展人员及技术工程师等共计76人参加培训。

案例

中海油服墨西哥公司开展新员工入职培训

2023年11月，中海油服墨西哥公司首届新员工入职培训在卡门正式开班。培训内容不仅包含企业文化、品牌形象以及健康安全环保、财务、人事制度流程等，还涵盖钻井、测井、定向井等专业知识。这次培训不仅搭建能力提升的平台，也通过营造「教学相长」浓厚氛围，更好地让中墨员工紧紧地团结在一起，助力墨西哥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地化与多元化

公司始终坚持国际化战略，海外市场规模逐年增长，公司品牌和知名度在业内不断提高。业务拓展至亚太、中东、美洲、欧洲、非洲等区域。公司严格遵守驻在国劳工政策和法律，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员工本地化和多元化，坚持平等、自由、反歧视的用工政策，倡导不同文化背景的员工尊重彼此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个人爱好等，进一步加深了解与互信，并为当地提供了众多的就业岗位。

海外员工本地化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公司使用当地员工数	人	2,258	1,954	1,913
员工本地化比例	%	73	71	69

C 落实员工关爱

中海油服持续为员工提供人文关怀，落实多元化的人文关怀活动，丰富员工工作和生活，营造健康、友爱的企业氛围，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幸福感与企业凝聚力。

关爱员工

高效精准 帮扶

修订困难帮扶管理细则，提高困难员工帮扶、子女助学帮扶、大病即时帮扶、大病医疗帮扶、残疾帮扶等5个项目的帮扶范围和标准，将大病即时帮扶、残疾帮扶、突发灾害和意外事故帮扶等3个项目审批权限下放至公司二级单位，提高帮扶及时性。2023年，慰问帮扶困难员工427人，慰问金205.7万元。

创建
「职工小家」

公司推动「家文化」建设，投入工会经费260万元，先后在天津、湛江、墨西哥和伊拉克等地建设陆地青年之家和职工之家，集生活、娱乐、服务、学习等功能为一体，极大程度满足员工的生活和休闲需求，丰富员工的精神文化需求。

开展家属
开放日活动

利用儿童节、父亲节、安全月等时间节点，举办以「家企共建 载梦同行」「互助互爱手拉手，同梦同行心连心」等为主题的10期家属开放日活动，家属们深入平台、船舶和陆地实验室，零距离、面对面走进工作单位、岗位，增进了家属对海油文化、海油员工的理解和认可。

持续为
员工办实事

持续推进人本理念践行示范中心建设，始终把基层员工的「急难愁盼」作为着力点，坚持把员工需求清单变成满意清单，办好「10件实事」，让基层员工切实感受到新变化、新气象。



中海油服中东之家



举办「钻·遇」家属开放日活动

多彩生活

公司常态化开展各类文体活动，组织社团活动、文艺汇演、体育赛事等，培育团队意识和拼搏精神，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荣誉感，缓解员工工作压力，平衡工作和生活，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



职工篮球赛



职工文艺汇演活动

担当奉献，建设和谐社区

- A- 助推乡村振兴
- B- 开展海上救助
- C- 情系志愿服务
- D- 深化海外履责



A 助推乡村振兴

中海油服将乡村振兴工作作为履行好社会责任的重要抓手，积极参与地方建设，持续做好希望小学，大力开展消费帮扶，用实际行动履行央企社会责任。2023年，中海油服实施19项对外帮扶捐赠，共计2,271.72万元。

教育帮扶

公司建立「蔚蓝力量」志愿服务队，开展10项教育帮扶捐赠，涉及资金117.28万元。包含对13所中国海油COSL希望小学开展「六一」节走访慰问活动，捐赠体育用品、儿童书籍等物资。开展希望小学乡村教师培训。支持教学环境改造，购置学校体育器材、教学设备等。参与广东省「乡村振兴 爱心书屋」捐赠活动，被广东省青基会授予「爱心单位」荣誉称号。

为表彰和鼓励偏远乡村教育一线的优秀教师和优秀学生，公司修订《中国海油COSL希望小学奖励基金管理办法》，设立「中国海油COSL希望小学奖励基金」，为评选出的17位优秀教师和103名优秀学生发放奖励基金7.7万元。

案例

「蔚蓝力量」，让乡村教育扬帆起航

来自深圳片区钻井事业部的藏族小伙邱刀知次旦和一体化和新能源事业部的云南小伙郑龙杰加入了此次「蔚蓝力量」一行中，跟随深圳分公司团委来到云南省2所中国海油COSL希望小学，向希望学子讲解海洋石油知识，共同绘画钻井平台，传递「热爱蓝色海洋，保护海洋生态」的环保理念及中海油服「绿色低碳」发展战略。

暑假期间，天津片区「蔚蓝力量」志愿服务先锋队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志愿者联合开展「七彩夏日 健康成长」夏令营活动；湛江片区「蔚蓝力量」志愿团队尝试将爱心课堂引入希望小学，并积极优化课程体系；深圳分公司团委联合共青团深圳市委，开展乡村教师培训，为30名中国海油COSL希望小学乡村青年教师提供专业培训与实地调研机会，重点提升乡村教师的教育理念、学科教育等方面的能力水平，改善乡村小学教学质量。



「七彩夏日 健康成长」夏令营活动



开展中国海油COSL希望小学教师专题培训班



藏族小伙邱刀知次旦科普海洋石油知识



云南小伙郑龙杰在家乡开展爱心支教

「之前是中海油服帮助我们，现在我们有能力了，也要继续传递「爱心火炬」，去帮助更多需要帮助的人。」

——邱刀知次旦和郑龙杰



为海南马村学校捐赠教学物资



被广东省青基会授予「爱心单位」

地方帮扶

公司积极参与地方建设，通过资金捐赠和物资保障支持乡村振兴，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等共建活动，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民族团结和文化交流融合。

- 向广东省雷州市覃斗镇政府捐赠20万元，支持道路硬化
- 向天津市滨海新区慈善协会定向捐赠资金10万元，助力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向「海上塞罕坝蓝碳促进公益信托计划项目」捐赠5万元，保护海上红树林
- 实地走访慰问新疆轮台县阳霞镇乌尊布拉克村，送上生活物资，并为白杏采摘节提供物资保障



新疆分公司慰问帮扶家庭

对口帮扶

公司参加央企产业兴农行动，因地制宜实施多样化帮扶。2023年在甘肃省夏河县投入帮扶资金2,000万元，实施10个项目。其中，720万元用于产业帮扶，支持海油牧场、桑科草原天境帐篷营地、甘加羊品牌以及就业工厂、帮扶车间及专业合作社等项目；910万元用于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120万元用于智慧小区建设和基层司法所能力提升工程；60万元用于技能人员培训；140万元用于大学生资助；50万元用于公共服务保障项目。

消费帮扶

公司组织全体员工购买需帮扶地区农副产品，继续推动工会高额度采购消费帮扶产品。全年消费帮扶达到548.91万元。

就业帮扶

公司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推进就业帮扶提质增效行动，用心用情做实就业帮扶，推动脱贫地区和西藏青海新疆大学生就业。2023年完成专项招聘并录用大学生共6人。

B 开展海上救助

公司勇于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全年参与海上抢险救助16次，救助遇险船舶8艘，救助遇险人员67人，参与救助共动用船舶17艘，共获政府部门感谢和表彰7次。惠州、天津、烟台、唐山等海上搜救中心对公司海上开展的应急救援和搜救工作给予高度感谢和认可。



救助失火渔船



救助失去动力的印尼籍货船



惠州市海上应急搜救中心授予公司荣誉奖牌

C 情系志愿服务

公司坚持「志」在心中，「愿」在行动」的志愿服务理念，融入社区发展、志愿服务、环境保护等公益领域。2014年，公司团委成立「蔚蓝力量」志愿服务队，将党建引领贯穿志愿服务始终，积极构建「党建+志愿服务」机制，强化与「志愿天津、i志愿、志愿深圳」等地方志愿服务平台对接，实现资源共享活动共建，推动「蔚蓝力量」志愿服务规范化运作、品牌化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有「蔚蓝力量」青年志愿服务队12支，注册志愿者856人。围绕「学雷锋日」「世界海洋日」等重要节点，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覆盖超2,000人次、服务时长超6,000小时，相关活动宣传在中国网、中国青年网等20余家省部级以上媒体发布。

弘扬
雷锋精神

- 天津分公司组织志愿者走进孤独症儿童康复中心、困难遗属家庭，送去日常所需物品，提供维修、打扫、陪伴等个性化志愿服务。
- 深圳分公司联合当地机关承办「学雷锋护红树，共建海上森林」主题活动。
- 上海分公司组织开展「九九重阳节，浓浓敬老情」志愿服务活动。

践行
环保公益

- 深圳分公司开展「红树林科普进校园」宣讲活动。
- 物探事业部成立「海洋石油720」青年「零碳」突击队，宣贯节电、节油、节约等内容。

积极
无偿献血

- 湛江、深圳两地近1,000名员工连续14年参与献血，累计献血量达34万毫升。

「海洋石油」
科普进校园

- 上海分公司进入3所小学科普海洋石油、保护海洋环境重要意义。
- 湛江分公司在湛江二中组织开展「劳模故事进校园 石油精神代代传」主题活动。

「蔚蓝力量」
服务海外

- 印尼公司组建中海油服东盟志愿服务组，为第26次东盟会议和第18届东亚峰会提供后勤保障支持服务，获大使馆书面表扬。
- 墨西哥公司组织中墨青年保护卡门当地濒危物种「Charran」燕鸥栖息地筑巢区，促进中墨文化融合，获得「一带一路」百国印记短视频大赛海外奖。

志愿者开展「红树林科普进校园」主题活动



志愿者走进敬老院，与老人亲切交流

员工参与无偿献血



「蔚蓝力量」在东盟峰会的志愿服务获驻印尼大使馆称赞

D 深化海外履责

中海油服在海外发展和全球业务布局中，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充分履行海外社会责任，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积极推进海外本地化、融入当地社区、投身公益事业，提升对作业周边社区的贡献及影响，增进理解和互信，携手共创美好家园，持续传播和提升公司的海外形象和品牌形象。报告期内，墨西哥公司获墨西哥坎佩切州政府表彰。

截至2023年底，公司境外机构HSE的总体体系认证率达87.5%，7家境外机构完成HSE体系认证。

本地化 雇佣

- 2023年8月，墨西哥公司赴墨西哥自治大学进行校园招聘。参与注册的候选人达236人，与84名应聘者面对面沟通交流，择优录取多人。
- 2023年11月，印尼公司油生项目组接待UPN大学37名师生到作业支持基地参观学习，双方校企合作和招聘意向进一步加强。



墨西哥公司校园招聘现场

教育 支持

- 2023年6月，乌干达公司赴恩德培市儿童福利学校开展爱心捐助慰问活动，向该校捐助15万美元。
- 2023年10月，印尼公司赴雅加达Yayasan Tangan Pengharapan教育基金会，开展爱心捐助慰问活动，总捐赠价值达6,500万印尼盾。



印尼公司爱心捐赠现场

文化 交流

- 墨西哥公司与卡门市特殊教育救助学校的孩子一起庆祝墨西哥儿童节，除捐赠学生生活用品外，还带去中国的特色传统美食粽子和肉夹馍，讲述了中国端午节粽子的来历。



墨西哥公司与特殊教育救助学校孩子合影

社区与
环保公益

- 2023年4月，墨西哥公司在世界地球日，组织员工参加卡门市「清洁河流」志愿公益活动。
- 加拿大公司通过免费食品捐赠组织为面临食品短缺的个人和家庭提供无偿捐赠1万加元(约人民币5.22万元)。
- 印尼公司油技项目组在靠近Balikpapan基地的社区开展公益活动，向周围农民捐赠生产用化肥及种子。



印尼公司油技项目组开展慈善捐赠

境外
公共安全

- 组织孟加拉湾海洋石油760防海盗演习，获得国资委好评。
- 建立公共安全预警信息共享沟通机制，及时获取、评估、提供公共安全事件及预警信息，及时向各境外机构发布相关预警12期，从草蛇灰线中分析到能够影响公司海外业务的关键敏感信息，为境外业务发展提供更大价值。



孟加拉湾海洋石油760防海盗演习

案例

倾情开展慈善捐赠，海外企业浇灌“奉献之花”

2023年12月，中海油服加拿大公司在加拿大卡尔加里市核心区域，通过免费食品捐赠组织CALGARY FOOD BANK为面临食品短缺的个人和家庭提供无偿捐赠1万加元(约人民币5.22万元)，为社区的弱势群体、流浪人员提供急需的支持和保障。

本次捐赠是加拿大公司自2022年成立以来与所在城市核心公益组织的首次合作，不仅提升了加拿大公司在卡尔加里市中心区域提升企业知名度，夯实了在当地社区中的根基，更是展示中国企业在当地社会积极形象的重要一步。

作为中海油服的直属海外公司，加拿大公司始终承载着传播中海油服优秀企业文化的重要使命，坚持不懈提升和维护公司的良好企业形象。积极主动多次到原住民社区举办招聘会，为原住民提供就业机会，以具体实际行动构建良好的企业社区关系。



加拿大公司爱心捐赠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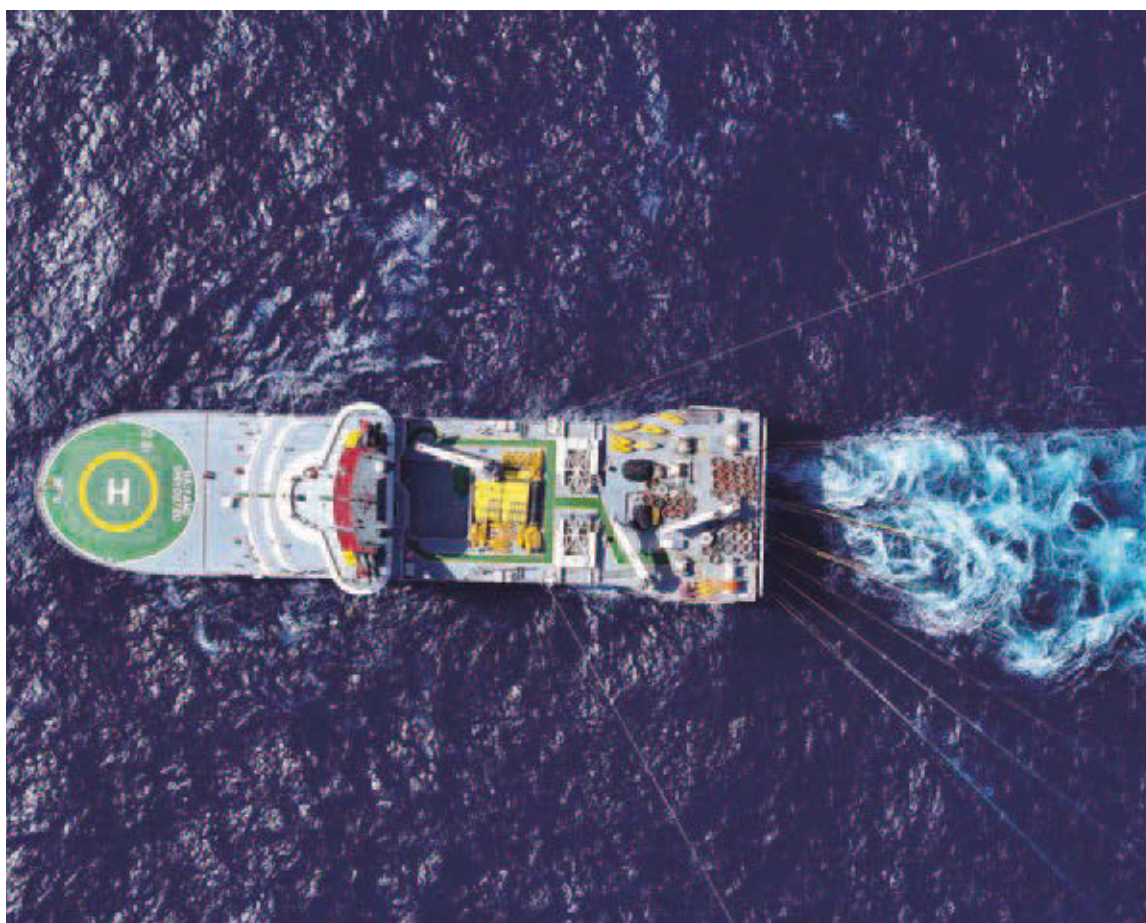
参与现场食物准备分发工作

未来展望

中海油服始终致力于自身能力和技术进步的探索与创新。如今，全世界面临着减少排放的同时满足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这关乎全人类福祉的历史性命题已经成为当务之急，我们坚持不懈的努力就是为实现传统化石能源减碳并在新能源领域积极布局未来产业，不断为中国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注入活力。

在「我们必须做得更好」企业理念下，中海油服始终坚持国际通行的健康、安全、环保标准，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一流的服务，全面实施体系化管理。目前，中海油服已建成亚太地区较强大的海上石油服务装备群，可以为客户提供单一业务、一体化整装总承包作业服务，在服务中我们应用LNG清洁能源替代方案、智能化技术实施绿色低碳发展，并对潜在低碳或零碳技术的可行性进行研究，公司在2022年、2023年超额完成既定的绿色低碳发展目标。

未来，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锚定世界一流企业目标，坚定信念，奋勇拼搏，携手共进，坚持低碳发展，履行能源安全使命，体现企业的责任担当，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共同塑造中海油服美好前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 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赵顺强	董事长	男	55	2021-4-28						155.81	否
	执行董事			2020-10-21	2026-8-16						
	CEO			2021-4-28							
卢涛	执行董事	男	55	2023-8-17	2026-8-16					115.62	否
	总裁			2023-5-31							
	原副总裁			2020-7-29	2023-5-31						
徐应波	纪委书记	男	50	2023-4-28						116.89	否
	原纪检组组长			2020-7-29	2023-4-28						
熊敏	执行董事	男	47	2022-12-22	2025-12-21					103.63	否
杨德兴	副总裁	男	43	2020-12-18						115.31	否
	安全总监			2021-2							
种晓洁	首席财务官	女	47	2021-5-11						113.82	否
尚捷	总工程师	男	47	2022-12-21						113.82	否
孙维洲	副总裁	男	52	2022-12-21						110.59	否
	总法律顾问			2022-11-7							
	首席合规官			2022-11-7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2022-1-21							
赵丽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64	2021-6-1	2024-5-31				40.00	否	
郭琳广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8	2022-6-1	2025-5-31				40.00	否	
姚昕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5	2022-8-23	2025-8-22				40.00	否	
范白涛	非执行董事	男	48	2023-8-17	2026-8-16				-	是	
刘秋东	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23-8-17	2026-8-16				-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续)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 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赵锋	监事	男	45	2024-3-19	2027-3-18					-	是
程新生	独立监事	男	61	2015-6-2	2024-12-27					8.00	否
马修恩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8	2022-8-12	2025-8-11					91.31	否
武文来	原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21-12-28	2023-8-17					-	是
刘宗昭	原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21-12-28	2023-8-17					-	是
彭文	原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20-10-21	2024-3-19					-	是
合计	/	/	/	/	/	/	/	/	/	1,164.80	/

- 备注：1、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 2、 2024年3月19日，本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批准委任赵锋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算。2024年3月20日，本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赵锋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 3、 具体变动详情请参见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章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会成员：



◆ 赵顺强

赵顺强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中海油服董事长、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高级工程师。1990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钻井工程专业学士，并于2008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1990年7月至2001年11月，赵先生先后任中海石油北方钻井公司钻井领班、经营部科员、高级队长；2001年11月至2002年10月先后任中海国际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海石油北方钻井公司渤海九号平台经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8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04年11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IPM事业部钻采技术所(塘沽)所长；2004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12年4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油田生产事业部总经理(其中：2011年1月至2012年4月兼任油田生产研究院院长)；2012年4月至2018年3月任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8月任中国海洋石油乌干达有限公司总裁；2020年8月至2021年4月任中海油服总裁。2020年10月起任中海油服执行董事。2021年4月起任中海油服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赵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工作超过30年。



◆ 卢涛

卢涛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中海油服执行董事、总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3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获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后获得电子科技大学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1993年4月至1993年7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测井公司研究所研究工程师，1993年7月至1993年10月于中国海洋石油测井公司新疆分公司实习；1993年10月至2002年1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测井公司研究所研究工程师；2002年1月至2002年9月，任中海油服测井事业部技术发展中心主任副主任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中海油服研发中心机电设备所副主任工程师；2004年12月至2006年4月，任中海油服技术中心机电设备所所长；2006年4月至2010年1月，任中海油服技术中心总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0年5月，任中海油服技术中心副主任；2010年6月至2016年6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8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代为主持党委工作)；2019年11月至2020年8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兼任中海油服总法律顾问；2020年7月至2023年5月，任中海油服副总裁；2023年5月起，任中海油服总裁；2023年8月起，任中海油服执行董事。

◆ 熊敏



熊敏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中海油服执行董事，高级工程师。1996年毕业于石油大学石油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后取得北京科技大学车辆工程(矿机)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1月，任辽河油田欢喜岭采油厂初级工程师；1998年1月至2001年10月，任辽河油田钻采工艺研究院初级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4年3月，于北京科技大学车辆工程(矿机)专业，读硕士研究生、硕士学位；2004年3月至2005年4月，任澳大利亚林康公司销售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07年4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固井中心塘沽基地项目经理；2007年4月至2012年2月，任中海油服油田化学事业部塘沽基地固井作业公司技术主管、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11月，任中海油服油田化学事业部印尼基地副经理、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中海油服油田化学事业部印尼作业公司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9月，任中海油服油田化学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1年8月任中海油服马来西亚合营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1年8月兼任中海油服泛太平洋钻井(马来西亚)公司(CDPPM)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中海油服副总裁；2021年7月至2022年11月兼任中海油服总法律顾问；2022年5月至2022年11月兼任中海油服首席合规官；2022年7月至2023年10月任中海油服党委副书记；2022年12月至2023年10月任中海油服工会主席；2022年12月起任中海油服执行董事。

◆ 赵丽娟



赵丽娟女士，中国香港，1960年出生，中海油服独立非执行董事，荣誉勋章，太平绅士。赵女士毕业于英国谢菲尔德大学，获得经济学一级荣誉学士学位，并于香港中文大学取得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赵女士为香港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会计师及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师，并为现届上海市政协委员、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专家、广东省妇联执委。在专业领域，赵女士是香港会计师公会前会长，及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协会(中国香港)分会前会长。赵女士热心社会事务，曾担任多项公职，其中包括香港教育大学校董会司库、妇女事务委员会成员、平等机会委员会及能源咨询委员会成员等。赵女士获香港政府颁授荣誉勋章、太平绅士及新界太平绅士；并获得多项奖状，包括：「2021年度大湾区杰出女企业家」、香港女工商及专业人员联合会颁授的「杰出专业女性」大奖，英国谢菲尔德大学「杰出校友」殊荣，香港商报「杰出商界女领袖」奖等。赵女士现任卓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53)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2019年至2023年担任汇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9968)独立非执行董事；2006年至2019年于冯氏集团旗下分别担任高级副总裁、华东区首席代表及顾问；2000年至2005年任职天地数码(控股)有限公司(现称先丰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500)的营运总裁。赵女士也分别担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现称中国职业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756)、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54)及南洋商业银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6月起任中海油服独立非执行董事。



◆ 郭琳广

郭琳广先生，中国香港，1955年出生，中海油服独立非执行董事，银紫荆星章，铜紫荆星章，太平绅士。郭先生毕业于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并先后取得经济学学士、法学学士及法学硕士学位，其后亦取得哈佛商学院高级管理课程文凭，现为香港执业律师及郭叶陈律师事务所之合伙人。郭先生具有澳大利亚、英国及新加坡的执业律师资格，同时亦具有英国特许会计师资格及澳大利亚和香港认可的会计师资格。郭先生曾分别在美国、英国及澳大利亚国际律师事务所工作，并担任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共15年。郭先生自2012年至2014年任金杜律师事务所执行管理合伙人(亚洲战略及市场)，2014年起任郭叶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郭先生于1994年12月起任第一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05年改任为非执行董事)，1995年3月起任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4年7月起任星光集团有限公司、大家乐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2月起任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也为香港私营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10月起任香港资本市场从业者协会有限公司董事。郭先生曾任职多个政府咨询机构及委员会委员，现为香港非牟利机构协康会义务司库、上诉审裁团《建筑物条例》(第123章)主席及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2022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姚昕

姚昕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中海油服独立非执行董事。姚先生先后取得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和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10年博士毕业后进入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任助理教授，2012年晋升为副教授，2013年入选福建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培养计划，2014年获评福建省青年拔尖人才，2015年成为博士生导师，2017年晋升为正教授。其间曾于2014年至2016年赴香港科技大学工业工程与物流管理系进行访问研究。2022年起担任厦门大学中国能源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姚先生多年来一直致力于能源与环境经济、绿色金融和可持续供应链等方面的研究，承担了多项相关的国家级重要研究项目。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获得多次省部级以上奖励，2021年被爱思唯尔(Elsevier)评为「中国高被引学者」(应用经济学)。2022年8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范白涛



范白涛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中海油服非执行董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98年7月毕业于大庆石油学院石油工程专业；2018年12月获得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油气井工程博士学位。1998年7月至1999年7月于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生产部完井实习；1999年7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实业公司完井监督；2003年7月至2019年4月先后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钻井部油田开发管理主管、科麦奇联管会钻完井代表兼钻完井副经理、钻井部设计经理、钻完井部主任工程师、工程技术部经理；2019年4月至2022年10月先后任中海油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钻采研究院院长、副总工程师(钻完井)兼钻采研究院院长；2022年11月至今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总工程师(钻完井)。2023年8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刘秋东



刘秋东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中海油服非执行董事，正高级会计师，特许公认资深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资深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中央国家会计领军人才，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1994年7月毕业于山东烟台财政学院涉外会计专业，2005年12月毕业于澳大利亚迪肯大学获得商学和MBA双硕士学位。1995年8月至1997年5月任山东省水产企业集团总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1997年6月至2000年4月任SHANSHUI Enterprise Pty Ltd财务经理；2000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Aqua Star Pty Ltd财务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与市场部海外商务高级主管；2007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信息披露经理；2013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经理；2017年5月至2021年10月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报告分析处处长；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年8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监事会成员：



◆ 赵锋

赵锋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中海油服监事会主席，高级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1年6月毕业于湘潭工学院经济系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08年6月获武汉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2008年9月至2009年12月在香港理工大学学习，研究生学历，获会计学理学硕士学位。2001年6月至2008年7月，赵先生在审计署驻武汉特派员办事处经贸审计处先后任科员、副主任科员；2008年7月至2012年5月任审计署驻武汉特派员办事处企业审计处主任科员；2012年5月至2016年6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审计中心五处高级主管；2016年6月至2019年7月先后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审计三处副处长、处长；2019年7月至2022年4月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审计中心业务三部经理；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审计中心主任；2022年9月至今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兼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审计中心主任。2024年3月起任中海油服监事、监事会主席。



◆ 程新生

程新生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中海油服独立监事。程先生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及天津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且持有中国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于1993年3月，程先生曾为南开大学会计学系讲师及副教授，1994年通过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自1995年9月至2001年8月晋升为南开大学会计学系审计教研室主任。自2001年9月起，彼留任南开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时从事公司治理研究。自2002年9月起，程先生担任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公司治理评价研究室主任。自2005年12月起，程先生一直担任南开大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程先生曾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中海油服独立监事。



◆ 马修恩

马修恩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中海油服职工代表监事，政工师。1999年7月毕业于石油大学(华东)，获得学士学位。1999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中海石油技术服务公司试井助理工程师；2001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中海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外事、团委副书记；2002年12月至2006年4月任本公司秘书、二级秘书(主办)；2006年4月至2008年5月任本公司天津分公司商务服务部经理、行政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行政管理部经理；2008年5月至2010年7月任本公司油田生产事业部人力资源部经理；2010年7月至2017年2月任本公司行政管理部党群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2月至2021年6月任本公司船舶事业部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22年8月起任中海油服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 赵顺强

赵顺强先生，请参见董事简历。



◆ 卢涛

卢涛先生，请参见董事简历。



◆ 徐应波

徐应波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中海油服纪委书记，高级工程师。毕业于石油大学(华东)生产过程自动化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后获得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项目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7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南海西部石油公司采油公司仪表工、仪表主操、设备监督；2002年11月至2007年1月，任中海油能源发展采油服务公司设备监督、FPSO总监助理；2007年1月至2007年7月，任中海油深圳分公司西江23-1油田FPSO总监；2007年7月至2009年4月，任中海油深圳分公司西江23-1油田总监；2009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中海油深圳分公司自营油田生产总监；2010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中海油深圳分公司西江油田作业区生产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中海油深圳分公司西江油田作业区副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中海油深圳分公司西江油田作业区副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南海东部石油管理局监察部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海油党组派驻有限深圳分公司纪检组副组长；2018年12月至2020年2月，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巡视组副组长；2020年2月至2023年4月任中海油服纪检组组长；2023年4月起任中海油服纪委书记。

◆ 杨德兴



杨德兴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中海油服副总裁、安全总监，高级工程师。2003年毕业于石油大学(华东)石油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后获得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油气田开发专业，硕士学位，挪威斯塔旺格大学工业经济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塘沽基地渤海10号学习领班、钻井队长；2007年11月至2008年9月，任中海油服钻井塘沽作业公司海洋石油931高级队长；2008年9月至2012年7月，任中海油服钻井塘沽作业公司渤海4号高级队长、平台经理；2012年7月至2013年8月，于挪威斯塔旺格大学工业经济硕士脱产培训学生；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挪威斯塔旺格大学工业经济专业读硕士获研究生硕士学位；2013年8月至2014年5月，任中海油服钻井塘沽作业公司COSLGIFT平台经理；2014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2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作业安全环保部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4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PT.COSL DRILLING INDO总裁；2017年4月至2018年6月，任中海油服质量安全部副经理；2018年6月至2021年8月任中海油服质量安全部经理；2020年12月起任中海油服副总裁；2021年2月起兼任中海油服安全总监。

◆ 种晓洁



种晓洁女士，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中海油服首席财务官，高级会计师。1998年毕业于陕西经贸学院国际贸易专业，并于2009年获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12月种女士任测井公司计划财务部出纳、资产管理；2001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中海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国际工程公司财务部预算管理；2002年12月至2007年8月先后任中海油服财务部对外财务报告与披露、海外财务筹划；2007年8月至2010年8月任中海油服技术中心计划财务部经理；2010年8月至2012年2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计划财务部经理；2012年2月至2016年1月任中海油服计划资金部计划预算岗位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中海油服油田化学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中海油服计划资金部经理；2019年7月至2021年8月任中海油服计划财务部经理；2021年5月起任中海油服首席财务官。



◆ 尚捷

尚捷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中海油服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9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汽车设计与制造专业，获学士学位本科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获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任新华网有限公司中国政府网编辑；2007年1月至2007年11月，于中海油服技术中心机电设备研究所实习；2007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中海油服技术中心机电设备研究所电子工程师；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中海油服技术中心机电设备研究所高级电子工程师；2012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油田技术研究院定向工程研究所高级电子工程师兼所长；2014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油田技术研究院定向工程研究所资深电子工程师兼所长；2014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油田技术研究院副院长；2016年7月至2020年8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油田技术研究院院长；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油田技术研究院院长(主持油田技术事业部日常工作)；2021年1月至2023年3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2022年12月起任中海油服总工程师。



◆ 孙维洲

孙维洲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中海油服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工程师。1988年至2014年先后就读于华北石油学校石油地质专业、天津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长江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2008年和2014年分别获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2008年10月取得中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孙先生于1992年7月加入渤海石油公司地质服务公司，从事地质录井工作；1995年6月至2001年12月，先后任中法地质公司中法录井联机、联机队长；2001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中海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办公室外事；2002年12月至2006年4月，先后任中海油服行政管理部秘书、哈萨克斯坦办事处商务主办、马来西亚办事处商务主管；2006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中海油服法律事务部合同与风险控制岗位经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中海油服法律事务部合同评审/合营公司法律事务岗位经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中海油服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中海油服战略研究与发展部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中海艾普油气测试(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3年1月，任中海油服油田生产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2022年1月起任中海油服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2022年11月起任中海油服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2022年12月起任中海油服副总裁。

联席公司秘书：

孙维洲先生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之一，于2022年1月获委任。有关孙维洲先生的履历，请参阅「高级管理人员」一节。

伍秀薇女士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之一，于2022年1月获委任。伍女士为达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国际企业服务供应商)上市服务部之董事。伍女士于公司秘书行业拥有超过二十年的专业经验。伍女士拥有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士学位及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学位，并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及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士。

2023年度及本年度报告编制之日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武文来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原中海油服非执行董事，2023年8月17日离任中海油服非执行董事。

刘宗昭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原中海油服非执行董事，2023年8月17日离任中海油服非执行董事。

熊敏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原中海油服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3年10月13日离任中海油服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熊敏先生仍在本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彭文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原中海油服监事、监事会主席，2024年3月19日离任中海油服监事、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秋东	中国海油	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	2022年11月	至今
赵锋	中国海油	审计部副总经理	2022年9月	至今
	中国海油	北方审计中心主任	2022年4月	至今
武文来	中国海油	专职董事	2021年1月	2022年8月
刘宗昭	中国海油	专职董事	2021年3月	至今
彭文	中国海油	专职董事	2022年9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的具体情况请见简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续)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丽娟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	至今
	南洋商业银行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	至今
郭琳广	郭叶陈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4年	至今
	香港资本市场执业者协会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0月	至今
姚昕	厦门大学	教授	2017年8月	至今
范白涛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部总工程师(钻完井)	2022年11月	至今
刘秋东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0月	至今
赵锋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审计部副总经理	2022年9月	至今
程新生	南开大学	教授	2005年12月	至今
彭文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2月	2023年11月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3年8月	至今
	中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3年8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的具体情况请见简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薪酬须经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建议进一步细化管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主要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责任以及公司的业绩决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人民币1,164.80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人民币1,164.80万元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 (1) 2023年5月31日，董事会收到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武文来先生的书面辞呈，武文来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自本公司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出新任执行董事时生效。2023年8月17日，本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批准委任卢涛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算。
- (2) 2023年7月21日，董事会建议重新委任赵顺强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8月17日，本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批准重新委任赵顺强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算。赵顺强先生亦继续担任董事长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 (3) 2023年7月21日，董事会收到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刘宗昭先生的书面辞呈，刘宗昭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自本公司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出新任非执行董事时生效。2023年8月17日，本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批准委任刘秋东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算。刘秋东先生亦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4) 2023年8月17日，本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批准委任范白涛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算。

2、监事变动情况

- (1) 2023年10月26日，监事会收到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彭文先生的书面辞呈，彭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自本公司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出新任监事时生效。2024年3月19日，本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批准委任赵锋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算。2024年3月20日，本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赵锋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 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以传签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委任卢涛先生为公司总裁，自2023年5月31日起生效。
- (2) 2023年10月13日，熊敏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自2023年10月13日起生效。

六、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21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25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5,47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6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序列(M)	1,252
技术序列(T)	890
业务序列(B)	9,454
技能序列(W)	3,876
合计	15,47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317
本科	7,647
大专	3,017
大专以下	3,491
合计	15,472

(二) 薪酬政策

公司坚持「岗位价值、能力水平、业绩贡献」付薪理念，以激发活力、提升效益、增强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优化完善工资总额动态分配机制，突出基层一线员工的分配主体地位，不断激发员工创新创效动力，持续提升企业活力效率；分层分类建立差异化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对重点改革领域、重点业务、重点群体的正向激励力度。持续健全完善员工福利和保险制度，建立与社会保险相配套的企业补充保险制度，提供健康体检、带薪休假、困难帮扶、重大疾病救助等多项福利，努力为员工解决后顾之忧，为员工提供可靠的、多层次的保障。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认股期权计划。

(三) 培训计划

公司培训与发展工作坚持以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能源服务公司所需的干部人才队伍为目标，聚焦政治能力、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提升，分层、分级建立适合新时期培养干部员工、覆盖总部和基层的培训体系，明确各层级培训需求和内容，依托主要地区知名院校优势资源，拟定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建立校企联合培养赋能中心组织实施，提高干部人才综合素养和履职能力，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欣然向股东提呈报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文中统称为「本集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董事会工作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年度工作详细情况载于本年度报告之「企业管治报告」章节。

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提供油田服务，包括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提供钻井、修井、测井等服务。本集团年内的主要业务性质并无重大变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回顾及公司未来发展展望载于本年度报告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风险及应对措施

1、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会采取针对性措施，努力规避各类经营风险，但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并不可能完全排除下述各类风险和不确定因素的发生。

- (1) 市场竞争风险。受全球通胀、金融环境紧张以及地缘政治冲突对经济活动扰乱等影响，全球经济发展仍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近年来，全球各主要油气公司海上勘探开发投资占比较高，同时行业巨头也逐渐将战略重心回归至油气开发领域，在传统欧美市场的基础上，南美及非洲等新兴市场将存在大量商机。但各油气公司成本管控力度也在持续增强，油田服务领域竞争者众多，价格仍是影响合同获取的重要因素，整体市场仍面临较大的竞争和经营压力，短期市场竞争风险仍是公司需要面对的风险。

- (2) 健康安全环保风险。各级政府主管机关对企业安全环保监管呈常态、高压趋势，多个作业区域划为生态环保重点监管区域，生态环保合规压力大幅增加。公司整体作业量高位运行，「新优快」钻井模式和「双深」「双高」井等重难点项目持续增多，国际化和区域发展战略加速推进，海外高端客户群体激增，公司人员、设备、体制与之要求仍有差距，安全风险管控和作业质量保证迎来新的挑战。承包商安全意识和工作能力不足，老旧设备坚持服役本质安全存在缺失，同时混合新装备、新技术入列后安全环保风险辨识管控不充分，业务外包后人员技能摊薄，安全管理形势错综复杂。全球承包商不断引入，对各类承包商全流程各环节的HSE管理要求需要持续规范化、制度化。国际化业务发展按下加速键，境外项目增多，员工外派规模扩大，境外公共安全风险管理难度增大。
- (3) 境内外业务拓展及经营风险。公司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经营，与属地政府、企业、人员交流增多，由于受到经营所在国各种地缘政治、经济、宗教、人文、政策变化、科技变革、信息网络安全、法律及监管环境等因素影响，包括政治不稳定、财税政策不稳定、进入壁垒、合同纠纷、税务纠纷、法律纠纷、技术装备无法满足需求等，可能加大公司境内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 (4) 汇率风险。由于公司持有美元债务以及在境外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涉及多种货币的收支活动，人民币兑相关外币的汇率波动及货币间的兑换会影响公司运营成本，公司通过对汇率走势进行定期研究和分析，缩小汇兑风险敞口，管控汇率风险。

- (5) 资产减值风险。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要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在国家战略与政策保障下，油气公司资本支出保持稳定，油田服务公司的业绩增长确定性较强。然而，在油价高位波动的背景下，油田服务企业之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公司可能出现包括因部分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导致固定资产减值的各类减值风险。
- (6)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在开拓市场时可能会面对一些高风险客户和首次合作的中小客户，如果客户不遵守合同按时足额付款，或因中小客户经营不善无力支付全部作业款，将导致应收账款逾期或形成坏账，增加公司的催收成本甚至造成资金损失的风险，对经营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2、 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组织各直属单位持续完善法治建设暨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机构，为风险防控提供了重要的组织保障。修订并宣贯了《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和应对管理办法》《内控制度体系文件管理办法》等制度，完善了上下贯通、横向协同的报送机制和报告、应对工作体系。持续完善「分级、分层、分类」风险管理机制，多渠道多形式召开风险会议和开展培训，发挥案例警示作用，牢固树立全员风险管理意识，积极开展重大风险专项排查和管控，加强风险识别和预警能力，提升风险协同管控效果，积极开展海外风险巡检工作，持续提高境外风险意识和应对能力，建立健全风险应急管理机制，持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构建风险协同管控网络，持续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业绩及股息

本集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核算的业绩及本集团于该日的财务状况载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告第158至163页。

董事会建议就本年度向有分红派息权的股东每股派发股息人民币0.21元(含税)。这项建议已列入财务报表内，作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内未分配利润中的拟派发之股息。股息派付的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002,034,320元(含税)。这项会计处理方法的其他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15。

子公司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的子公司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22。

资本负债比率

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的资本负债比率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46。

股本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内并无有关优先购买权的条文，要求本公司向现有股东按比例发售新股份。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年内概无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债券

2016年，公司成功发行了两期共计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首期债券于2016年5月26日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3.14%；品种二为10年期，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4.10%。

第二期债券于2016年10月21日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规模人民币21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票面利率3.08%；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29亿元，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票面利率3.35%。

以上两期债券分别于2016年6月29日和2016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债券所募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用途使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两期债券累计支出人民币9,985,425,000.00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019年第一期债券品种一已全部完成本息兑付工作。于2019年10月24日，第二期债券品种一完成部分回售，回售金额人民币19.981亿元，回售金额已于2019年10月24日发放完毕。于2021年10月25日，第二期债券品种一足额完成本息兑付工作，该笔债券已清偿完毕。

本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公司行使票面利率选择权，将第二期债券品种二调整票面利率至2.90%。于2021年10月25日，第二期债券品种二完成部分回售，回售金额约人民币21.71亿元，回售金额已于2021年10月25日发放完毕。于2023年10月24日，第二期债券品种二完成剩余部分兑付，兑付金额约人民币7.29亿元，该笔债券已清偿完毕。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的有关债券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37。

H股配售

于2014年1月15日，公司完成配售合共276,272,000股H股(约占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已发行总股数的5.79%及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已发行H股总数约15.25%)。配售完成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从4,495,320,000股增加至4,771,592,000股。已发行H股总数从1,534,852,000股H股增加至1,811,124,000股H股。其他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4年1月7日及2014年1月15日之公告。该次配售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所得款项净额约为5,819,392,302.91港元，该款项净额用作一般公司用途。该次配售所募集资金均按照配售协议所约定用途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余额约为384,441.74美元。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将继续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并适时使用。

财务资料概要

以下是本集团过去五年已刊发的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业绩及资产与负债的概要：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3年	2022年 (经重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	44,042,241	35,610,128	29,168,479	28,925,315	31,075,838
其他收益	309,718	342,172	557,411	438,024	352,136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无形资产及 多用户数据库摊销	(5,195,328)	(4,685,573)	(4,503,772)	(4,335,730)	(4,372,838)
使用权资产折旧	(415,317)	(367,115)	(363,007)	(480,380)	(589,264)
雇员薪酬成本	(8,201,983)	(7,414,041)	(6,030,276)	(4,897,099)	(5,807,994)
修理及维护成本	(601,614)	(594,825)	(479,014)	(435,878)	(691,334)
消耗物料、物资、燃料、服务及其他	(10,101,768)	(9,080,592)	(6,572,746)	(6,290,190)	(6,933,202)
分包支出	(11,420,862)	(8,164,558)	(5,643,164)	(4,768,526)	(5,943,860)
租赁支出	(2,147,453)	(1,666,872)	(1,318,482)	(1,224,265)	(1,287,702)
其他经营支出	(1,355,818)	(1,175,708)	(1,246,982)	(1,333,746)	(1,348,745)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	(30,198)	(2,011,343)	(1,447,834)	(241,485)
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减值损 失，扣除拨回	(56,579)	(49,435)	(15,758)	(7,778)	(316,324)
总经营支出	(39,496,722)	(33,228,917)	(28,184,544)	(25,221,426)	(27,532,748)
经营利润	4,855,237	2,723,383	1,541,346	4,141,913	3,895,226
汇兑收益/(损失)，净额	(37,143)	565,845	(165,389)	(403,839)	111,871
财务费用	(996,796)	(777,108)	(831,257)	(924,485)	(1,118,797)
利息收入	181,132	123,432	123,932	69,644	67,522
投资收益	14,953	16,307	44,550	116,175	218,2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损失)	71,135	65,263	62,740	26,572	(38,829)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利润(已扣 除税项)	178,309	287,558	372,996	364,917	320,452
其他收益及损失，净额	(23,959)	(23,201)	(59,368)	(12,157)	16,515
税前利润	4,242,868	2,981,479	1,089,550	3,378,740	3,472,174
所得税费用	(960,240)	(482,275)	(767,500)	(660,424)	(944,159)
年度利润	3,282,628	2,499,204	322,050	2,718,316	2,528,015

资产与负债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3年	2022年 (经重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总资产	83,245,834	77,160,739	73,311,708	75,942,308	76,101,838
总负债	40,989,728	37,184,772	35,095,378	37,253,500	39,191,561

物业、厂房及设备

本集团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于年内的变动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17。

分红派息

本公司股息政策为：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及盈利、资金需求及盈余，以及对公司未来的预期等因素确定公司的股息水平。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度派息水平应不低于该年度净利润总额的20%，具体派息数额由股东大会最终批准。

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制定及执行过程中，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表意见，充分反映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维护其合法权益。

本集团2023年度共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282,628,207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013,254,83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0,336,654,153元(经重述)，减去于2023年派发的股息人民币763,454,720元，截至2023年末集团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586,454,270元。集团拟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4,771,59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股息人民币0.21元(含税)。本次分配共将派发股息人民币1,002,034,320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人民币21,584,419,950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2022年度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超过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不再提取。

本次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股东已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股息安排。

本集团近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数(元) (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2023年	2.10	1,002,034	3,013,255	33.25
2022年(经重述)	1.60	763,455	2,358,697	32.37
2021年	1.50	715,739	313,176	228.54

慈善捐赠

本集团于年内做出慈善捐赠合计人民币2,271.72万元。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向前五大客户作出的销售，占当年总销售约87.1%，而向最大客户作出已计入上述金额的销售，则占约80.6%，本集团向前五大供应商作出的采购，占当年总采购约11.4%，而向最大供应商作出的采购，约占当年总采购的2.1%。

本集团向若干公司提供油田服务，及获若干公司提供服务，而这些公司与本公司受相同的最终控股公司控制，详情载于下文「关连交易」一节。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董事或其任何关连方，或就董事所深知，任何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多于5%的股东，并无拥有本集团五大客户及五大供应商的任何实益权益。

雇员的关系

本集团秉承「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坚持员工的成长是企业发展的基石，持续优化完善雇员薪酬政策，通过向员工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福利政策，努力解决员工后顾之忧，为员工提供可靠的、多层次的保障体系。

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

本集团努力与客户建立及维持长期牢固关系，通过充分了解并满足客户的需求以提高其满意度。于供应商方面，本集团的目的在于，与所有供应商保持互利共赢的伙伴关系。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部分计入应收票据的银行承兑汇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外，本集团的主要资产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并通过审计部门对财务部门的工作实施内部控制和复核程序。报告期内，本集团的上述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详见本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45。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详情载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资产质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重大资产质押情况。

或有负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重大或有负债。

董事和监事

截至本年度报告编制之日，本公司的董事及监事如下：

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	监事
赵顺强(董事长)	赵丽娟(注1)	范白涛	赵锋(监事会主席)
卢涛	郭琳广	刘秋东	程新生(独立监事)
熊敏	姚昕		马修恩(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全体董事及监事获选时，任期为三年，可于重选后连任。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3.13条，本公司已收取赵丽娟、郭琳广及姚昕独立身份的年度确认书，于本年度报告刊发之日，仍视他们为独立。

注：1、独立非执行董事赵丽娟女士将于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时任期届满三年，公司将提呈有关议案建议重新委任赵丽娟女士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之公告。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履历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履历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章节。

董事、监事的服务合同

新委任的董事及监事均须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同，为期三年，可于重选时连任，2023年董事、监事酬金的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章节。

本公司并无与拟于应届年度股东大会上重选的董事、监事与本公司订立本公司于一年内不可终止或需就终止支付赔偿(法定赔偿除外)之服务合同。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本公司在2023年续保了董事责任险，投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该等责任保险在列获准许的弥偿条文。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并未做出任何获准许的弥偿条文，且于董事会报告获批准时并无有效之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董事酬金

董事及监事酬金由本公司董事会参考董事职责、责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和本集团表现及业绩拟定，经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不持异议。

董事和监事于合同的权益

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或与其有关的实体并无于对本集团的业务而言属重大的任何重要合约、交易或安排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要权益。

重大合同

本公司与其同集团控股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外的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订立多项协议，由本公司向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油田服务，及由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多项服务。于年内就这些合同已进行的交易的其他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44。

诚如上文披露，年终时或年内任何时间概无有关本集团业务的重大合同仍然存续，当中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属于订约方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于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于2023年12月31日，概无本公司董事、监事和主要管理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章所定义的相联法团的股份、潜在股份和债权证的权益淡仓，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予以记录，或须根据上市规则附录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人士购买股份或债券的权利

于年内任何时间，本公司并未授予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士或他们各自的配偶、或未满法定年龄子女任何权利，或他们已行使任何上述权利，通过购买本公司的股份或债券而获益，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或同集团子公司并无订立任何安排，使得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士享有购买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权利。

主要股东于股份的权益和淡仓

据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所知悉，于2023年12月31日，如下人员于H股或潜在H股的权益或淡仓，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章第2分部和第3分部予以披露，或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予以记录或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身份	权益的股份数量 (股)	占COSL权益(H股) 的大致百分比(%)
BlackRock, Inc.	通过一家受控公司	172,272,510(L)	9.51(L)
		3,116,000(S)	0.17(S)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通过一家受控公司	164,499,406(L)	9.08(L)
		164,499,406(P)	9.08(P)
Citigroup Inc.	通过一家受控公司	145,695,495(L)	8.04(L)
		421,807(S)	0.02(S)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通过一家受控公司	145,254,150(P)	8.02(P)
		108,776,000(L)	6.01(L)
FIDELITY FUNDS	通过一家受控公司	90,778,000(L)	5.01(L)

附注：

- (a) 「L」代表好仓
- (b) 「S」代表淡仓
- (c) 「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权益，而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予以记录。

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须全面披露，如有关交易超过一定金额则可能须独立股东批准。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时已向联交所申请豁免就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严格遵守有关公告、公布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

定，该豁免为期三年，届满后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持续关联交易须由独立股东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本公司于2022年对2022年底届满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续新。

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订立新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根据新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本集团同意继续向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油田服务，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同意继续向本集团提供装备租赁、动能、原料及其它辅助服务和物业服务。

本公司独立股东在2022年12月22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了上述关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三年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及2022年12月22日之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0.53%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本公司关连人士。

根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本集团于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下持续关连交易于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年度上限			
— 本集团向中国海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油田服务	45,104	47,478	49,925
— 中国海油及其附属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装备租赁、动能、原料及其它辅助服务	6,256	6,837	7,496
— 中国海油及其附属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物业服务	673	734	804

2.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本公司于2023年5月8日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石油财务」)订立新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该协议原名称为存款及结算服务协议)。根据新订立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海石油财务同意继续向本集团提供现金存款服务、结算服务、贷款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自2023年5月8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至2026年5月7日届满。

中海石油财务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士全资拥有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因此，中海石油财务为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本公司关连人士。

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本集团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于2023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7日止期间应满足以下约定：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该等存款的利息收入)不超过人民币1,800百万元；其他金融服务的最高服务费用总额于以下期间均不超过人民币3百万元：自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于截至

董事会报告 (续)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7日止期间；每日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900百万元。上述其他金融服务指中海石油财务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向本集团

提供的贴现服务、委托贷款服务、保函服务及在中海石油财务给予的授信额度内提供的商业汇票承兑等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的上述关连交易实际交易金额如下：

a. 已包括于收入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i 中海油公司集团		
— 提供钻井服务	8,194,841	6,821,765
—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21,736,778	16,984,054
— 提供船舶服务	3,411,480	3,183,428
— 提供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1,939,479	1,873,748
	35,282,578	28,862,995
ii 中国海油集团		
— 提供钻井服务	18,888	236,677
—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441,282	373,181
— 提供船舶服务	83,249	68,650
— 提供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81,589	60,448
	625,008	738,956
iii 中国海油投资的联营公司		
— 提供钻井服务	50,710	48,677
—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307,278	61,546
— 提供船舶服务	7,269	4,475
— 提供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63	1,161
	365,320	115,859

于当前年度，因提供租赁服务而从中海油公司集团获得的收入为人民币277,051,000元(2022年：人民币91,250,000元)，因提供租赁服务而从中国海油集团获得的收入为人民币6,173,000元(2022年：无)。

b. 已包括于经营支出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i 中海油公司集团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50,786	58,837
运输服务	800	687
设备租赁服务	688	1,767
管理服务	289	581
外雇人员服务	15,955	10,371
	68,518	72,243
物业服务	44,016	38,264
	112,534	110,507
ii 中国海油集团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1,586,843	1,404,024
设备租赁服务	217,324	142,440
运输服务	57,754	54,134
管理服务	32,597	144,513
修理及维护服务	8,399	4,844
外雇人员服务	86,262	111,386
	1,989,179	1,861,341
物业服务	156,938	160,291
	2,146,117	2,021,632
iii 中国海油投资的联营公司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163,141	89,963
设备租赁服务	-	80
修理及维护服务	-	350
管理服务	3,399	2,450
外雇人员服务	-	5,606
	166,540	98,449

c. 已包括于利息收入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中海石油财务利息收入	20,862	14,491

存放于中海石油财务的存款计息利率为参考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现行银行利率而定。

d. 来自合营公司的股息收入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来自合营公司的股息收入	102,502	98,945

e. 已包括于财务费用

于当前年度，来自关联方的借款之财务费用为44,968,000美元(2022年：12,076,000美元)，约等于人民币316,878,000元(2022年：人民币81,221,000元)。

于当前年度，应付关联方租赁负债的财务费用为人民币13,937,000元(2022年：人民币14,773,000元)。

f. 存款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存放于中海石油财务的存款	1,781,695	1,199,983

g. 于当前年度，因提供服务时设备落井而从中海油公司集团获得的其他收益为人民币1,189,000元(2022年：人民币9,395,000元)。

h.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与关联方订立若干租赁协议，并于租赁开始时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下表载列从关联方添置使用权资产：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中国海油集团	-	10,050

就上文第a至b项而言，本公司之独立股东已于2022年12月22日就上述关联交易给予本公司批准；上述c至h项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豁免独立股东批准之条款，该事项已由独立董事批准。

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议上述交易，及已确认：

1. 这些交易是本集团与关连人士或他们各自的关连方(如适用)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
2. 这些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
3. 这些交易是按照有关协议规定执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及
4. 上述交易的年度总值并不超过每类关连交易的有关年度限额。

本公司的核数师已审阅上述关连交易，并已致函本公司指出：

1. 上述交易已获本公司的董事会批准；
2. 上述交易若涉及本公司提供货品或服务，是按照本公司的定价政策而进行；
3. 上述交易是根据约束该等交易的协议的条款进行；及
4. 上述交易(如适用)并无超出先前公告披露的有关年度上限金额。

董事确认本公司已就上述关连交易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规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44中披露的其他关联方交易不属于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等关连人之间存在较多的关连交易，这是由于中国海洋石油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的专营制度和其发展历史所决定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这些关连交易构成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为公司发展发挥了巨大的作用。通过公司上市以来的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证明这些关连交易是实现公司发展不可或缺的部分。公司关连交易根据公开招投标或议标确定合同价格，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事实证明，这些关连交易的存在是必要的，今后仍将持续。

足够公众持股量

根据本公司从公众可得资料，加上就董事所知，于本年度报告刊发之日，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至少有25%由公众持有。

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审计委员会已按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要求，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已审阅核数师提交的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批准了公司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制订的本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及确认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前后均同其保持了有效的沟通并对有关工作提出了相关意见。

本集团全年业绩已经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该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采纳的会计原则及惯例，并已就审计、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及财务申报事宜进行讨论，包括与管理层一起审阅2023年度经审计的全年业绩。

经营计划

2023年，公司资本性支出完成人民币97.46亿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5.1%，整体完成情况良好。2024年1月30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预计，2024年世界经济增速为3.1%。石油供需方面，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全球需求增长将进一步放缓，国际油价走势不确定性增强。全球油田服务市场规模呈持续恢复趋势，Spears & Associates咨询公司发布报告显示，2024年全球油田服务市场各板块呈现增长趋势，物探、钻井、完井、生产与设备工具板块预计2024年分别达到81亿美元、1,283亿美元、973亿美元、367亿美元、576亿美元，同比增幅分别为17%、9%、9%、6%、13%。

2024年，预计公司资本性开支为人民币74亿元左右，主要用于装备投资及更新改造、技术设备更新改造、技术研发投入和基地建设等，公司内部资金流动性稳定、外部融资渠道储备充足，可保障现金流安全。

公司将持续践行五大发展战略，不断增强装备实力，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建立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油田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服务能力。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逐步向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能源服务公司迈进，与客户、员工、伙伴、股东实现多方共赢和价值最大化。

企业管治守则及证券交易标准守则

本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情况见本年度报告「企业管治报告」章节。本公司已对所有的董事进行专门的询问，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报告期内董事会所有成员均遵守了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要求的标准。

核数师

本财务报告已由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将于应届年度股东大会上任满告退，届时将提呈决议案，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境内及境外的核数师。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继续做好常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动内幕信息知情人监管要求落地执行，持续提升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意识。

公司所有董事和监事确认在报告期内没有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现象。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也对董事和监事以外的公司内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报告期内从事股票交易的情况做了自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环境政策及表现

公司坚持「爱护环境、节能增效、绿色发展」的绿色方针，设置环保管理从业专兼职人员446人，构成全公司环保管理组织架构。公司围绕「水、气、声、渣」等污染源建立专项管理体系，积极组织开展生态环保培训工作，持续提升生态环保管理从业人员素养。通过开展生态环保宣传活动，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全面提升员工生态环保意识。

为积极推进降碳管理措施落地，深化推进清洁能源应用，2023年公司三种类型共计12艘LNG船全部运营，成为全球运营LNG船最多的企业。通过LNG燃料替代柴油燃料，实现减碳7,515吨。完成CO₂智能型蠕虫状胶束凝胶地质封存剂响应型封窜体系配方研发，CO₂封存技术能力再次提升。开展甲醇作为船舶清洁燃料方向的研究，对甲醇燃料趋势做前瞻性研判，目前已取得关键性技术突破。2023年公司全面完成渤海地区钻井平台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和「零排放」系统更新改造，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数值全线下降至历史最低水平。全年废水排放达标率为100%，废水循环利用量达2,997.95吨。

公司坚持减量化(Reducing)、再利用(Reusing)、再循环(Recycling)的「3R」原则实施废弃物管理，尽最大可能实施废弃物资源化和利用化。对于无再利用价值废物委托专业处理机构进行废弃处置，并跟踪至末端管理，确保废弃物全部合规处置，坚决杜绝环境污染风险。2023年公司取得了「零政府处罚，零环境事件，零溢油事件」的优秀业绩。

遵守有关法律及规例的情况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严格遵守作业所在国的法律法规，执行行业规范和标准，以可持续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公司通过实施体系化管理，切实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致力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清洁生产，开展节能减排，保证人员安全和健康以及环境不受损害，不断提高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水平。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订立或存在有关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合约。

股票挂钩协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并无订立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与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的业务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2002年9月27日，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承诺其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将采取各种措施避免与本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于报告期内，概无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彼等的联系人与本公司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在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拥有权益。

其他披露

本公司按主要财务表现指标分析的业绩已列示于本年度报告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于报告期内及/或在报告期结束后发生的，对本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件的详情已列示于本年度报告的「重要事项」。此外，有关本公司的环境政策及表现、董事许可弥偿条文也列于本年度报告的「2023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以及「企业管治报告」。有关讨论构成本董事会报告的一部分。

代表董事会

赵顺强

董事长

2024年3月26日

监事会报告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了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依法运营情况、财务报告披露和内控体系的建设及运行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为维护股东、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2023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七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了重要的公司管理层会议。监事会及时了解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了对公司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方面的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公司在程序、内容等方面更加完善。报告期内，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对公司的监督、检查工作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监事会于2023年10月26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彭文先生的书面辞呈，彭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任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彭文先生及本公司监事会确认双方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彭文先生在任职期间，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观的立场，以认真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合规运

营、风险防范做出了积极的努力。监事会对彭文先生为本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2023年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锋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赵锋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算。2024年3月20日，本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赵锋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报告日，赵锋先生任监事会主席，马修恩先生任职工代表监事，程新生先生任独立监事。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七次监事会会议均于监事列席的董事会会议结束之后的当日召开，会议议题主要是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和决议事项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审议通过了包括载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的《监事会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派息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对董事会通过的定期报告出具审核意见。

监事会报告(续)

(二) 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会议, 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就财务报告、内控体系运行和对管理层绩效考核指标的设定及考核情况, 听取了公司经营情况、重大财务事项和提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专题汇报。

(三) 根据A股监管要求, 监事会对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中期报告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了专门的审核意见。

(四) 监事会对公司内控体系运行和风险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 提出了改进意见。

(五) 监事会成员列席参加了公司2023年度全部七次董事会。彭文监事、程新生监事和马修恩监事出席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程新生监事和马修恩监事出席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六) 积极参加培训, 提升履职能力。

3月13日, 彭文监事参加天津证监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全面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专题培训。

10月24日, 马修恩监事参加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

11月20日—12月18日, 彭文监事参加天津证监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专区」监事会主题课程线上培训。

12月20日, 彭文监事、程新生监事参加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暨上市公司履职能力专题培训》。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营情况

通过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议程及做出的决议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运行情况

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经营情况和重大财务事项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阅了公司相关财务资料。通过这些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会计处理方法遵循了一贯性原则，财务报表真实、可靠。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香港审计准则，对公司按照中国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审计准则，对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财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这类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条款公平，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 公司管理和内控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处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有效管理之下，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风险管控能力，确保公司规范稳健运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符合公司实际。

(五)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整体及每名董事均认真履行了诚信及勤勉责任，董事在认真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及进行充分讨论的情况下，对公司决策事项进行了审议决策。公司管理层在职权之内认真履职尽责，科学执行董事会决策。

(六)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 对外担保情况

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合规的信息披露。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属实。

(八) 其它

通过参与对公司管理层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管理层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是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批准的考核程序进行的，监事会对考核结果没有异议。

四、2024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员工高度负责的精神，勤勉尽职地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参加公司有关重要会议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内容进行有效监督和审查，做好监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强化监督检查效能，定期审阅和检查公司的财务资料和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情况，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全面依法合规。通过参加专业培训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等方式，进一步提升监事会专业技能和履职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代表监事会

赵锋

监事会主席

2024年3月26日

重要事项

(一) 重大关联方交易

关于关联方交易的详情，请参见本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44。

(二) 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2,792,893,716.0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1,241,309,452.1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1,241,309,452.1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0.2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8,326,763,318.5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113,256,255.66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8,440,019,574.2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重要事项 (续)

担保情况说明

- (1)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包含本公司对子公司2015年发行的5亿美元中期票据、2020年发行的8亿美元票据提供的担保。
- (2)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3) 2023年3月23日，本公司2023年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年5月24日，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

(三)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安秀艳、贺鑫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3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年
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5.00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有关内控审计的报酬包含在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中。

注：2023年5月24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2023年度境内及境外核数师。

独立核数师报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27楼

Tel电话: +852 2846 9888
Fax传真: +852 2868 4432
ey.com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见

我们已审计载于第158页至第256页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子公司(「贵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当中载有贵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表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损益表、合并综合收益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大会计政策资料)。

我们认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允地反映了贵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表现和合并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编制。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香港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我们在该等准则下的责任已于本报告期内「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一节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职业道德守则(「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已遵循守则履行其他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及适当的,并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在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及出具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合并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评估

于2023年12月31日，贵集团物业、厂房及设备(包括钻井平台、钻机以及船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8,928,386,000元，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

在国家策略及政策保护之下，油气公司的资本开支维持稳定。尤为确信油田服务公司可实现盈利增长。然而，油价在高位波动，竞争日趋激烈。贵集团部分大型设备的日费率及使用率处于较低水平，部分钻井平台及船舶存在减值迹象。

管理层根据使用价值计算或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厘定相关现金产生单元的可收回金额，据此进行减值评估。对其使用价值及公允价值减去处置成本的评估复杂，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主观假设和估计不确定性，包括对未来使用率、日费率、折现率及未来国际油田服务市场的需求等的估计。根据减值评估结果，管理层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并未就物业、厂房及设备计提减值拨备。

贵集团有关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的披露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2「重大会计政策」、附注4「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及附注17「物业、厂房及设备」。

该关键审计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我们了解及评估对物业、厂房及设备进行减值评估的关键控制，并测试该等关键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在执行的其他审计程序中，我们了解及评估管理层对减值迹象的评估，审阅管理层使用的基础数据，并测试减值评估的算术准确性。我们亦通过将其与历史运营数据和外部行业展望报告进行比较，评估计算中使用的重要假设，包括未来使用率、日费率、折现率及未来国际油田服务市场的需求。此外，我们引入估值专家协助评估估值方法及所使用的假设，包括贴现率。

我们也评估了贵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包含的相关披露的充分性。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关键审计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减值评估

于2023年12月31日，贵集团对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后的应收账款人民币13,511,315,000元按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

管理层对金额重大的以及金额不重大但是具有特别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单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复杂，管理层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作出重大估计及判断。在评估上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时，管理层考虑历史损失经验、债务人的信誉、余额账龄和前瞻性资料等具体因素。

贵集团有关应收账款减值评估的披露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2「重大会计政策」、附注4「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及附注26「应收账款」。

我们了解及评估应收账款减值评估的关键控制，并测试该等关键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在执行的其他审计程序中，我们测试管理层为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拨备的拨备矩阵的算术准确性，评估管理层评估损失拨备所使用的基础数据，包括客户的历史结算模式、客户信用评级、余额的账龄及前瞻性资料。我们将客户的历史结算模式与账龄报告进行比较。我们将客户的信用评级与外部信用评级报告进行比较，并评估估计损失率是否基于前瞻性资料作出调整。针对长账龄的应收款项，了解款项形成背景以及收款进度，评估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我们也评估贵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包含的相关披露的充分性。

年度报告所载的其他信息

贵公司董事须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载于年度报告的信息，但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会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为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合并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看似存在重大错误陈述。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董事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负责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编制真实而公允的合并财务报表，并对董事认为使合并财务报告的编制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贵公司董事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作为会计基础，除非贵公司董事计划对贵集团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审计委员会协助贵公司董事履行职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流程。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乃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仅向阁下(作为整体)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毋需就本报告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欺诈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有关的错报可被视作重大。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及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该等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内部控制的情况，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出现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获取及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并非旨在对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估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续)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态度。我们亦：(续)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确定是否存在与贵集团持续经营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有关的披露不充分，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核数师报告日可获得的审计证据。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估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呈报方式、结构及内容，包括披露资料，以及合并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就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资料获取充足及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便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贵集团审计的方向、监督及执行。我们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审计委员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其中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任何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亦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声明，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并与彼等沟通可能合理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及其他事宜，以及为消除威胁而采取的行动或相关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审计委员会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该等对本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该等事项，除非法律或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该等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倘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出产生的公众利益，则我们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本独立核数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张明益。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24年3月26日

合并损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收入	6	44,108,616	35,658,896
销售附加税		(66,375)	(48,768)
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		44,042,241	35,610,128
其他收益	7	309,718	342,172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无形资产及多用户数据库摊销		(5,195,328)	(4,685,573)
使用权资产折旧		(415,317)	(367,115)
雇员薪酬成本	8	(8,201,983)	(7,414,041)
修理及维护成本		(601,614)	(594,825)
消耗物料、物资、燃料、服务及其他		(10,101,768)	(9,080,592)
分包支出		(11,420,862)	(8,164,558)
租赁支出	8	(2,147,453)	(1,666,872)
其他经营支出		(1,355,818)	(1,175,708)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17	-	(30,198)
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减值损失，扣除拨回	10	(56,579)	(49,435)
总经营支出		(39,496,722)	(33,228,917)
经营利润		4,855,237	2,723,383
汇兑(损失)/收益，净额		(37,143)	565,845
财务费用	9	(996,796)	(777,108)
利息收入		181,132	123,432
投资收益	8	14,953	16,3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8	71,135	65,263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利润(已扣除税项)	23	178,309	287,558
其他利得及损失，净额	8	(23,959)	(23,201)
税前利润	8	4,242,868	2,981,479
所得税费用	14	(960,240)	(482,275)
年度利润		3,282,628	2,499,204
归属于：			
本公司所有者		3,013,255	2,358,697
非控制性权益		269,373	140,507
		3,282,628	2,499,204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人民币)	16	63.15分	49.43分

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年度利润	3,282,628	2,499,204
其他综合收益		
于以后期间将会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264	(192,861)
后续将会重分类进损益之项目的所得税影响	(22,783)	(131,517)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已扣除税项)	(9,519)	(324,378)
年度综合收益总计	3,273,109	2,174,826
归属于：		
本公司所有者	3,000,023	2,016,926
非控制性权益	273,086	157,900
	3,273,109	2,174,826

合并财务状况表

2023年12月31日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7	48,928,386	44,148,190
使用权资产	18	1,301,420	1,194,078
商誉	19	-	-
其他无形资产	20	155,710	151,678
多用户数据库	21	131,804	216,100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23	1,064,203	988,381
合同成本	30	919,172	496,8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415,926	1,829,173
递延税项资产	34	59,111	26,636
非流动资产总计		52,975,732	49,051,049
流动资产			
存货	24	2,339,628	2,528,806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	25	202,770	280,734
应收账款	26	14,125,168	14,175,184
应收票据	27	115,940	22,7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	29	351,950	8,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	4,501,296	5,106,036
合同资产		53,700	47,971
合同成本	30	30,550	47,411
其他流动资产	31	333,864	1,771,338
已抵押存款	32	11,291	10,976
定期存款	32	2,226,439	548,5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2	5,977,506	3,561,740
流动资产总计		30,270,102	28,109,690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33	14,339,226	11,629,065
应付票据		7,309	11,866
应付薪金及花红		1,040,432	1,033,179
应付税金		454,377	94,937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35	2,478,945	2,437,610
计息银行借款	36	2,965,515	3,515,710
长期债券	37	140,744	872,231
租赁负债	38	304,968	437,193
合同负债	39	1,207,351	759,723
其他流动负债	31	425,762	500,387
流动负债总计		23,364,629	21,291,901
流动资产净值		6,905,473	6,817,789
资产总额减流动负债		59,881,205	55,868,838

合并财务状况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非流动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	34	387,709	244,516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35	2,648,996	2,196,259
计息银行借款	36	157,396	168,994
长期债券	37	12,182,776	12,021,878
租赁负债	38	742,220	569,593
合同负债	39	1,292,800	458,722
递延收益	40	186,332	204,579
雇员受益计划负债		15,440	7,5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	11,430	20,743
非流动负债总计		17,625,099	15,892,871
净资产		42,256,106	39,975,967
权益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权益			
已发行股本	41	4,771,592	4,771,592
储备		36,871,427	34,637,573
		41,643,019	39,409,165
非控制性权益		613,087	566,802
权益总计		42,256,106	39,975,967

赵顺强
董事卢涛
董事熊敏
董事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已发行股本 人民币千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千元	法定储备* 人民币千元	专项储备* 人民币千元	外汇报表			总计 人民币千元	非控制性权益 人民币千元	总权益 人民币千元
					折算差额* 人民币千元	留存利润* 人民币千元	建议年度股息* 人民币千元			
于2021年12月31日	4,771,592	12,366,274	2,508,656	-	(235,576)	17,906,146	715,739	38,032,831	183,499	38,216,330
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修订)之影响 (附注2.1(c))	-	-	-	-	-	71,812	-	71,812	(14)	71,798
于2022年1月1日(经重述)	4,771,592	12,366,274	2,508,656	-	(235,576)	17,977,958	715,739	38,104,643	183,485	38,288,128
年度利润	-	-	-	-	-	2,358,697	-	2,358,697	140,507	2,499,204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 扣除税项	-	-	-	-	(341,771)	-	-	(341,771)	17,393	(324,378)
年度综合收益总计	-	-	-	-	(341,771)	2,358,697	-	2,016,926	157,900	2,174,826
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	-	-	124,000	-	-	-	124,000	-	124,000
动用安全生产费用	-	-	-	(120,665)	-	-	-	(120,665)	-	(120,665)
已付2021年年度股息(附注15)	-	-	-	-	-	-	(715,739)	(715,739)	-	(715,739)
建议2022年年度股息(附注15)	-	-	-	-	-	(763,455)	763,455	-	-	-
收购子公司	-	-	-	-	-	-	-	-	415,417	415,417
拟向非控制性权益宣派的股息	-	-	-	-	-	-	-	-	(190,000)	(190,000)
于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4,771,592	12,366,274	2,508,656	3,335	(577,347)	19,573,200	763,455	39,409,165	566,802	39,975,967
于2022年12月31日 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修订)之影响 (附注2.1(c))	-	-	-	-	-	77,884	-	77,884	(1)	77,883
于2023年1月1日(经重述)	4,771,592	12,366,274	2,508,656	3,335	(577,347)	19,573,200	763,455	39,409,165	566,802	39,975,967
年度利润	-	-	-	-	-	3,013,255	-	3,013,255	269,373	3,282,628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 扣除税项	-	-	-	-	(13,232)	-	-	(13,232)	3,713	(9,519)
年度综合收益总计	-	-	-	-	(13,232)	3,013,255	-	3,000,023	273,086	3,273,109
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	-	-	631,020	-	-	-	631,020	-	631,020
动用安全生产费用	-	-	-	(629,279)	-	-	-	(629,279)	-	(629,279)
已付2022年年度股息(附注15)	-	-	-	-	-	-	(763,455)	(763,455)	-	(763,455)
建议2023年年度股息(附注15)	-	-	-	-	-	(1,002,034)	1,002,034	-	-	-
拟向非控制性权益宣派的股息	-	-	-	-	-	-	-	-	(226,500)	(226,500)
收购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权益	-	(4,455)	-	-	-	-	-	(4,455)	(301)	(4,756)
于2023年12月31日	4,771,592	12,361,819	2,508,656	5,076	(590,579)	21,584,421	1,002,034	41,643,019	613,087	42,256,106

* 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之合并财务状况表, 该等储备账项包含约人民币36,871,427,000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34,637,573,000元(经重述))的合并储备。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产生的现金	43	13,594,475	7,739,497
已付税金：			
已付中国大陆企业所得税		(246,713)	(643,639)
已付海外所得税		(256,016)	(196,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1,746	6,898,8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和其他长期资产		(9,294,351)	(4,136,266)
于多用户数据库的投资		-	(216)
收到的政府补助		4,158	1,000
购买浮动利率企业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债务工具及定期存款		(4,950,000)	(7,553,024)
处置/到期之浮动利率企业理财产品及货币基金投资所得款项		6,640,751	7,329,466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101,691	32,724
处置一间合营公司		2,862	6,524
收购子公司		-	345,840
购买非控股股东权益股份		(4,763)	-
已收利息		119,575	63,527
已收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股息		102,288	183,590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支付之按金		(179,412)	(5,80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净额		(7,457,201)	(3,732,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新增银行贷款		3,085,256	3,383,860
来自关联方的新增借款		408,711	2,133,599
偿还银行贷款和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3,675,994)	(18,200)
偿还长期债券		(728,618)	(8,294,900)
偿还租赁负债		(471,772)	(372,290)
已付股息		(953,455)	(865,739)
已付利息		(947,961)	(834,277)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净额		(3,283,833)	(4,867,9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净额			
于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50,712	(1,701,699)
汇率变动的影响，净额		3,561,740	5,006,389
		65,054	257,050
于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977,506	3,561,7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结余的分析			
现金和于银行及金融机构的结余	32	8,215,236	4,121,251
减：已抵押存款	32	(11,291)	(10,976)
定期存款	32	(2,226,439)	(548,535)
合并现金流量表所列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2	5,977,506	3,561,74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1. 公司资料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天津滨海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海川路1581号。作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为筹备本公司的股份于2002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而进行重组的一部分, 根据从有关政府机关于2002年9月26日取得的批文规定, 本公司已重组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提供油田服务, 包括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以及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本公司董事(「董事」)认为,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为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中国海油。中国海油的注册登记地址为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呈列货币均为人民币。

2. 新订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

2.1 于当前年度强制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当前年度的财务报表中, 本集团已首次应用以下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保险合同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实务报告第2号(修订)	会计政策之披露
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修订)	会计估计之定义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修订)	与单一交易产生之资产及负债有关之递延税项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修订)	国际税制改革—第二支柱标准规则

适用于本集团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性质和影响详述如下:

- (a)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要求实体披露重大会计政策资料, 而非重大会计政策。倘会计政策资料与实体财务报表中的其他资料一并考虑时可合理预期其会影响通用财务报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据该等财务报表作出的决定, 则该等资料属重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务报告第2号(修订)作出重大性判断如何将重大性概念应用于会计政策披露提供非强制性指引。本集团已于财务报表附注3披露重大会计政策资料。该等修订并无对计量、确认或呈列本集团财务报表任何项目产生任何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3年12月31日

2. 新订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续)

2.1 于当前年度强制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 (b) 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修订)澄清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区别。会计估计的定义是财务报表中货币性金额的计量存在不确定性。该等修订亦澄清实体如何使用计量技术及输入数据得出会计估计。由于本集团的方法及政策与该等修订保持一致,故该等修订并无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产生任何影响。
- (c)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修订)与单一交易产生之资产及负债有关之递延税项缩小了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中首次确认例外情况的范围,使其不再适用于产生相同的应课税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租赁及废除义务)的交易。因此,实体须就该等交易产生之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税项资产(惟应课税利润属充足)及递延税项负债。

于首次应用该等修订之前,本集团已应用首次确认例外情况且并未就租赁相关的交易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负债。本集团已将该等修订应用于2022年1月1日与租赁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于首次应用该等修订后,本集团就于2022年1月1日(i)所有与租赁负债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税项资产(惟应课税利润属充足);及(ii)所有与使用权资产相关的应课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税项负债,且将累计影响确认为对该日期留存利润及非控制权益结余的调整。对财务报表的量化影响汇总如下。

对合并财务状况表的影响:

	于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增加/(减少) 于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22年 1月1日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递延税项资产(附注)	179,704	152,269	224,925
非流动资产总计	179,704	152,269	224,925
总资产	179,704	152,269	224,925
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附注)	103,018	74,386	153,127
非流动负债总计	103,018	74,386	153,127
总负债	103,018	74,386	153,127
净资产	76,686	77,883	71,798
权益			
留存利润	76,688	77,884	71,812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权益	76,688	77,884	71,812
非控制性权益	(2)	(1)	(14)
权益总计	76,686	77,883	71,798

附注:就呈列而言,同一子公司租赁合同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负债已于财务状况表抵销。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2. 新订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续)

2.1 于当前年度强制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c) (续)

对合并损益表的影响：

	增加/(减少)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所得税抵免	—	6,085
所得税费用	(1,197)	—
年度利润	(1,197)	6,085
归属于：		
本公司所有者	(1,196)	6,072
非控制性权益	(1)	13
	(1,197)	6,085
年度综合收益总计	(1,197)	6,085
归属于：		
本公司所有者	(1,196)	6,072
非控制性权益	(1)	13
	(1,197)	6,085

于应用该等修订后，本集团已单独厘定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暂时性差异，其已于财务报表附注34所披露的对账中体现。然而，彼等对合并财务状况表中呈列的整体递延税项结余并无任何重大影响，此乃由于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相关递延税项结余合资格进行抵销。对每股盈利、现金流量及其他综合收益之影响并不重大。

- (d) 第二支柱法例于本集团运营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辖区颁布或实质上已颁布。该法例将于本集团2024年1月1日开始的财务年度生效。本集团处于已颁布或实质上已颁布法例的范围内并已对本集团可能面临的第二支柱所得税风险进行评估。对可能面临的第二支柱所得税风险进行的评估乃基于本集团组成实体的最近期税务申报、国别报告及财务报表。基于该评估，本集团运营所在的大多数司法管辖区的第二支柱实际税率高于15%。然而，有限数量的司法管辖区存在过渡性安全港救济不适用及第二支柱实际税率可能低于15%的情况。本集团预期该等司法管辖区面临的第二支柱所得税风险并不重大。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2. 新订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续)

2.2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本集团并未于该等财务报表应用以下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拟于该等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生效时方予以应用(如适用)。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修订)	售后租回的租赁负债 ¹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	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2020年修订」) ^{1、4}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	附带契诺的非流动负债(「2022年修订」) ^{1、4}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 (修订)	供应商融资安排 ¹
香港会计准则第21号(修订)	缺乏可兑换性 ²

¹ 于2024年1月1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² 于2025年1月1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³ 未确定强制生效日期但可采纳

⁴ 由于2020年修订及2022年修订的缘故，香港诠释第5号财务报表的呈报—借款人对载有按要求偿还条款的定期贷款的分类已进行修订，以使相应措词保持一致而结论不变。

预期将适用于本集团的该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进一步资料描述如下。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解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与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之间对于处理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间资产出售或投入的规定之不一致的情况。该等修订要求当资产出售或投入构成一项业务时，确认下游交易产生的全部收益或亏损。对于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交易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仅以无关联的投资者于该联营或合营公司的权益为限，于投资者的损益中确认。该等修订将前瞻性应用。香港会计师公会已删除了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的以往强制生效日期。然而，该等修订可于现时采纳。

2020年修订澄清将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的规定，包括延迟偿还权利的含义及延迟权利须于报告期末存在。负债的分类不受该实体行使其延迟偿还权利的可能性的影响。该等修订亦澄清负债可以其自身的权益工具予以偿还，且仅当可转换负债中的转换期权本身入账列作权益工具时，则负债的条款才不会影响其分类。2022年修订进一步厘清，于贷款安排所产生的负债契诺中，仅实体于报告日或之前必须遵守的契诺，方会影响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须就非流动负债(惟实体于报告期后12个月内遵守未来契诺)作出额外披露。该等修订应追溯应用，且允许提早应用。提早应用2020年修订的实体须同时应用2022年修订，反之亦然。本集团目前正评估该等修订的影响及现有贷款协议是否需作出修订。基于初步评估，该等修订预期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造成任何重大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2. 新订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续)

2.2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香港会计准则第21号(修订)列明实体如何评估货币是否可兑换成另一种货币及于缺乏可兑换性之计量日期，如何估计即期汇率。该等要求披露可令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货币不可兑换之影响之资料。允许提前应用。应用该等修订时，实体无需重述比较资料。最初应用该等修订之任何累计影响将确认为对初始应用日期留存利润年初结余或权益的独立组成部分内积累的累计换算差额(如合适)之调整。预期该等修订不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

3.1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

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编制。就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而言，倘合理预期资料会影响主要用户的决策，则认为该资料属重要。此外，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包括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公司条例」)所规定之适用披露。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历史成本为基准，但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如下文所载的会计政策所解释)。该等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呈列，且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价值约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数。

公允价值为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项资产将收取的价格或转让负债时将支付的价格，而不论该价格是否直接可观察或使用另一项估值方法估计。于估计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会考虑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点。合并财务报表中作计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价值乃按此基准厘定，唯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范围内之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入账的租赁交易，以及与公允价值相似但非公允价值之计量，如香港会计准则第2号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或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的使用价值除外。

此外，就财务报告而言，公允价值计量根据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可观察程度及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对其整体的重要性分类为第一、第二及第三级，详情如下：

- (a) 第一级输入值为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b) 第二级输入值为除第一级的资产或负债的可直接或间接观察之输入值；及
- (c) 第三级输入值为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

合并基础

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由本集团所控制的实体(包括结构性实体)的财务报表。当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项时，即取得控制权：

- 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
- 自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获得或有权获得可变回报；及
- 有能力运用其权力影响其回报。

倘有事实及情况显示上述三项控制因素中有一项或多项出现变化，本公司将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方拥有控制权。

于一般情况下均存在多数投票权形成控制权之推定。倘本集团于被投资公司之投票权未能占大多数，唯该等投票权足以赋予本集团实际能力可单方面掌控被投资公司之相关业务时，即对被投资公司拥有控制权。在评估本集团于被投资公司之投票权是否足以赋予其权力时，本集团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及情况，包括：

- 本集团持有投票权之规模较其他投票权持有人所持投票权之规模及分散度；
- 本集团、其他投票权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潜在投票权；
- 其他合同安排产生之权利；及
- 可显示本集团于需要作出决定时是否有实时能力于当前掌控相关业务之任何其他事实及情况(包括于过往股东大会上之投票方式)。

合并一间子公司于本集团获得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开始，并于本公司失去该子公司之控制权时终止。具体而言，年内所收购或出售的子公司收入及开支自本集团获得该子公司的控制权之日起至本公司失去控制权之日止计入合并损益表、合并综合收益表。

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之各个部分会分配予本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权益。子公司之综合收益总额会分配予本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权益，即使此举将导致非控制性权益金额为负数。

如有需要，将会就子公司之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使其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之会计政策贯彻一致。

集团内公司间之交易涉及之所有资产及负债、权益、收入、开支及与本集团成员公司间之交易相关之现金流已于合并过程中全部抵销。

子公司非控股权益自当中的本集团权益中独立呈列，于清盘后相当于其持有人有权按比例分占相关子公司资产净值之现存所有权权益。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续)

企业合并或资产收购及商誉

选择性的集中度测试

本集团可选择按逐项基准应用选择性的集中度测试，该项测试允许简化评估所收购的一组活动及资产是否为业务。倘所收购总资产的绝大部分公允价值集中于单一可识别资产或一组相似可识别资产，则符合集中度测试。接受评估的总资产不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递延税项资产以及因递延税项负债的影响而产生的商誉。倘符合集中度测试，则确定该组活动及资产并非业务且毋须进行任何进一步评估。

资产收购

当本集团收购一组不构成业务的资产和负债时，本集团透过将购买价格首先按各自的公允价值分配给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以识别并确认所获取的单一可识别资产及承担的负债，然后将购买价格的余额根据购买日期的相对公允价值分配给其他可识别资产及负债。此交易不会引发商誉或竞价购买收益。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不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入账。收购对价按收购日期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包括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本集团转让的资产，从被购买方前任所有者承担过来的负债，以及本集团为控制被购买方所发行的股权。就各企业合并而言，本集团选择按公允价值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的比例来初步计量清盘的被购买方的非控制权益。其他非控制性权益均按公允价值计量。收购成本于发生时予以费用化并记录于费用中。

当所收购的一组活动及资产包括对共同创造产出能力作出重大贡献的资源投入及一项实质过程，本集团认为其已收购一项业务。

当本集团收购一项业务时，会根据合同条款、于收购日期的经济环境及相关条件，评估须承担的金融资产及负债以作出适合的分类及标示，其中包括分离被收购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如业务合并分阶段进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权益按其于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在于合并损益表中确认。

收购方将转让的任何或然对价按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确认。分类为资产或负债的或然对价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于于合并损益表内确认。分类为权益的或然对价不重新计量，其后的结算在权益中入账。

商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所转让对价总额(所确认的非控股权益金额及本集团先前于被收购公司所持权益的任何公允价值)超出所收购可识别资产净额及所承担债务的差额。倘总对价及其他项目的总和低于所收购子公司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则差额经评估后于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议价收购利得。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续)

企业合并或资产收购及商誉(续)

企业合并(续)

于初始确认后，商誉按成本减累积减值损失计量。商誉的减值于每年或出现账面价值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事项或变动的情况下进行测试。本集团于每年12月31日进行商誉年度减值测试。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企业收购产生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收购日起分摊至本集团的每一预期从企业合并中受益的现金产生单元或现金产生单元组(即为内部管理监控商誉之最小单位，且不会大于营运分部)，与本集团的其他资产或负债是否被分配至该等单元或单元组无关。

减值按与商誉有关的现金产生单元(现金产生单元组)的估计可收回金额确定。当现金产生单元(现金产生单元组)的可收回金额小于其账面价值时，确认减值损失。已确认的商誉的减值损失于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商誉被分配至现金产生单元(现金产生单元组)，并且其部分经营业务被处置时，在计算处置该等业务的利得或损失时，与处置业务相关的商誉应计入该等业务的账面价值中。在该等情况下，处置的商誉根据处置业务的相关价值及保留部分的现金产生单元的相关价值进行计量。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会计处理

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合并业务的财务报表项目，犹如自该等合并业务首次受控制方控制当日起已经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净资产以其在最终控制方账面上的金额入账，合并时并不产生商誉或利得。

合并损益表及合并综合收益表包括合并业务各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并业务首次受到共同控制之日以来(以较短期间为准)的业绩。

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金额乃按犹如该等业务于上一报告期初或于首次受共同控制时(以较短者为准)进行呈列。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联营公司指本集团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实体。重大影响指有权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定，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该等政策。

合营公司指一类合营安排，对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之订约方据此对合营企业之资产净值拥有权利。共同控制权指按照合同约定对一项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权，并且仅在对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3年12月31日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3.2 重大会计政策(续)****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续)**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业绩、资产及负债使用权益法计入该等合并财务报表。作会计权益法用途的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财务报表乃按与本集团就同类交易及同类情况下事项的统一会计政策编制。倘出现任何不相符之会计政策，即会作出调整加以修正。根据权益法，于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投资初步按成本确认。投资之账面值乃经调整以确认自收购日起本集团分占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之净资产的变动。本集团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间交易产生的未变现收益及损失均以于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权益为限抵销。当本集团分占子公司或合营公司之亏损超出本集团于该子公司或合营公司之权益时(包括实质上成为本集团于该子公司或合营公司投资净额一部分之任何长期权益)，本集团终止确认其所占进一步亏损。仅于本集团已产生法律或推定责任，或已代表该子公司或合营公司支付款项之情况下，方会进一步确认亏损。

于被投资方成为一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当日，对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投资采用权益法入账。于收购一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投资时，投资成本超过本集团分占该被投资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净值之任何部分乃确认为商誉，并计入投资之账面值。本集团所占可识别资产及负债于重新评估后之公允价值净值与投资成本之任何差额，会于收购投资期间即时于合并损益表中确认。

本集团评估是否存在客观证据显示于一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权益可能存在任何减值。如存在任何客观证据，该项投资(包括商誉)的全部账面值将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以单项资产方式进行减值测试，方法是比较其可收回金额(即使用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的较高者)与其账面值。任何已确认减值损失不会分配予任何资产(包括商誉)，而构成该项投资账面值的一部份。有关减值损失的任何拨回乃于该项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其后增加时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确认。

倘集团实体与本集团之子公司或合营公司进行交易，仅在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权益与本集团无关之情况下，与合营公司进行交易所产生之溢利及亏损，方会于本集团之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

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于(或就此)完成履约义务时，本集团确认收入，即于特定履约义务的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让予客户时确认。

单一的履约义务指一项商品或服务(或一组商品或服务)或一系列可明确区分的同类商品或服务。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续)

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控制权随时间转移，而倘满足以下其中一项标准，则收入乃参照完全满足相关履约义务的进展情况而随时间确认：

- 随本集团履约，客户同时取得并耗用本集团履约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团之履约创造或改良一项资产，该资产于创造或改良之时即由客户控制；或
- 本集团的履约并未创造一项可被主体用于有替代用途的资产，且本集团对迄今已完成履约之款项具有可执行之权利。

否则，收入于客户获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间点确认。

倘本集团于根据合同条款有权无条件收取对价之前透过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履约，则合同资产被确认为有条件获得对价。合同资产须进行减值评估，有关详情载于有关金融资产减值之会计政策中。当收取对价的权利成为无条件时，彼等将被重新分类为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指本集团因已自客户收取对价(或已可自客户收取对价)，而须转让商品或劳务予客户之义务。

与合同有关的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按净额基准入账以供呈列。

具有多重履约义务的合同(包括交易价格的分配)

对于包含一项以上履约义务的合同，本集团以相对独立的销售价格基准将交易价格分配至各项履约义务，惟分配折现及可变对价除外。

不同商品或服务相关的各项履约义务之单独售价于合同订立时厘定。其指本集团承诺的商品或服务单独出售予客户的价格。倘一项独立的销售价格不能直接观察，本集团采用适当的技术进行估计，以便最终分配至任何履约义务之交易价格反映本集团预期将承诺的商品或服务转让予客户有权换取的对价金额。

按时段确认收入：使用产出法计量满足履约义务进度

满足履约义务进度乃基于产出法计量，即基于迄今为止向客户转移的商品或服务相对于合同下承诺之剩余服务的价值直接计量，以确认收入，此最佳反映本集团在附注6所述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方面的履约义务完成程度。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3.2 重大会计政策(续)****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可变对价**

就包含可变对价的合同而言，本集团可使用(a)估值法或(b)最可能金额估计对价金额，取决于哪种方法能更好的预测本集团有权获取的对价金额。

可变对价的估计金额将计入交易价格，而以当可变对价相关不确定因素随后获解除，该入账将不会导致重大收入拨回为限。

于各报告期末，本集团更新估计交易价格(包括更新评估可变对价的估计是否受限)以如实反映报告期末的情况及于报告期间的情况变化。

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于厘定交易价格时，倘向客户就转移货品或服务(不论以明示或暗示方式)而协定之付款时间为客户或集团带来重大融资利益，则本集团就货币时间值的影响而调整已承诺之对价金额。于该等情况下，合同含有重大融资成分。不论于合同中以明示呈列或合同订约方协定的支付条款暗示融资承诺，合同中均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由于本集团大部分合同于转让相关货品或服务后提供不超过一年的信用期，本集团应用权宜方法，不调整任何重大融资部分的交易价格。

合同成本**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

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指本集团为取得客户合同产生的成本，其将于合同取得时产生。

倘本集团预期收回该等成本，则将该成本确认为资产。由此确认的资产随后按系统性基准于合并损益表中摊销，该基准与向客户转让与资产相关之商品或服务一致。资产须进行减值测试。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于钻井服务、船舶服务及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中产生履行合同的成本。本集团首先根据其他相关准则评估该等成本是否合资格确认为资产，倘不合资格，仅在符合以下所有标准后将该等成本确认为资产：

- (a) 有关成本与本集团可明确识别的合同或预期合同有直接关系；
- (b) 有关成本令本集团将用于履行(或持续履行)日后履约义务之资源得以产生或有所增加；及
- (c) 有关成本预期可收回。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续)

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合同成本(续)

履行合同的成本(续)

在本集团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确认已资本化作合同成本的资产减值损失之前, 本集团按适用准则评估和确认任何与相关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届时, 倘账面价值超过本集团预期收取以换取相关货品或服务的对价余额减与直接关于提供该等货品或服务的成本(并无确认为开支), 则就作为合同成本的资本化资产而言之任何减值损失得以确认。作为合同成本的资本化资产届时就评估相关现金产生单元减值而计入彼等所属的现金产生单元之账面值。

租赁

租赁的定义

倘合同获给予权利在一段时间内使用已识别资产以换取对价, 则合同是一项租赁或包含一项租赁。

对于首次应用当日或之后签订或修订或因业务合并而产生的合同, 本集团于开始、修订日期或收购日期(倘适用)根据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项下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是一项租赁或包含一项租赁。该合同将不会被重新评估, 除非该合同中的条款与条件在后续发生变更。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分配对价至合同各成分

对于含有一个租赁成分及一个或一个以上额外租赁或非租赁成分的合同, 根据租赁成分的相对单一独立价格及非租赁成分的单一独立价格总计, 本集团于合同内将对价分配至各租赁成分。

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自租赁期开始日起租赁期为12个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相关资产租赁应用短期租赁豁免。本集团亦对低价值资产租赁应用确认豁免。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付款于租期内按直线基准确认为费用。于本年度, 并无低价值资产租赁。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本集团亦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即相关资产可供使用之日)。使用权资产按成本减任何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计量, 并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使用权资产的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于开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赁付款, 减任何已收租赁激励金额;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3年12月31日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续)

租赁(续)*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使用权资产(续)*

- 本集团产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团于拆解及搬迁相关资产、复原相关资产所在场地或复原相关资产至租赁的条款及条件所规定的状况而产生的成本估计，惟该等费用乃为形成存货而产生则除外。

就本集团于租期结束时合理确定获取相关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而言，有关使用权资产自开始日期起至使用寿命结束期间计提折旧。在其他情况下，使用权资产按直线基准于其估计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较短者为准)内计提折旧，如下所示：

土地使用权	50年
楼宇	2-23年
厂房及机器	3-5年
汽车	2-5年

本集团于合并财务状况表内将使用权资产呈列为单独项目。

可退回租赁按金

可退回租赁按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列账，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于首次确认时对公允价值的调整乃被视为额外租赁付款额，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成本。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外，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该日未付的租赁付款额现值确认及计量租赁负债。于计算租赁付款现值时，倘租赁内含的利率难以厘定，则本集团使用租赁期开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计算。

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性的固定付款额)减任何已收租赁激励金额；
- 跟随指数或利率而定的可变租赁付款，采用于开始日期的指数或利率初步计量；
- 本集团根据剩余价值担保预期将支付的金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行使购买选择权的行使价；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团会行使选择权终止租赁，则计入终止租赁的罚款。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续)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负债(续)

反映市场租金变动的可变租赁付款最初采用于租赁期开始日之市场租金计量。并不取决于某一指数或费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计量租赁负债及使用权资产时不予计入，而于触发付款的事件或条件存在期间确认为费用。由于本集团订立的若干钻井平台租约的租金付款乃按使用日数及日费率厘定，本集团于触发付款的事件或条件存在的当前年度将该等可变租赁付款确认为费用。

于租赁期开始日后，租赁负债就应计利息及租赁付款作出调整。

倘出现以下情况，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就相关使用权资产作出相应调整)：

- 租赁期有所变动或行使购买选择权的评估发生变化，在此情况下，相关租赁负债透过使用重新评估日期的经修订折现率折现经修订租赁付款额而重新计量。
- 租赁付款因进行市场租金调查后市场租金变动而出现变动，在此情况下，相关租赁负债使用初始折现率折现经修订租赁付款额而重新计量。

本集团于合并财务状况表内将租赁负债呈列为单独项目。

租赁变更

倘出现以下情况，本集团将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的租赁进行入账：

- 该项修改通过增加使用一项或多项相关资产的权利扩大了租赁范围；及
- 调增租赁的对价，增加的金额相当于范围扩大对应的单独价格，加上按照特定合同的实际情况对单独价格进行的任何适当调整。

就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入账的租赁变更而言，本集团基于透过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经修订折现率折现经修订租赁付款额的经修改租赁的租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通过对相关使用权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以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当经修改合同包含租赁成分以及一个或多个额外租赁或非租赁成分时，本集团根据租赁成分的相对独立价格及非租赁成分的总独立价格，将经修改合同中的对价分配至每个租赁成分。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3.2 重大会计政策(续)****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租赁的分类及计量**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当租赁的条款将与相关资产所有权相关的绝大部分风险及报酬转让给承租人时，该项合同被归类为融资租赁。所有其他租赁应归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相关租赁期限内按照直线法于合并损益表内确认。磋商及安排经营租赁时产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计入租赁资产的账面值，有关成本于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开支。

分配对价至合同各成分

当合同包括租赁及非租赁成分时，本集团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在合同内将对价分配至租赁及非租赁成分。非租赁成分根据其相对单一独立售价与租赁成分分离。

外币折算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本集团中的各公司厘定其自身记账本位币，并以各自的记账本位币记账。本集团中的各公司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上月最后一日的各自记账本位币的即期汇率计算。于报告期末，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报告期末记账本位币的即期汇率折算，由结算或折算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均于合并损益表内确认，唯应收或应付海外业务而结算并无计划亦不可能发生(因此构成海外业务净投资之一部分)之货币项目之汇兑差额外，该等汇兑差额初步于其他综合收益内确认，并于出售或部分出售海外业务时自权益重新分类至损益。

根据外币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项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汇率换算。以外币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项目则按计量公允价值当日的汇率换算。换算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项目所产生收益或损失被视为等同于确认该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收益或损失(即于其他综合收益或损益内确认公允价值收益或损失的项目的换算差额，亦分别于其他综合收益或损益中确认)。

某些境外经营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不是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及负债项目，采用报告期末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及损益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日期近似于现行之汇率(除非汇率波动致使不宜采用该汇率，否则采用交易发生当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折算。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续)

外币折算(续)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及于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中累积，惟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的差额则除外。处置境外业务时，将与该境外业务相关的累计储备金额于合并损益表内确认。

因收购海外业务产生的商誉及因收购产生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的公允价值调整，均被视为该境外业务的资产及负债，并以收市汇率换算。

就合并现金流量表目的，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对于全年经常性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发生年度的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致使不宜采用该汇率，否则采用现金流发生当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折算为人民币。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所有其他借款费用于其产生期间予以费用化。借款费用包括企业借用资金时所涉及的利息及其他费用。

当已为取得合格资产借入一般借款时，个别资产按适当资本化比率计算资本化成本。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与费用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按既定基准于其拟补偿费用的发生期间，确认为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预期可使用年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合并损益表。

按低于市场利率计息之政府贷款之利益作为政府补助处理，并计量为已收所得款项与根据现行市场利率计算之贷款公允价值间之差额。

雇员福利

短期雇员福利

短期雇员福利是在员工提供服务时预期支付福利的未贴现金额。所有短期雇员福利均被确认为开支，除非另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要求或允许在资产成本中纳入福利。

经扣除任何已付金额后，雇员应得的福利(例如工资及薪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确认为负债。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续)

雇员福利(续)

设定供款计划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的雇员必须参加一项由当地市政府实行的中央退休金计划，规定本集团向中央退休金计划投入其薪酬成本的14%至16%（2022年：14%至16%）作供款。该供款在依据中央退休金计划规定应付时计入合并损益表。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

就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使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厘定，于每年报告期间结束时进行精算估值。重新计量金额（包括精算损益、资产上限变动的影响（如适用）及计划资产的回报（利息除外））即时于合并财务状况表内反映，并在进行重新计量的期间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于其他综合收益内确认的重新计量金额将即时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的储备内反映，并将不会重新列入合并损益表。过去服务成本于计划修订期间于合并损益表内确认。净利息乃透过将期初贴现率应用于设定受益负债或资产而予以计算。

设定受益成本获分类如下：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以及结算收益及亏损）；
- 利息开支或收入净额；及
- 重新计量金额。

本集团将于合并损益表中的设定受益成本的首两个部分列入雇员薪酬成本。

于合并财务状况表内确认之退休福利权益责任指本集团的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的实际亏损或收益。由此计算产生之任何盈利将不多于任何来自该计划的回报或扣减该计划未来供款之经济收益现值。

雇员或第三方作出的酌情供款于支付向计划供款时减少服务成本。

倘计划的正式条款订明雇员或第三方将作出供款，则会计处理取决于供款是否与服务有关：

- 倘供款与服务无关（例如供款被要求减少源自计划资产亏损或实际亏损的亏绌），则供款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负债或资产中反映；
- 倘供款与服务有关，则供款减少服务成本。就与服务年期有关的供款而言，实体可就总福利将供款归属于雇员的服务期间从而减少成本。倘供款与服务年期无关，则实体在提供有关服务期间减少服务成本。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续)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有关于合并损益表外所确认项目的所得税乃于合并损益表外(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或直接于权益内)确认。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以报告期末所适用的税率(和税法)或实质上适用的税率和税法为基准，并考虑本集团业务所在国家的现有诠释及惯例，按预期应自税务机关返还或应向其交纳的金额计算。

本集团对资产与负债于报告期末的账面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的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递延所得税负债是由非企业合并交易中的商誉或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而产生，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损失，且不产生等额的应纳税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
- 对于与子公司的投资及于合营公司的权益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集团若干钻井平台由本公司全资拥有的百慕达(就税务目的于新加坡注册)及新加坡附属公司拥有。不断变化的需求及本集团重新部署海外钻井平台的能力，此等钻井平台将不会驻留于同一地区足够时间而引致未来于该地区的税务后果。因此，于此等情况下并无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倘本集团对就海上钻井平台于特定地区的使用时间及未公司运营区域税务法律及法规的预期有所改变，本集团将相应调整递延税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税款抵减和可抵扣损失，本集团通常将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并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税款抵减和可抵扣损失的未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不产生等额的应纳税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3年12月31日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续)

所得税(续)

于每个报告期末,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此相反, 以前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被重估和确认, 直到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扣除所有的或部分的递延税款资产。

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计算应采用适用于资产被确认或负债结算期间的税率。该税率的确认应以资产负债表日所适用的税率(和税法)或实质上适用的税率(和税法)为基准。

就计量本集团在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相关租赁负债的租赁交易的递延税项而言, 本集团首先会确定课税所得额扣除数是否可归因于使用权资产或租赁负债。

当有合法执行权利许可将即期税项资产与即期税项负债、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抵销, 且递延税项与由同一税务机关向同一课税实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时, 则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可互相对销。

于评估所得税处理是否存在任何不确定性时, 本集团考虑有关税务机关是否有可能接受个别集团实体在彼等各自之所得税申报中使用或拟使用的不确定税务处理。倘有此可能, 则当期及递延税项一贯采用所得税申报之税务处理方式厘定。倘有关税务机关不可能接受不确定税务处理, 则采用最可能的金额或预期价值反映各项不确定性的影响。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任何减值损失后列示。物业、厂房及设备成本包括其购买价及使资产达至运作状况及运送至工作地点作拟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业、厂房及设备投入使用后产生的费用(例如修理及维护), 一般于产生期间在合并损益表中确认。资产的重大检修支出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 作为资产的重置计入资产账面价值。

折旧乃按个别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按其成本以直线法摊销至其残值。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如下:

船舶(含船舶部件)	10-20年
钻井平台(含平台部件)	5-30年
机器及设备	5-10年
汽车	5年
楼宇	20-30年

如物业、厂房及设备中某项资产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 则该资产之成本在不同部分之间进行合理分配, 且对每一部分单独计提折旧。资产的残值、可使用年限及折旧方法在每个财政年度末会进行复核, 如有需要会进行适当调整。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续)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折旧(续)

每个物业、厂房和设备(包括初步被确认的任何重要部分)于出售时,或无法再从其使用或出售中获取经济利益时不再被确认。处置或弃用资产的利得和损失,按出售有关资产所得款项净额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于处置资产的年度在合并损益表中确认。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钻井平台、船舶和设备,其按成本减任何减值损失后列示,并不计提折旧。成本包括于工程期间工程的直接成本及相关贷款的资本化借款费用。在建工程于完工及可使用时,重新分类列入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适当类别。

除商誉外的无形资产

单独取得的无形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按成本计量。企业合并中所收购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其在收购日的公允价值。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为有限或无限。可使用年限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可使用的经济年限内摊销并在出现可能减值的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至少在每个财政年度末对可使用年限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间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各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以下年限内以直线法摊销:

商标	10年
管理系统	10年
软件	3-5年
合同价值	合同受益期

研究开发费用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合并损益表。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本集团能充分体现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的意图及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的能力;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有足够的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自行购建无形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为无形资产于首次符合上述确认条件之日起产生的支出总和。倘并无自行购建无形资产可予确认,开发开支于其产生期间计入合并损益表。

多用户数据库包含地震数据勘察,数据库以非独家性质方式授予客户。从获取、处理和完成地震勘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都会资本化列入多用户数据库中。多用户数据库按直线法于四年期间摊销。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续)

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合同成本除外)的减值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会检查其资产(存货、合同资产、递延税资产及商誉除外)之账面值，以确定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该等资产已出现减值损失。倘有任何该等迹象，则估计有关资产之可收回金额，以确定减值损失(如有)之程度。具有无限可使用年期之无形资产及尚未供使用之无形资产至少每年或当有迹象显示该无形资产可能出现减值时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及使用价值两者之中较高者。有形及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乃单独估计。倘若难以单独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则本集团估计该资产所属的现金产生单元的可收回金额。

此外，本集团对是否有迹象显示公司资产可能出现减值进行评估。倘存在有关迹象，于可识别合理一致的分配基准时，公司资产亦会分配至个别现金产生单元，否则有关资产会分配至可识别合理一致分配基准的现金产生单元最小组别。

评估使用价值时，会按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资产的特定风险而评估的税前折现率，将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其现值。减值损失按与该减值资产功能相符的开支类别于产生期间自损益表中扣除。

倘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之可收回金额小于其账面值，则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之账面值会减少至其可收回金额。于分配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将首先被分配，以削减任何商誉(如有)之账面值，其后以该单位各项资产之账面值为基准按比例分配到其他资产。资产账面值不会降至低于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成本(倘可计算)、其使用价值(倘可确定)及零。分配至资产的减值损失数额则按单位的其他资产比例分配。减值损失会即时于合并损益表内确认。

倘减值损失其后拨回，则增加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之账面值至其经修订估计可收回金额，以使增加后之账面值不得超过倘于过往年度并无确认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之减值损失而厘定之账面值。减值损失之拨回会即时于合并损益表内确认。

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用于修理及维护厂房及设备在日常经营活动的物资及物料。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列示。成本按加权平均法厘定。可变现净值代表存货估计售价减所有估计完成成本及进行销售所需成本。当物资及物料用于更新或改进厂房及设备时，作为厂房及设备成本予以资本化，而当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时，则被确认为费用。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续)

拨备

拨备在本集团因过往事项而导致存在现时义务(法定或推定)，本集团很可能被要求清偿该义务，且该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时确认。

确认为拨备之金额为经考虑与义务相关之风险及不确定性后，对于报告期末清偿现时义务所需对价之最佳估计。当拨备使用清偿现时义务之现金流估计计量时，其账面值为该等现金流之现值(当货币时间价值影响较大)。

并无确认或然资产，但很有可能产生经济利益流入时披露。当基本确定收益变现时，相关资产并非或然及已确认资产。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所产生的现时义务应确认及计量为拨备。如果本集团持有的合同在履行义务时发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过预期将获得的经济利益，则该合同为亏损合同。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财务状况表内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及短期高流动性的存款，该等存款通常于三个月内到期且随时可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无重大价值变动风险，及持作满足短期现金承担目的。

为编撰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由以下几部分构成：现金及银行存款及上文定义之短期存款，扣除银行透支金额，该金额须于要求时偿还，并构成本集团现金管理的一部分。

关联方

倘若一方具有以下特点之一，则被视为本集团的关联方：

(a) 该方为个人或该个人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而该个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团；
- (ii)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
- (iii) 为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之一；

或

(b) 该方为符合下列任何条件的实体：

- (i) 该方与本集团属同一集团之成员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续)

关联方(续)

- (ii) 该方为另一实体的联营公司或合资公司(或另一实体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之旗下);
- (iii) 该方及本集团均为同一第三方的合营公司;
- (iv) 该方为第三方实体的合营公司, 而另一实体为该第三方实体的联营公司;
- (v) 该方为本集团或任何与本集团有关的实体就雇员的福利而设的离职福利计划;
- (vi) 该方由(a)项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于(a)(i)项所述人士对该方有重大影响或属该方(或该方的母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之一; 及
- (viii) 向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提供关键管理人员服务之实体或属一个集团之一部份之任何成员公司。

股息

董事拟派之末期及/或中期股息在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前, 会于合并财务状况表内分类列为股东权益下之留存利润分配。当股东批准及宣派后, 股息即列为负债入账。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集团实体成为该工具合同条文的订约方时予以确认。所有常规的金融资产买卖, 均按交易日基准确认及终止确认。正常买卖为须于法规或市场惯例制定的时限内须交付资产的金融资产买卖。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始以公允价值计量, 惟产生自与客户的合同之贸易应收账款(初始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计量)除外。收购或发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外)直接应占的交易成本于初步确认时加入或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扣除(倘适用)。收购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应占的交易成本即时在合并损益表中确认。

实际利率法为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分配相关期间的利息收入及利息开支之方法。实际利率乃于初始确认时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预期可使用年期或适用的较短期间内确切贴现估计未来现金收入及款项(包括构成实际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费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价及贴现)至账面净值的利率。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续)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满足以下条件其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而持有资产之经营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资产；及
- 金融资产之合同条款于指定日期产生之现金流量纯粹为支付本金及未偿还本金之利息。

本集团符合上述条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若干其他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货币基金的已付按金及存单、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随后按摊余成本计量。

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其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

- 金融资产于目的由同时出售及收取合同现金流量达成的业务模式持有；及
-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令于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支付本金及未偿还本金的利息。

本集团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其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

所有其他金融资产随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减少会计错配，则本集团可不可撤销地指定符合摊余成本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债项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期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将实际利率用于金融资产总账面值来计算，惟期后已变为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见下文)。就期后已变为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而言，利息收入将实际利率用于自下个报告期起计的金融资产摊余成本来确认。如信用减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降低，以让金融资产不再维持信用减值，则利息收入在断定资产不再维持信用减值后，将实际利率用于自报告期开始时起计的金融资产总账面值来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3年12月31日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3.2 重大会计政策(续)****金融工具(续)****金融资产(续)**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金融资产，其账面价值之后续变动会于合并损益表中确认，有关变动乃由实际利率法计算之利息收入。该等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所有其他变动均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于储备项下累计。于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之减值拨备连同其他综合收益之相应调整并无减少该等金融资产之账面价值。如该等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则先前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之累计收益或亏损将重新分类至合并损益表。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按摊余成本计量或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未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计量，任何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于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于合并损益表中确认的收益或亏损净额计入「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所得收益/(损失)」一项。

金融资产减值及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须进行减值评估的其他项目

本集团对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须进行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应收账款、若干应收票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若干其他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货币基金的已付按金及存单、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减值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于各报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的变动。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指将相关工具的预期使用期内所有可能的违约事件产生之预期信用损失。相反，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将预期于报告日期后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导致之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部分。评估乃根据本集团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进行，并根据债务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经济状况以及对报告日期当前状况的评估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作出调整。

本集团通常就其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确认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将对拥有大量结余及结余虽然不重大但具有特定风险的上述资产单独进行评估，这些资产具有足够的历史数据和前瞻性信息以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对于剩余的资产使用适宜组别的拨备矩阵进行集体评估。

对于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团计量的损失准备等于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除非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在此情况下本集团确认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否应确认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乃基于自初始确认以来发生违约之可能性或风险的显著增加。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续)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及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须进行减值评估的其他项目(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于评估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于报告日期金融工具发生之违约风险与初始确认日起金融工具发生之违约风险进行比较。在进行该评估时，本集团会考虑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资料，包括无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历史经验及前瞻性信息。

特别是，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以下资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内部信用评级的实际或预期显著恶化；
- 外部市场信用风险指标的显著恶化，如信用利差、债务人的信用违约掉期价格大幅增加；
- 预计会导致债务人偿还债务能力大幅下降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现有或预测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业绩的实际或预期显著恶化；及
- 导致债务人偿还债务能力大幅下降的债务人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的实际或预期的重大不利变化。

尽管如上文所述，倘于报告日期金融资产被厘定为低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设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并未大幅增加。倘i)违约风险低、ii)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及iii)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资产被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本集团认为，如金融资产拥有内部及外界信用评级为按国际认同定义的「投资级别」，则其具有低信用风险。

本集团定期监控用以识别信用风险有否大幅增加的标准之效益，且修订标准(如适当)来确保标准能在金额逾期前识别信用风险大幅增加。

违约定义

就内部信用风险管理而言，本集团认为违约事件在内部制订或得自外界来源的资料显示债务人不大可能悉数向债权人(包括本集团)还款(未计及本集团所持任何抵押品)时发生。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3年12月31日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续)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及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须进行减值评估的其他项目(续)

信用减值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了一项或以上违约事件(对该金融资产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构成不利影响)发生时维持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维持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有关下列事件的可观察数据：

- 发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财务困难；
- 违反合同(如违约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贷款人因有关借款人财困的经济或合同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贷款人不会另行考虑的优惠；
- 借款人将可能陷入破产或其他财务重组；或
- 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因财务困难而消失。

核销政策

当有资料表明交易对手处于严重财务困难时，及并无合理预期收回时，本集团将核销其金融资产。例如交易对手已被清盘或已进入破产程序核销的金融资产可能需根据集团的收回程序进行法律行动，当适当时，应听取法律建议。核销构成终止确认事件。之后收回的资产将于合并损益表内确认。

计量及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为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即违约损失程度)及违约风险的函数。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乃基于根据前瞻性信息调整的历史数据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预估乃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确定。本集团经考虑历史信用损失经验，采用可行权宜之计通过计提矩阵来估计应收账款及若干其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针对可提供的前瞻性资料作出调整，而毋需花费过多成本或精力。

一般而言，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按本集团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本集团预计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的差额估计，并按初始确认时厘定的实际利率贴现。就租赁应收款而言，用于厘定预期信用损失的现金流量与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计量租赁应收款所用的现金流量贯彻一致。

本集团就其大部分相关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按单项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此外，倘预期信用损失按组合基准计量或迎合单项基础证据未必存在的情况，则金融工具按以下基准归类：

- 金融工具性质；
- 逾期状况；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续)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及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须进行减值评估的其他项目(续)

计量及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续)

- 债务人类型及和其所处的经济环境；及
- 外部信用评级(倘有)。

组合划分经管理层定期复核，以确保各组合划分继续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性。

本集团通过减值拨备的损益账户确认所有金融资产的减值收益或损失，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乃因减值拨备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及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储备累计，而不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账面值。有关金额为有关累计损失拨备的储备的变动。

金融负债及权益

分类为债务或权益

债务及权益工具乃根据合同安排的实质及金融负债及权益工具的定义被归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乃证明实体资产于扣除其所有负债后的剩余权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发行的权益工具以收取的所得款项扣除直接发行成本后的金额确认。

购回本公司本身权益工具直接于权益确认及扣除。概无于合并损益表内就买卖、发行或注销本公司本身权益工具确认收益或亏损。

金融负债

所有金融负债其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或按公允价值于损益中计量。本集团的所有金融负债(包括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来自关联方的借款、计息银行借款及长期债券其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如果本集团对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或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被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与已付及应付对价的差额于合并损益表中确认。

金融负债的非重大修改

对于不会导致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非重大修改而言，相关金融负债之账面值将以修订合同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按该金融负债的初始实际利率贴现。产生的交易成本或费用按经修改金融负债的账面值调整并于余下期间摊销。金融负债账面值的任何调整于修改日期于合并损益表中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续)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目前存在一项可依法强制执行的权利以抵销已确认金额，且亦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及偿付债务，则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可予抵销，并将净金额列入合并财务状况表内。

4. 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

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及负债的报告金额及其附带披露以及于报告期末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于未来对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于报告期末，很可能导致下个财政年度内的资产及负债账面金额须作出重大调整而与未来有关的主要假设及其他累计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使用年限及减值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过往经验为基础进行估计。如果上述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使用年限少于原先估计年限，则本集团将加速相关折旧或处置闲置或过时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管理层须根据以往经验估计适当的可使用年限。

如有迹象表明资产出现减值，本集团对资产(或资产属于的现金产生单元)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损失仅当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即其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及使用价值的差额)时确定。在估计其使用价值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将按折现率来折现，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的货币时间价值和该资产有关的特定风险。在评估物业、厂房和设备的减值损失时，管理层将基于合理和有依据的假设，以考虑全部相关因素及作出重大会计估计，并关注最新发展及各种相关因素对为相关钻井作业合同提供服务的相关钻井平台的影响。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使用价值与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成本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管理层须就日后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作出假设，因而牵涉不确定因素。

在国家战略与政策保障下，油气公司资本支出保持稳定，油田服务公司的业绩增长确定性较强。然而，在油价高位波动的背景下，油田服务企业之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本集团部分大型装备的日费率和使用率处于较低水平且有减值迹象。管理层认为存在若干减值迹象。本集团于年内并无就物业、厂房及设备计提减值准备(2022年：人民币30,198,000元)。于2023年12月31日，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8,928,386,000元(2022年：人民币44,148,190,000元)。进一步详情载于附注1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4. 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拨备

管理层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所涉及的重大判断及估计包括：

就单项评估的预期信用损失而言，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由管理层根据客户的历史结款记录、管理层对信用风险变化的判断以及前瞻性信息确定。就使用拨备矩阵评估的预期信用损失而言，管理层需要根据贵集团的历史违约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考虑历史违约率代表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敞口期间所面对的经济状况，并根据相关前瞻性信息进行适当调整。这涉及估计不确定性及重大判断。

预期信用损失拨备对估计变动相当敏感。有关预期信用损失及本集团应收账款的资料披露于附注26和附注46。

递延税项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损失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通常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损失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税项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未来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税项资产的金额。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于税务损失人民币7,996,337,000元(2022年：人民币7,919,272,000元)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人民币4,294,706,000元(2022年：人民币4,185,098,000元)，未确认有关的递延税项资产。进一步详情载于本财务报表附注34。倘出现未来实际利润或产生之未来实际利润多于预期利润或实际税率改变，则有关递延税项资产可能会作重大确认或变动，而该变动会于有关确认或变动发生期间之合并损益表内确认。

税项

对复杂税务法规(包括与税收优惠相关的规定)的诠释和未来应税收入的金额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鉴于广泛的国际业务关系和现有契约协议的复杂性，实际的经营成果及所做假定，或该假定的未来变化之间产生的差异，可能需要未来对已确认的应税收入和费用做调整。本集团基于合理估计，对其各经营所在国税务机关审计的可能结果提取拨备。该拨备的金额基于各种因素，如前期税务审计经验，以及应税主体和相关税务机关对税务法规的不同诠释。视各公司的税务居住地的情况的不同，多种事项均可能造成该种诠释的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的计算，应该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者偿还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期间集团的适用税率，结合各种税务法律、法规、税收协定及于经营的司法管辖区的业务水平、公司的纳税筹划策略以及公司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自我评估及复核的情况，以确定递延所得税的适用税率。倘实际税率少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可能发生重大转回，并在转回期间的合并损益表中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5. 经营分部资料

本集团根据其内部结构及管理策略将业务分为四个业务板块，及其为就作出策略性决定而言而编制及呈报予本集团的主要决策人员（即本公司的执行董事）的资料基准。

四个可报告经营分部载列如下：

- (a) 钻井服务分部从事油气田钻井服务；
- (b) 油田技术服务分部提供油气井测试及井下服务，包括：钻井液、定向钻井、固井及完井，销售油田化学物资及修井以及地震数据处理等服务；
- (c) 船舶服务分部从事运输物资、货物及人员往近海设施、移动及放置钻井架构；及
- (d)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分部从事近海地震资料采集以及海上测量等服务。

管理层会分别监察本集团经营分部之业绩而作出资源分配之决定及评定其表现。分部表现评估乃根据可报告分部业绩，即经调整税前利润进行。除了不包含利息收入、财务费用、汇兑收益／（损失）净额、投资收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损失）外，经调整税前利润之计量方法与本集团的税前利润之计量方法一致。

所有资产已获分配予可报告分部，惟不包括以集团形式管理的若干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由企业财务资金部管理的资金）、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若干其他流动资产、若干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递延税项资产。

所有负债已获分配予可报告分部，惟不包括以集团形式管理的来自关联方的借款、计息银行借款及长期债券（由企业财务资金部管理的资金）、应付税金及递延税项负债。

分部间之销售及转让乃参考按当前现行市价售于第三方所采用之售价进行。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5. 经营分部资料(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钻井服务 人民币千元	油田技术服务 人民币千元	船舶服务 人民币千元	物探采集和 工程勘察服务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收入：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	12,051,135	25,717,532	3,938,827	2,334,747	44,042,241
销售附加税	16,421	39,438	5,930	4,586	66,375
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前	12,067,556	25,756,970	3,944,757	2,339,333	44,108,616
分部间销售收入	303,606	44,491	292,532	9,598	650,227
分部收入	12,371,162	25,801,461	4,237,289	2,348,931	44,758,843
抵销	(303,606)	(44,491)	(292,532)	(9,598)	(650,227)
集团收入	12,067,556	25,756,970	3,944,757	2,339,333	44,108,616
分部业绩	741,015	4,137,193	38,564	92,815	5,009,587
调整：					
汇兑亏损，净额					(37,143)
财务费用					(996,796)
利息收入					181,132
投资收益					14,9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71,135
税前利润					4,242,868
所得税费用					(960,240)
于2023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39,644,136	22,216,241	6,817,305	4,738,054	73,415,736
未能分配资产					9,830,098
总资产					83,245,834
分部负债	6,308,672	10,752,214	1,181,131	1,343,148	19,585,165
未能分配负债					21,404,563
总负债					40,989,728
其他分部资料：					
资本性支出*	6,167,001	2,781,574	311,942	485,496	9,746,013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其他无形资产及 多用户数据库摊销	2,546,153	1,354,739	788,717	505,719	5,195,32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6,965	119,061	52,711	26,580	415,317
应收账款减值	34,376	17,027	2,841	1,652	55,896
其他应收账款减值	165	400	74	44	683
存货减值拨备/(拨回)，净额	2,749	5,869	899	533	10,050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利润(已扣除税项)	—	109,108	—	69,201	178,309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	694,550	—	369,653	1,064,20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3年12月31日

5. 经营分部资料(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重述)	钻井服务 人民币千元	油田技术服务 人民币千元	船舶服务 人民币千元	物探采集和 工程勘察服务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收入：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	10,334,097	19,571,243	3,719,901	1,984,887	35,610,128
销售附加税	11,927	28,455	5,119	3,267	48,768
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前	10,346,024	19,599,698	3,725,020	1,988,154	35,658,896
分部间销售收入	497,503	27,642	326,018	11,392	862,555
分部收入	10,843,527	19,627,340	4,051,038	1,999,546	36,521,451
抵销	(497,503)	(27,642)	(326,018)	(11,392)	(862,555)
集团收入	10,346,024	19,599,698	3,725,020	1,988,154	35,658,896
分部业绩	(635,945)	3,681,075	(59,172)	1,782	2,987,740
调整：					
汇兑收益，净额					565,845
财务费用					(777,108)
利息收入					123,432
投资收益					16,3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65,263
税前利润					2,981,479
所得税费用					(482,275)
于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分部资产	34,637,330	21,278,778	6,948,342	4,448,220	67,312,670
未能分配资产					9,848,069
总资产					77,160,739
分部负债	4,097,277	9,259,523	1,171,809	1,050,988	15,579,597
未能分配负债					21,605,175
总负债					37,184,772
其他分部资料：					
资本性支出*	1,371,739	2,208,960	243,662	254,874	4,079,235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其他无形资产及 多用户数据库摊销	2,286,843	1,024,661	757,921	616,148	4,685,57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2,803	136,699	56,417	21,196	367,115
应收账款减值	37,537	13,387	1,566	1,408	53,898
其他应收账款减值拨回	(1,176)	(2,459)	(521)	(307)	(4,463)
存货减值拨回	(2,177)	(4,122)	(783)	(418)	(7,500)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30,198	—	—	—	30,198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利润(已扣除税项)	—	219,545	—	68,013	287,558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	645,426	—	342,955	988,381

* 该资本性支出包括添置物业、厂房及设备和多用户数据库及其他无形资产。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5. 经营分部资料(续)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内地从事提供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以及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中国内地以外的活动主要在中东、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及挪威进行。

在确定本集团的地区分部时，收入乃根据经营所在地呈列如下。有关本集团的非流动资产的资料乃根据资产的地理位置呈列。

下表呈列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地区收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商誉、于一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金融资产及递延税项资产)资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于该日

	国内 人民币千元	国际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入：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	34,638,330	9,470,286	44,108,616
减：销售附加税	(66,375)	—	(66,375)
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	34,571,955	9,470,286	44,042,241
非流动资产	36,898,603	14,953,815	51,852,41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于该日

	国内 人民币千元	国际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入：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	29,384,438	6,274,458	35,658,896
减：销售附加税	(48,768)	—	(48,768)
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	29,335,670	6,274,458	35,610,128
非流动资产	35,001,599	11,418,086	46,419,685

一个主要客户的资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来自一个主要客户，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为「中海油公司集团」)的交易所产生的收入(包括来自所知在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的共同控制下的一组实体的销售收入)占本集团总销售额的81%(2022年：81%)，该收入的分部详载于附注44(A)内。

6. 收入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42,754,386	34,902,716
经营租赁收入	1,354,230	756,180
总计	44,108,616	35,658,896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6. 收入(续)

(A) 分拆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钻井服务 人民币千元	油田技术服务 人民币千元	船舶服务 人民币千元	物探采集和 工程勘察服务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地区市场					
国内	7,827,504	20,816,682	3,673,437	2,061,757	34,379,380
国际	3,069,132	4,756,978	271,320	277,576	8,375,006
总计	10,896,636	25,573,660	3,944,757	2,339,333	42,754,386
收入确认时间					
按时点确认	—	172,633	—	—	172,633
按时段确认	10,896,636	25,401,027	3,944,757	2,339,333	42,581,753
总计	10,896,636	25,573,660	3,944,757	2,339,333	42,754,386
客户种类					
中海油公司集团	8,311,575	21,897,095	3,411,480	1,939,479	35,559,629
其他	2,585,061	3,676,565	533,277	399,854	7,194,757
总计	10,896,636	25,573,660	3,944,757	2,339,333	42,754,38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钻井服务 人民币千元	油田技术服务 人民币千元	船舶服务 人民币千元	物探采集和 工程勘察服务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地区市场					
国内	7,511,194	16,326,038	3,417,068	1,942,871	29,197,171
国际	2,175,955	3,176,355	307,952	45,283	5,705,545
总计	9,687,149	19,502,393	3,725,020	1,988,154	34,902,716
收入确认时间					
按时点确认	—	96,333	—	28,389	124,722
按时段确认	9,687,149	19,406,060	3,725,020	1,959,765	34,777,994
总计	9,687,149	19,502,393	3,725,020	1,988,154	34,902,716
客户种类					
中海油公司集团	6,821,765	16,984,054	3,183,428	1,873,748	28,862,995
其他	2,865,384	2,518,339	541,592	114,406	6,039,721
总计	9,687,149	19,502,393	3,725,020	1,988,154	34,902,716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6. 收入(续)

(A) 分拆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前(续)

下表载列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与分部资料所披露金额之调节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钻井服务 人民币千元	油田技术服务 人民币千元	船舶服务 人民币千元	物探采集和 工程勘察服务 人民币千元	与客户的合同 产生的收入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入	12,371,162	25,801,461	4,237,289	2,348,931	44,758,843
减：经营租赁收入	(1,170,920)	(183,310)	—	—	(1,354,230)
抵销	(303,606)	(44,491)	(292,532)	(9,598)	(650,227)
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0,896,636	25,573,660	3,944,757	2,339,333	42,754,38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钻井服务 人民币千元	油田技术服务 人民币千元	船舶服务 人民币千元	物探采集和 工程勘察服务 人民币千元	与客户的合同 产生的收入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入	10,843,527	19,627,340	4,051,038	1,999,546	36,521,451
减：经营租赁收入	(658,875)	(97,305)	—	—	(756,180)
抵销	(497,503)	(27,642)	(326,018)	(11,392)	(862,555)
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9,687,149	19,502,393	3,725,020	1,988,154	34,902,716

(B) 与客户的合同之履约义务

(i) 钻井服务

主要为本集团钻井合同带来收入的活动，包括(i)开展动复员工作，及(ii)进行钻井作业和合同规定的其他活动。就执行该等活动而收取的对价包括按日支付的钻井费、动员及复员费用以及补偿费用。由于客户在本集团履行合同时收取及消耗本集团履行合同所提供的利益，董事认为钻井合同所规定的活动为单一履约义务，并于履约义务履行期间确认收入。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6. 收入(续)**(B) 与客户的合同之履约义务(续)****(ii) 油田技术服务**

主要为本集团油田技术服务合同带来收入的活动，包括进行测试及井下服务(包括钻井液、定向钻井、固井及完井)以及合同所需的其他活动。服务对价包括测试及井下服务的付款。由于客户在本集团履行合同时收取及消耗本集团履行合同所提供的利益，董事识别了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的所有明确可区分的履约义务，并对大部分履约义务在履行履约义务的期间确认收入。就若干规定向客户提供相关材料及设备的油田技术服务合同而言，董事认为相关服务合同所规定的货品为在某个时间点满足的单项履约义务，收入于货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

(iii) 船舶服务

主要为本集团船舶服务合同带来收入的活动，包括为运输或提供货物及人员往近海设施、移动及放置钻井架构以及合同所需的其他活动。服务对价包括船舶服务付款和补偿费用。由于客户在本集团履行合同时收取及消耗本集团履行合同所提供的利益，董事识别了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的所有明确可区分的履约义务，并对每一项履约义务在履行履约义务的期间确认收入。

(iv)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主要为本集团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合同带来收入的活动，包括地震资料采集及海上测量。服务对价包括就地震资料采集或海上测量付款和补偿费用。由于客户在本集团履行合同时收取及消耗本集团履行合同所提供的利益，董事识别了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的所有明确可区分的履约义务，并对大部分履约义务在履行履约义务的期间确认收入。就部分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合同所规定的若干其他特定服务而言，董事认为相关服务合同所规定的货品及服务为在某个时间点满足的履约义务，收入于货品及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确认。

(C) 分摊至与客户的合同中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

于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已履行或部分履行)及确认收入的预期时间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6. 收入(续)

(C) 分摊至与客户的合同中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续)

于2023年12月31日

	钻井服务 人民币千元	油田技术服务 人民币千元	船舶服务 人民币千元	物探采集和 工程勘察服务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一年内	321,618	1,218,343	—	145,762	1,691,72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1,346,969	348,792	—	—	1,695,761
于五年后	—	—	—	—	—
总计	1,674,587	1,567,135	—	145,762	3,387,484

于2022年12月31日

	钻井服务 人民币千元	油田技术服务 人民币千元	船舶服务 人民币千元	物探采集和 工程勘察服务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一年内	235,284	880,019	—	59,804	1,175,10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26,304	1,517,086	—	—	1,543,390
于五年后	—	—	—	—	—
总计	261,588	2,397,105	—	59,804	2,718,497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大部分按照日费或工作量支付，本集团选择采用简易方法，以本集团有权开具发票的金额确认收入。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上述表格披露未包含该类合同在剩余履约期间将确认的收入。

7. 其他收益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已收保险赔偿	22,872	7,262
政府补助	59,322	50,926
增值税加计抵减	211,879	264,802
合同违约金收入	9,031	6,382
其他	6,614	12,800
总计	309,718	342,17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8. 税前利润

本集团税前利润已扣除／（计入）下列项目：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雇员薪酬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薪金):		
工资、薪金及花红	5,892,401	5,565,751
社会保障成本	1,850,962	1,581,331
退休福利及退休金	458,620	266,959
总计	8,201,983	7,414,041
核数师酬金	15,205	14,585
其他利得及损失，净额：		
因租赁变更而产生的收益	(13,301)	(356)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处置损失，净额	37,260	23,557
总计	23,959	23,201
就土地及楼宇、船舶停泊处及设备的租金支出(a)	2,147,453	1,666,872
存货减值拨备／（拨回），净额	10,050	(7,500)
应收账款减值	55,896	53,898
其他应收账款减值拨备／（拨回）	683	(4,463)
汇兑损失／（收益），净额	37,143	(565,845)
企业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及债务工具的投资收益	(14,953)	(16,3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71,135)	(65,263)
确认为支出的存货成本	7,016,268	5,790,095
研发费用，已计入以下项目：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286,975	201,841
雇员薪酬成本	570,208	437,327
消耗物料、物资、燃料、服务及其他	396,758	338,937
总计	1,253,941	978,105

(a) 租赁支出包括短期租赁和不计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

9.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银行借款利息	183,214	54,571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利息	316,877	81,221
长期债券利息	425,551	585,147
租赁负债利息	43,752	42,663
利息总计	969,394	763,602
其他财务费用		
其他	27,402	13,506
总计	996,796	777,10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减值损失，扣除拨回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就以下各项确认/(拨回)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55,896	53,898
其他应收账款	683	(4,463)
总计	56,579	49,43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减值评估详情载于附注46。

11. 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及监事酬金

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条例，本年度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及监事酬金披露如下：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袍金	1,280	1,28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酬、津贴及实物福利	1,367	1,660
花红(附注)	3,297	3,099
退休金供款	-	579
小计	4,664	5,338
袍金及其他酬金总计	5,944	6,618

附注：本公司若干董事及监事的花红乃根据其职责和责任以及本集团的经营业绩而厘定。

(a)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监事

本年度，已支付/应付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监事之袍金如下：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独立非执行董事：		
赵丽娟 ⁽¹⁾	400	400
王桂堦 ⁽²⁾	-	167
郭琳广 ⁽²⁾	400	233
林伯强 ⁽³⁾	-	267
姚昕 ⁽³⁾	400	133
	1,200	1,200
独立监事：		
程新生	80	80
总计	1,280	1,28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11. 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及监事酬金(续)

(a)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监事(续)

附注：

- (1) 于2021年6月1日，赵丽娟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2) 于2022年6月1日，郭琳广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桂壘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 (3) 于2022年8月23日，姚昕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林伯强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监事之袍金为就其作为本公司董事及监事所提供的服务所支付的薪酬。

本年度内，概无其他应付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监事的酬金(2022年：无)。

(b)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

2023年	基本薪酬、津贴 及实物福利 人民币千元	花红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执行董事及首席执行官： 赵顺强 ⁽¹⁾	432	1,126	1,558
执行董事： 卢涛 ⁽²⁾ 熊敏 ⁽³⁾	324 348	833 688	1,157 1,036
	672	1,521	2,193
非执行董事： 范白涛 ^{(1)*} 刘秋冬 ^{(1)*}	- -	- -	- -
监事： 彭文* 马修恩	- 263	- 650	- 913
	263	650	913
总计	1,367	3,297	4,664

附注：

- (1) 于2023年8月17日，赵顺强获委任为执行董事，范白涛和刘秋冬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
- (2) 于2023年8月17日，卢涛获委任为执行董事。
- (3) 于2022年12月22日，熊敏获委任为执行董事。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11. 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及监事酬金(续)

(b)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续)

2022年	基本薪酬、津贴 及实物福利 人民币千元	花红 人民币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执行董事及首席执行官：				
赵顺强	480	936	154	1,570
执行董事：				
熊敏 ⁽¹⁾	462	722	144	1,328
余峰 ⁽¹⁾	430	805	146	1,381
	892	1,527	290	2,709
非执行董事：				
武文来*	—	—	—	—
刘宗昭*	—	—	—	—
监事：				
彭文*	—	—	—	—
赵璧 ⁽²⁾	160	394	73	627
马修恩 ⁽²⁾	128	242	62	432
	288	636	135	1,059
总计	1,660	3,099	579	5,338

附注：

(1) 于2022年12月22日，熊敏获委任为执行董事，余峰辞任执行董事。

(2) 于2022年8月12日，马修恩获委任为监事，赵璧辞任监事。

上述执行董事之袍金主要为就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团事务所提供的服务的薪酬。

两个年度并无董事或监事或首席执行官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酬金的安排。

* 除上文披露的董事酬金外，若干董事及监事并无获本公司直接发放酬金，而是从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中国海油就彼等服务较高层级集团(包括本集团)收取薪酬。由于该等董事向本集团提供的合资格服务与其对较高层级集团的责任有关，故并无作出分摊。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12.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任何其薪酬详情已列于附注11中的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2022年：无)，五位(2022年：五位)最高薪酬的非董事、非监事及非主要管理人员人士年内的酬金详情如下：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基本薪酬、津贴及实物福利	7,515	7,758
花红	5,980	3,582
退休金供款	66	59
总计	13,561	11,399

最高薪酬的非董事、非监事及非主要管理人员的雇员人数及酬金分布如下：

	雇员人数	
	2023年	2022年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3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1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6,0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总计	5	5

13. 退休金计划及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

本集团所有于中国大陆的全职雇员均由一项政府监管的退休金计划所保障，并于其退休时有权享有按其基本薪金厘定的退休年金。中国政府负责支付该等退休雇员的退休金。本集团须每年向政府监管的退休金计划作出介乎雇员基本薪金的14%至16%(2022年：14%至16%)的供款。相关的退休金成本于发生时列入费用。

本集团的退休金支出如下：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中国政府监管的退休金计划供款	537,167	467,769
海外子公司的退休金计划供款	67,504	38,417
海外子公司的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项下的成本	19,587	8,161
总计	624,258	514,347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可供减少以后年度退休金计划的作废供款(2022年：无)。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14.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须就本集团的成员公司来自其各自成立地和经营所在地应纳税辖区所产生或得到的利润，按经营实体缴纳所得税。由于本集团目前没有任何来自香港的应纳税利润，本集团毋须缴纳香港的利得税。

根据中国的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子公司及其于中国内地的主要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法定税率为25%。

本公司已于2023年12月8日获得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就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行备案的公示，并预计后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本公司按照15%的税率计提2023年度的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天津壹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壹科环保」）于2023年12月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23年至2025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第36号）的规定，壹科环保环境保护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本集团子公司深圳中海油服深水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更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深圳中海油服深水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至2024年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根据本集团子公司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更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至2023年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适用于本集团业务的其他企业所得税率载列如下：

国家及地区	2023年	2022年
印度尼西亚	22%	22%
墨西哥	30%	30%
挪威	22%	22%
英国	19%(2023年1月至3月) 25%(2023年4月至12月)	19%
伊拉克	按于伊拉克产生收入的7%预扣	按于伊拉克产生收入的7%预扣
阿联酋	无需缴纳所得税	无需缴纳所得税
新加坡	17%	17%
美国	21%	21%
加拿大	按15%的税率 缴纳联邦企业所得税 及8%的税率 缴纳省级所得税	按15%的税率缴纳联邦企业所得 税及须根据业务所在的省份及业 务规模，按介乎8%至16%的税率 缴纳省级所得税
马来西亚	24%	24%
沙特阿拉伯	20%	20%
巴西	34%	34%
乌干达	30%	30%
泰国	20%	2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3年12月31日

14. 所得税费用(续)

本集团所计提的所得税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当期所得税费用	849,546	62,2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0,694	419,978
合计	960,240	482,275

适用于税前利润的所得税费用(按本公司及其主要合营公司所处的中国内地法定税率计算)与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的调节, 以及适用税率(即法定税率)与实际税率的调节如下: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
税前利润	4,242,868		2,981,479	
按法定税率25%(2022年: 25%)计算的所得税	1,060,717	25.0	745,370	25.0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之纳税影响	(452,192)	(10.7)	(9,166)	(0.3)
毋须课税收入之纳税影响	(19,298)	(0.5)	(4,209)	(0.1)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利润之纳税影响	(44,577)	(1.0)	(71,889)	(2.4)
不可扣税成本之纳税影响	186,214	4.4	181,457	6.1
技术研发费加计扣除之纳税影响	(201,556)	(4.8)	(156,575)	(5.3)
境外经营适用不同税率之影响	336,773	8.0	506,968	17.0
适用于拨回暂时性差异期间的不同税率的影响	(7,218)	(0.2)	285,095	9.6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之纳税影响	38,842	0.9	8,108	0.3
动用先前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10,722)	(0.3)	(86,393)	(2.9)
汇兑调整之纳税影响 ^{注1}	(1,976)	-	(11,116)	(0.4)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超额拨备)	70,022	1.7	(21,794)	(0.7)
全额扣除资产加计扣除之纳税影响 ^{注2}	-	-	(838,171)	(28.2)
其他	5,211	0.1	(45,410)	(1.5)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征收的所得税费用总额	960,240	22.6	482,275	16.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14. 所得税费用(续)

注1 汇兑调整的影响主要为本集团某些挪威子公司以挪威克朗作为计税基础计算出的税前利润与以美元(该等公司的功能货币)作为会计基础计算出的税前利润之间的差异的纳税影响。

注2 于2022年9月22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科技部颁布2022年第28号公告(「第28号公告」), 其中列明, 高新技术企业于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及器具, 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因此, 本公司于2022年就其税务基准及会计基准之间的差异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税项负债。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税金约为人民币36,952,000元(2022年: 人民币23,847,000元)已被列入合并损益表之「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利润」内。

15. 股息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建议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21元 (2022年: 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16元)	1,002,034	763,455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21元(含税), 合计金额人民币1,002,034,320元。建议股息须待本公司股东在应届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 方可作实。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向股东派付2022年度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16元, 共计派付金额人民币763,454,720元(2022年: 人民币715,738,800元)。

向香港股东派付之现金股息将以港元支付。

根据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 于中国法定财务报表所呈报的税后净利润仅可于扣减下列各项后作股息派发:

- (i) 弥补以前年度的累计亏损(如有);
- (ii) 至少分配10%税后利润往法定储备, 直至法定储备达到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的50%。就计算需计提的法定储备而言, 税后利润金额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财务规定厘定。计提法定储备必须于向股东派发股息前作出;

法定储备可用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如有), 而部分法定储备可资本化为本公司的股本, 惟于资本化后该储备的余额不得少于本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15. 股息(续)

(iii) 假如获股东批准，可计提任意储备。任意储备可用以抵销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及资本化作为本公司的股本。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就分配利润而言的税后净利润将被视为(i)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及财务条例厘定的净利润及(ii)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厘定的净利润两者之较低者。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通知(国税函[2008]第897号)，本公司自2008年及以后的所得利润中向非中国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要代扣10%的企业所得税。对于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所有非个人股东(即被视为非居民企业的股东)，本公司将在按10%税率扣除企业所得税后派发股息。

16.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每股盈利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下列数据计算：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盈利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所采用之盈利(本公司所有者应占年内利润)	3,013,255	2,358,697
	2023年	2022年
股份数目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所采用之加权平均普通股数目(股)	4,771,592,000	4,771,592,000

由于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并无发行任何潜在摊薄普通股，故该两个年度的每股基本与摊薄盈利的金额并无差别。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17. 物业、厂房及设备

2023年12月31日	船舶 人民币千元	钻井平台 人民币千元	机器及设备 人民币千元	车辆 人民币千元	楼宇 人民币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成本	16,510,403	62,608,317	27,326,068	92,842	1,783,771	2,523,452	110,844,853						
累计折旧及减值	(9,503,824)	(37,210,481)	(19,596,314)	(72,174)	(313,460)	(410)	(66,696,663)						
账面值	7,006,579	25,397,836	7,729,754	20,668	1,470,311	2,523,042	44,148,190						
账面值													
于2023年1月1日	7,006,579	25,397,836	7,729,754	20,668	1,470,311	2,523,042	44,148,190						
添置	—	2,113,698	3,615,931	4,718	—	3,957,434	9,691,781						
计提折旧	(752,212)	(1,558,359)	(2,668,144)	(4,484)	(76,185)	—	(5,059,384)						
出售/报废	(1,811)	(33,618)	(83,026)	(528)	—	—	(118,983)						
转拨自/(至)在建工程	9,966	1,448,344	2,274,610	11,602	1,757	(3,746,279)	—						
其他减少	(25,545)	—	—	—	—	—	(25,545)						
汇兑调整	3,149	258,272	16,872	—	3,484	10,550	292,327						
于2023年12月31日	6,240,126	27,626,173	10,885,997	31,976	1,399,367	2,744,747	48,928,386						
于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6,494,686	65,800,367	32,937,223	103,882	1,790,432	2,745,157	119,871,747						
累计折旧及减值	(10,254,560)	(38,174,194)	(22,051,226)	(71,906)	(391,065)	(410)	(70,943,361)						
账面值	6,240,126	27,626,173	10,885,997	31,976	1,399,367	2,744,747	48,928,386						
2022年12月31日													
船舶	人民币千元	钻井平台	人民币千元	机器及设备	人民币千元	车辆	人民币千元	楼宇	人民币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成本	16,029,765	60,254,716	23,643,134	86,142	1,639,818	2,380,751	104,034,326						
累计折旧及减值	(8,688,514)	(34,690,247)	(17,087,909)	(72,687)	(238,401)	(410)	(60,778,168)						
账面值	7,341,251	25,564,469	6,555,225	13,455	1,401,417	2,380,341	43,256,158						
账面值													
于2022年1月1日	7,341,251	25,564,469	6,555,225	13,455	1,401,417	2,380,341	43,256,158						
添置	—	—	1,188,518	10,254	—	2,665,399	3,864,171						
收购子公司	—	—	261,469	732	17	—	262,218						
计提折旧	(784,494)	(1,581,038)	(2,133,799)	(3,076)	(68,591)	—	(4,570,998)						
出售/报废	(4,098)	(27,541)	(27,171)	(697)	(80)	—	(59,587)						
转拨自/(至)在建工程	434,096	257,055	1,869,538	—	113,296	(2,673,985)	—						
计提减值	—	(30,198)	—	—	—	—	(30,198)						
汇兑调整	19,824	1,215,089	15,974	—	24,252	151,287	1,426,426						
于2022年12月31日	7,006,579	25,397,836	7,729,754	20,668	1,470,311	2,523,042	44,148,190						
于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6,510,403	62,608,317	27,326,068	92,842	1,783,771	2,523,452	110,844,853						
累计折旧及减值	(9,503,824)	(37,210,481)	(19,596,314)	(72,174)	(313,460)	(410)	(66,696,663)						
账面值	7,006,579	25,397,836	7,729,754	20,668	1,470,311	2,523,042	44,148,190						

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物业、厂房及设备内并无资本化利息(2022年：无)。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17.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本集团部分大型装备的日费率和使用率尚未恢复到正常水平，部分钻井平台、船舶存在减值迹象，因此，管理层对这部分资产行了减值测试。管理层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厘定相关现金产生单元的可收回金额，据此进行减值评估。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乃基于一名独立资产经纪商进行估值而确定。相关资产公允价值乃根据多种估值方法厘定，包括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市场比较法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该资产所能收到的价格。收益法参考相关资产余下可使用的经济年限内的预计折现现金流量确定。以上方法以历史交易价格、预计资产使用率、服务价格、预计费用及资本性支出等作为主要输入值确定，其公允价值计量属于第三层次。

相关现金产生单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根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和对于未来市场趋势的估计综合确定。对于超过预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管理基于相关市场趋势报告中对于未来市场趋势的预测确定。用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关键假设和依据如下：

-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相关资产历史数据及未来行业运营趋势预测包括未来使用率、日费、适用折现率、预计费用及资本性支出等相关数据。
- 本集团管理层基于行业对相关资产要求的投资回报的最佳估计，采用长期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该税前折现率为9.54%~14.37%（2022年12月31日：8.48%~12.89%）。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集团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计提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准备（2022年：人民币30,198,000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18. 使用权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船舶 人民币千元	钻井平台 人民币千元	机器及设备 人民币千元	汽车 人民币千元	楼宇 人民币千元	租赁土地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23年1月1日							
成本	217,826	728,900	283,739	6,349	487,464	357,719	2,081,997
累计折旧及减值	(146,100)	(293,489)	(162,030)	(5,079)	(242,541)	(38,680)	(887,919)
账面值	71,726	435,411	121,709	1,270	244,923	319,039	1,194,078
账面值							
于2023年1月1日	71,726	435,411	121,709	1,270	244,923	319,039	1,194,078
添置	161,473	256,233	8,833	—	105,162	—	531,701
计提折旧	(50,731)	(185,733)	(49,330)	(766)	(123,418)	(5,339)	(415,317)
租赁变更	—	—	(2,584)	(505)	(11,935)	—	(15,024)
汇兑调整	137	838	1,696	12	1,902	1,397	5,982
于2023年12月31日	182,605	506,749	80,324	11	216,634	315,097	1,301,420
于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55,837	987,937	242,909	1,043	526,411	359,116	2,373,253
累计折旧及减值	(73,232)	(481,188)	(162,585)	(1,032)	(309,777)	(44,019)	(1,071,833)
账面值	182,605	506,749	80,324	11	216,634	315,097	1,301,420
2022年12月31日							
于2022年1月1日							
成本	236,822	466,573	272,846	7,068	341,914	233,747	1,558,970
累计折旧及减值	(160,504)	(137,428)	(113,638)	(6,040)	(135,122)	(33,341)	(586,073)
账面值	76,318	329,145	159,208	1,028	206,792	200,406	972,897
账面值							
于2022年1月1日	76,318	329,145	159,208	1,028	206,792	200,406	972,897
添置	48,037	256,347	89	1,152	113,665	117,007	536,297
收购子公司	—	—	—	—	38,340	—	38,340
计提折旧	(52,629)	(155,559)	(42,174)	(619)	(110,795)	(5,339)	(367,115)
租赁变更	—	(1,179)	(2,439)	(329)	(10,863)	—	(14,810)
汇兑调整	—	6,657	7,025	38	7,784	6,965	28,469
于2022年12月31日	71,726	435,411	121,709	1,270	244,923	319,039	1,194,078
于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17,826	728,900	283,739	6,349	487,464	357,719	2,081,997
累计折旧及减值	(146,100)	(293,489)	(162,030)	(5,079)	(242,541)	(38,680)	(887,919)
账面值	71,726	435,411	121,709	1,270	244,923	319,039	1,194,07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18. 使用权资产(续)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短期租赁成本	1,172,088	697,565
不计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	975,365	969,307
	2,147,453	1,666,872
租赁现金流出总计	2,208,520	1,849,183

于该等两个年度，本集团租赁各种船舶、钻井平台、机器及设备、楼宇及车辆用于营运。租赁合同以固定租期1年至23年订立，但可拥有下文所述的续租及终止选择权。租赁条款乃在个别基础上磋商，包括各种不同条款及条件。于厘定租期及评估不可撤回期间的长度时，本集团应用合同的定义并厘定合同可强制执行的期间。

此外，本集团拥有若干土地使用权用作营运，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后有关土地使用权的预付款项分类为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定期就船舶、钻井平台、机器及设备、楼宇及车辆订立短期租约。于2023年12月31日，短期租赁组合与附注8所披露的短期租赁组合相若。

可变租赁付款

本集团订立有关若干钻井平台、船舶的若干租赁合同，可变租赁付款按使用日数及日费厘定。于本年度内，本集团将该等可变租赁付款(不论已付或应付)确认为费用。

续租及终止选择权

本集团拥有续租及/或终止选择权，可在管理本集团营运所使用的资产方面最大限度提高操作灵活性。大部分续租及终止选择权仅可由本集团行使，而非由相应的出租人行使。

本集团于租赁开始日期评估是否合理确定会行使续租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选择权。此外，本集团会在发生可由承租人控制的重大事项或重大情况变动时重新评估是否合理确定会行使续租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选择权。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并无发生有关触发事件。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19. 商誉

本集团于2008年收购COSL Holding AS，形成商誉，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该公司已被吸收合并至COSL Norwegian AS(统称「CNA」)。于2016年12月31日，商誉已全额确认减值。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于1月1日	4,692,372
汇兑调整	79,569
于12月31日	4,771,941
减值	
于1月1日	4,692,372
汇兑调整	79,569
于12月31日	4,771,941
账面值	
于12月31日	-

20. 其他无形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商标 人民币千元	管理系统和软件 人民币千元	合同价值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23年1月1日的账面值	5,025	146,653	-	151,678
添置	-	54,232	-	54,232
摊销	(524)	(50,487)	-	(51,011)
出售	-	(350)	-	(350)
汇兑调整	-	1,161	-	1,161
于2023年12月31日	4,501	151,209	-	155,710
于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733	846,541	127,460	979,734
累计摊销	(1,232)	(695,332)	(127,460)	(824,024)
账面值	4,501	151,209	-	155,710
2022年12月31日				
于2022年1月1日的账面值	-	86,129	-	86,129
添置	-	97,841	-	97,841
收购子公司	5,322	-	-	5,322
摊销	(297)	(37,663)	-	(37,960)
汇兑调整	-	346	-	346
于2022年12月31日	5,025	146,653	-	151,678
于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5,733	785,682	125,335	916,750
累计摊销	(708)	(639,029)	(125,335)	(765,072)
账面值	5,025	146,653	-	151,67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21. 多用户数据库

	多用户数据库 人民币千元
于2023年1月1日的账面值	216,100
已资本化之开发成本	-
摊销	(84,933)
汇兑调整	637
于2023年12月31日	131,804
于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85,842
累计摊销	(254,038)
账面值	131,804
	多用户数据库 人民币千元
于2022年1月1日的账面值	287,706
已资本化之开发成本	216
其他变动	(624)
摊销	(76,615)
汇兑调整	5,417
于2022年12月31日	216,100
于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384,582
累计摊销	(168,482)
账面值	216,100

本集团与Spectrum Geo Inc (「Spectrum」)及TGS AS (「TGS」)签署一系列协议安排，以共同投资多用户数据项目。该等协议安排被视为共同经营，合营双方对该等项目有共同控制权，并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从获取、处理和完成多用户数据库项目所直接产生的成本都会资本化列入多用户数据库中。于2023年12月31日，全部多用户数据项目均已完成。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22. 子公司的详情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地点及日期	主要营业地点	已发行及缴足/实缴股本的面值	本集团应占权益百分比		主要业务
				2023年	2022年	
壹科环保(a)	中国天津 1993年9月7日	中国	人民币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及相关业务
PT.COSL INDO	印度尼西亚 2005年8月1日	印度尼西亚	4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油气勘探服务
COSL-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2005年12月1日	中国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资控股
COSL Mexico S.A.de C.V	墨西哥 2006年5月26日	墨西哥	8,504,525美元	100%	100%	提供油气勘探服务
COSL (Middle East) FZE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6年7月2日	阿联酋	1,000,000 阿联酋迪拉姆	100%	100%	提供油气勘探服务
COSL Prospector Pte. Ltd.	新加坡 2007年2月27日	新加坡	189,779,384美元	100%	100%	提供钻井服务
COSL Norwegian AS (「CNA」)	挪威 2008年6月23日	挪威	1,541,328,656 挪威克朗	100%	100%	投资控股
COSL Drilling Pan-Pacific (Labuan) Ltd.	马来西亚 2009年4月4日	马来西亚	100,000美元	100%	100%	钻井平台管理
COSL Drilling Pan-Pacific Ltd.	新加坡 2009年4月13日	新加坡	1,000,000美元	100%	100%	钻井平台管理
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	新加坡 2009年10月29日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100%	100%	债券发行
PT. Samudra Timur Santosa (「PT STS」)(b)	印度尼西亚 2010年7月27日	印度尼西亚	250,000美元	49%	49%	提供船舶服务
COSL Oil-Tech (Singapore) Ltd.	新加坡 2011年1月31日	新加坡	1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及相关业务
深圳中海油服深水技术有限公司(a)	中国深圳 2013年9月12日	中国	人民币47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COSL Drilling Saudi Ltd.	沙特阿拉伯 2016年4月19日	沙特阿拉伯	375,000沙特里亚尔	96%	96%	提供钻井服务
中海油田服务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海口 2019年12月6日	中国	人民币1,19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油气勘探服务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3年12月31日

22. 子公司的详情(续)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详情如下:(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地点及日期	主要营业地点	已发行及缴足/实缴资本的面值	本集团应占权益百分比		主要业务
				2023年	2022年	
中海油田服务(海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a)	中国海口 2020年5月12日	中国	人民币1,275,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油气勘探服务
海南深钻钻井有限责任公司(a)	中国海口 2021年3月12日	中国	人民币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钻井服务
COSL UK Limited	英国 2022年1月24日	英国	1,472,600英镑	100%	100%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及相关业务
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 (「中法渤海」)(c)	中国天津 1983年11月30日	中国	6,650,000美元	50%	50%	提供录井服务
中国南海-麦克巴泥浆有限公司 (「麦克巴」)(d)	中国深圳 1984年10月25日	中国	人民币4,640,000元	60%	60%	提供钻井泥浆技术服务
中海油服租赁(天津)有限公司(a)	中国天津 2023年8月29日	中国	人民币1,800,000,000元	100%	—	租赁服务

- (a) 壹科环保、深圳中海油服深水技术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务海南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深钻钻井有限责任公司、中海油田服务(海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中海油服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乃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b) 本公司董事认为, 本集团拥有PT STS之100%表决权, 并且本集团能够通过通过对PT STS的相关活动进行控制而享有可变回报。因此PT STS的财务报表已作为子公司, 并将其财务报表合并在本集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 (c) 本集团拥有中法渤海50%的股权, 而其他股权由另一唯一投资者所拥有。于2022年8月1日, 中法渤海的股东修订了其公司章程。根据新的公司章程, 本集团提名董事会七名董事中的四名董事, 且对影响该公司之经营活动所作出的决策需要超过董事会50%的投票权。于修订公司章程后, 本集团对中法渤海拥有控制权。因此, 自2022年8月1日起, 中法渤海已被本公司作为子公司核算, 并将其财务报表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 (d) 本集团拥有麦克巴60%的股权, 而其他股权由另一唯一投资者所拥有。于2022年12月1日, 麦克巴的股东修订了其公司章程。根据新的公司章程, 本集团提名董事会五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 且对影响该公司之经营活动所作出的决策需要超过董事会50%的投票权。于修订公司章程后, 本集团对麦克巴拥有控制权。因此, 自2022年12月1日起, 麦克巴已被本公司作为子公司核算, 并将其财务报表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22. 子公司的详情(续)

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表列出的子公司对本集团本年的营运业绩构成主要影响或为组成本集团净资产的重要部分。如将其余子公司的信息列示，本公司董事认为将造成不必要的冗长信息。

以下子公司于年末已发行的未到期长期债券为人民币9,251,077,000元：

	由第三方持有 人民币千元
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	9,251,077

23.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于一家联营公司的投资成本	104,000	104,000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成本	39,922	39,922
应占收购后利润和亏损及其他综合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920,281	844,459
账面值	1,064,203	988,381

所有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已发行普通股股本/ 注册股本面值	注册/成立及经营 地点及日期	百分比		主要业务
			2023年	2022年	
中海辉固地学服务(深圳) 有限公司	6,000,000美元	中国深圳 1983年8月24日	50%	50%	提供物探和工程勘察 服务
中国石油测井-阿特拉斯合作 服务公司	2,000,000美元	中国深圳 1984年5月10日	50%	50%	提供测井服务
中海艾普油气测试(天津) 有限公司	5,000,000美元	中国天津 2007年2月28日	50%	50%	提供油井测试服务
COSL (Malaysia) SDN. BHD. (「COSL Malaysia」)(a)	350,000 马来西亚林吉特	马来西亚 2017年7月31日	49%	49%	提供钻井服务
广东中海万泰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260,000,000元	中国佛山 2020年7月24日	40%	40%	提供钻井技术服务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23.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续)

附注：

- (a) 本集团拥有COSL Malaysia 49%股权，其余股权由另一名唯一投资者持有。根据COSL Malaysia的公司章程，在决定该实体的相关活动时需要多数表决权。COSL Malaysia董事会应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本集团应委任两名董事，另一名唯一投资者应委任三名董事，而COSL Malaysia主席由本集团委任，主席有权否决任何重大决定。因此，对COSL Malaysia相关业务作出决定时需要本集团及其他投资者的一致同意。董事们认为，本集团对COSL Malaysia不享有控制权，根据本合营安排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该合营安排的投资构成于对合营公司的权益。因此，COSL Malaysia的财务报表已采用权益法计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于2023年12月31日，根据合营协议，由于注资期限尚未到期，本集团并无对COSL Malaysia注入任何资金。

所有上述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唯COSL Malaysia（通过COSL Drilling Pan-Pacific Ltd. 间接持有）除外。

以上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于合并财务报表以权益法计算。

有关本集团的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财务资料合计于以下载列，且并无个别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有重大影响。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应占利润	178,309	287,558
本集团应占总综合收益	178,309	287,558

24. 存货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2,050,013	2,094,525
在途物资	164,806	358,708
在产品	55,624	6,627
耗材及其他	69,185	68,946
总计	2,339,628	2,528,806

于年内，本集团计提存货减值拨备人民币16,989,000元（2022年：人民币2,127,000元）及拨回存货减值拨备人民币6,939,000元（2022年：人民币9,627,000元），其中两者均计入其他经营支出。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25.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预付款项	92,524	157,670
按金	29,334	29,249
其他应收账款	86,405	98,655
	208,263	285,574
减：其他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5,493)	(4,840)
总计	202,770	280,734

其他应收账款的分析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预缴税款	55,654	48,064
应收赔偿款	—	211
应收保险赔偿	10,994	14,417
对供应商垫款	5,836	7,099
对雇员垫款	396	1,149
租赁应收账款	—	5,044
政府补助	3,455	5,282
其他	10,070	17,389
总计	86,405	98,655

26. 应收账款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货品及服务	17,136,314	17,152,684
减：信用损失拨备	(3,011,146)	(2,977,500)
总计	14,125,168	14,175,184

以下为于报告期末基于发票日期呈列的应收账款(扣除信用损失拨备)之账龄分析。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14,022,147	14,051,427
一年至两年	84,805	94,735
超过两年	18,216	29,022
总计	14,125,168	14,175,18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26. 应收账款(续)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应收账款余额包括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103,021,000元之应收账款，其于报告日期已经逾期。在逾期余额当中，人民币615,000元并无被视为违约。根据过往经验，考虑到客户的信用水平、历史还款情况和目前市场情况，董事认为余额被视为可予悉数收回，因此无需就上述余额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并无就已逾期应收账款余额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保证。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照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16,438,077,000元，计提信用损失金额为人民币2,926,762,000元，应收账款净额为人民币13,511,315,000元。本集团按照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余额人民币698,237,000元，计提信用损失金额为人民币84,384,000元，应收账款净额为人民币613,853,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应收账款减值评估的详情载于附注46。

27. 应收票据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43,060	1,267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72,880	21,492
总计	115,940	22,759

商业票据是在本集团的正常业务过程中从客户处收到的。因评估客户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未对余额计提减值准备。

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流动资产		
投资浮息企业理财产品	4,501,296	4,906,011
投资货币基金	—	200,025
非流动资产		
非上市股权投资(附注)	—	—
总计	4,501,296	5,106,036

附注：股权投资为于Petrojack ASA的非上市投资，Petrojack ASA于2010年3月停止股份交易，因此本集团已于2010年悉数计提减值准备20,587,000美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351,950	8,200

银行承兑汇票是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过程中从客户处收取。作为流动性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已于到期日前向银行或供应商背书若干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已实质性转移所有风险及该等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所有权之回报，并终止确认该等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全数账面值。本集团所持该等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商业模式以出售应收票据及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因此，该等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随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有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公允价值之详情载于附注45。

在适当考虑银行的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未对余额计提减值准备。

30. 合同成本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动员(附注)	949,722	544,224
流动	30,550	47,411
非流动	919,172	496,813
总计	949,722	544,224

附注：针对动员产生可收回的直接和增量成本为合同履行成本。该等可收回金额被资本化，并在相关合同的履约期限内随着服务的提供按比例摊销到损益中。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31. 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资产／负债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货币基金的已付按金(附注(a))	—	1,000,000
待抵扣及预缴增值税	292,184	753,485
其他	41,680	17,853
其他流动资产	333,864	1,771,338
待转销项税	(384,377)	(443,765)
一年内到期的拨备(附注(b))	(41,385)	(56,622)
其他流动负债	(425,762)	(500,387)
定期存单(附注(c))	—	1,616,347
增值税返还	236,514	207,023
就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支付的按金	179,412	5,8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5,926	1,829,173
拨备(附注(b))	(11,430)	(20,7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30)	(20,743)

附注：

- (a)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出资购买货币基金，因基金公司尚未确认该份额，该等基金份额计入其他流动资产。该等基金份额于2023年1月3日由基金公司确认。
- (b)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CNA订有长期钻井服务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可避免成本超过合同项下将获得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负债。
- (c) 大额定期存单已于2024年1月到期及于2023年12月31日，剩余期限少于一年。该款项已重新分类为定期存款，定期存单的面值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已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现金及银行结余	6,433,541	2,921,268
存放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海石油财务公司」）的存款 （附注44）	1,781,695	1,199,983
现金和存放于银行及金融机构的结余	8,215,236	4,121,251
减：		
已抵押存款	(11,291)	(10,976)
定期存款	(2,226,439)	(548,5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977,506	3,561,740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人民币计值的现金及银行结余达约人民币4,649,433,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189,160,000元）。人民币并不能自由兑换为其他货币。然而根据中国内地的《外汇管理条例》及《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本集团获准通过被批准进行外汇业务的银行将人民币兑换为其他货币。

银行存款根据每日浮动的银行存款利率计息。银行结余、已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存放于近期并无违约记录的信誉良好银行。

33.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贸易应付账款	13,254,205	10,821,364
其他应付账款	1,085,021	807,701
总计	14,339,226	11,629,065

于报告期末，根据发票日期确定的贸易应付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尚未偿还账款之账龄：		
于一年内	12,701,339	10,036,359
于一年至两年内	505,566	644,660
于两年至三年内	12,472	70,705
逾三年	34,828	69,640
总计	13,254,205	10,821,36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34. 递延税项

为呈列于合并财务状况表，若干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已被抵销。以下所载为财务报告而作的递延税项结余分析：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递延税项资产	59,111	26,636
递延税项负债	(387,709)	(244,516)
总计	(328,598)	(217,880)

以下为主要已确认递延税项负债及资产及其于本年度及往年之变动：

	于2022年 12月31日结余 人民币千元	采纳香港会计 准则第12号 (修订)之影响 人民币千元	于2023年 1月1日结余 (经重述) 人民币千元	在损益确认 人民币千元	汇兑调整 人民币千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结余 人民币千元
递延税项资产：						
雇员花红准备	10,535	—	10,535	15,032	57	25,624
资产减值准备	79,320	—	79,320	(5,370)	463	74,413
预提费用	299,141	—	299,141	391	60	299,592
可扣减税项亏损	223,030	—	223,030	(158,956)	5	64,079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2	152,269	152,271	45,899	579	198,749
其他	69,808	—	69,808	2,134	139	72,081
总计	681,836	152,269	834,105	(100,870)	1,303	734,538
递延税项负债：						
物业、厂房及设备加速折旧	83,458	—	83,458	(20,438)	8,238	71,258
企业理财产品的投资	851	—	851	(668)	—	183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68,415	74,386	142,801	34,463	347	177,611
税前全额扣除资产	772,361	—	772,361	(4,769)	—	767,592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 公允价值调整	4,324	—	4,324	(1,795)	—	2,529
其他	48,190	—	48,190	3,031	(7,258)	43,963
总计	977,599	74,386	1,051,985	9,824	1,327	1,063,136
总计	295,763	(77,883)	217,880	110,694	24	328,59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34. 递延税项(续)

以下为主要已确认递延税项负债及资产及其于本年度及往年之变动：(续)

	于2021年 12月31日 结余 人民币千元	采纳香港 会计准则 第12号(修 订)之影响 人民币千元	于2022年 1月1日结余 (经重述) 人民币千元	在损益确认 人民币千元	在权益确认 人民币千元	汇兑调整 人民币千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结余 人民币千元
递延税项资产：							
雇员花红准备	2,642	—	2,642	7,847	—	46	10,535
资产减值准备	88,582	—	88,582	(8,584)	—	(678)	79,320
预提费用	167,994	—	167,994	122,828	—	8,319	299,141
可扣减税项亏损	681	—	681	222,209	—	140	223,030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22,767	224,925	247,692	(95,421)	—	—	152,271
其他	67,614	—	67,614	7,281	—	(5,087)	69,808
总计	350,280	224,925	575,205	256,160	—	2,740	834,105
递延税项负债：							
物业、厂房及设备							
加速折旧	174,862	—	174,862	(91,499)	—	95	83,458
企业理财产品的投资	514	—	514	337	—	—	851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	153,127	153,127	(10,382)	—	56	142,801
税前全额扣除资产	—	—	—	772,361	—	—	772,361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 公允价值调整	—	—	—	(242)	4,566	—	4,324
其他	38,618	—	38,618	5,563	—	4,009	48,190
总计	213,994	153,127	367,121	676,138	4,566	4,160	1,051,985
总计	(136,286)	(71,798)	(208,084)	419,978	4,566	1,420	217,880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未分派盈利相关的暂时性差异总额(未确认递延税项负债)为人民币1,738,232,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589,186,000元)。未就该等差异确认负债是由于该投资公司及该等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均位于中国且该等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适用税率等同或高于投资公司的适用税率。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34. 递延税项(续)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未分派盈利相关的暂时性差异总额（未确认递延税项负债）为人民币1,198,893,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164,914,000元）。未就该等差异确认负债乃由于本集团可以控制该等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于可见将来该等差异可能不会转回。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产生的累计税项亏损约为人民币7,996,337,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7,919,272,000元），可用于抵免产生亏损之公司之日后应纳税利润。

具固定届满日期的未确认所得税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届满：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7年12月31日	—	1,250
2028年12月31日	—	4,703
2029年12月31日	—	408
2031年12月31日	—	198
总计	—	6,559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挪威产生的税项亏损为人民币7,996,337,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7,912,713,000元），可无限期用于抵免产生亏损之公司之日后应纳税利润。本集团尚未就该等亏损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因产生税项亏损子公司已亏损一段时间，并认为不太可能会于近期内产生足够的应纳税利润以抵免税项亏损。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4,294,706,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4,185,098,000元）。本集团未对该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原因为不太可能将会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可利用该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35.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附注	合同年利率 (%)	到期年份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流动部分	(a)	1个月担保隔夜 融资利率+0.5%	循环借款	2,478,945	2,437,610
非流动部分	(b)	1个月担保隔夜 融资利率+0.4%	2027年	937,460	921,383
非流动部分	(c)	1个月担保隔夜 融资利率+0.4%	2027年	588,226	577,169
非流动部分	(d)	3个月担保隔夜 融资利率+0.5%	2027年	711,200	697,707
非流动部分	(e)	1个月担保隔夜 融资利率+0.4%	2028年	412,110	-
总计				2,648,996	2,196,259
来自关联方的无抵押借款				5,127,941	4,633,869

附注：

-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持有从一间同系子公司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 (「OOGC」)获得的借款350,000,000美元。来自关联方的借款于到期时一次性偿还，并按一个月担保隔夜融资利率(「担保隔夜融资利率」)+0.5%年息之实际利率计息，于2023年7月之前按一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息+0.5%之实际利率计息。所得款项用于就CNA的日常运作提供资金。
- (b) 于2022年8月15日，本集团从其最终控股公司中国海油借入借款132,000,000美元。来自关联方的借款于到期时一次性偿还，并按一个月担保隔夜融资利率+0.4%年息之实际利率计息。所得款项用于就CNA的日常运作提供资金。
- (c) 于2022年8月17日，本集团从其同系子公司OOGC借入借款82,000,000美元。来自关联方的借款于到期时一次性偿还，并按一个月担保隔夜融资利率+0.4%年息之实际利率计息。所得款项用于就CNA的日常运作提供资金。
- (d) 于2022年8月11日，本集团从其同系子公司中海石油保险有限公司借入借款100,000,000美元。来自关联方的借款于到期时一次性偿还，并按三个月担保隔夜融资利率+0.5%年息之实际利率计息。所得款项用于就COSL Middle East FZE的日常运作提供资金。
- (e) 于2023年7月12日，本集团从China Offshore Petroleum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借入借款58,000,000美元。来自关联方的借款于到期时一次性偿还，并按一个月担保隔夜融资利率+0.4%年息之实际利率计息。所得款项用于就COSL Middle East FZE的日常运作提供资金。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36. 计息银行借款

	附注	合同年利率	到期年份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国家开发银行—无担保	(a)	1.08%	2035年	175,668	187,272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有担保	(b)	担保隔夜融资利率 +0.55%	循环借款	1,256,107	2,812,621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有担保	(c)	担保隔夜融资利率 +0.55%	循环借款	—	684,811
中国进出口银行—无担保	(d)	2.20%	2024年	1,691,136	—
总计				3,122,911	3,684,704
流动部分				2,965,515	3,515,710
非流动部分				157,396	168,994
总计				3,122,911	3,684,704

附注：

- (a) 于2015年12月，本集团自国家开发银行的全资子公司借入借款人民币320,000,000元。借款初始按照现行市场利率通过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计量的公允价值予以确认。借款于2018年12月开始按每半年分三十六期偿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实际年利率为1.08%(2022年：年利率1.08%)。
- (b) 于2022年8月，本集团自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借入借款400,000,000美元。借款为循环借款，实际利率为担保隔夜融资利率+0.55%。所得款项用于就COSL Middle East FZE的日常运作提供资金。于2023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的余额为177,000,000美元。
- (c) 于2022年9月，本集团自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借入借款98,000,000美元。借款为循环借款，实际利率为担保隔夜融资利率+0.55%。所得款项用于就COSL Middle East FZE的日常运作提供资金。于2023年12月31日，借款已获悉数偿还。
- (d) 于2023年10月，本集团自中国进出口银行借入借款人民币1,690,000,000元。借款为短期借款，实际利率为2.20%。所得款项用于购买本集团若干钻井服务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偿还之银行借款：		
于一年内	2,965,515	3,515,710
第二年	6,131	5,370
第三年至第五年(含五年)	39,618	38,330
五年后	111,647	125,294
总计	3,122,911	3,684,70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37. 长期债券

	到期年份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二，定义见下文）（附注(a)）	2026年	3,072,443	3,072,023
（第二期品种二，定义见下文）（附注(a)）	2023年	—	732,610
有担保的中期票据			
第二批提取票据（附注(b)）	2025年	3,603,447	3,540,146
有担保的高级票据			
2025年票据（附注(c)）	2025年	3,538,189	3,477,168
2030年票据（附注(c)）	2030年	2,109,441	2,072,162
总计		12,323,520	12,894,109
流动部分		140,744	872,231
非流动部分		12,182,776	12,021,878
总计		12,323,520	12,894,109

附注：

- (a) 于2016年5月26日，本集团发行其第一期（「第一期」）国内公司债券（「2016年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第一期发行包括两类债券。本金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的第一类债券已于2019年5月27日偿还。本金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的第二类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按实际年利率4.12%计息且到期日为2026年5月27日。

于2016年10月21日，本集团发行其第二期（「第二期」）2016年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第二期发行包括两类债券。本金为人民币2,100,000,000元的第一类债券（「第二期品种一」）须于2021年10月24日偿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偿还所有本金及利息。

本金为人民币2,900,000,000元的第二类债券（「第二期品种二」）须于2023年10月24日偿还。本集团有权于2021年10月24日向债券持有人发出通告，决定于第五年年末时仍不调整或调整第六年及第七年的票面利率。债券持有人可相应选择要求本集团赎回第二期品种二，赎回价等于本金金额100%另加截至该赎回日期未付的应计利息。余下债券须按本集团提供第五年年末直至到期日的利率计算。债券持有人于2021年10月25日向本集团回售本金人民币2,171,382,000元。第二期品种二的实际年利率为2.90%。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偿还所有本金及利息。

- (b) 于2015年7月20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设立中期票据计划（「中期票据计划」）。根据中期票据计划，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可分批发行提取票据，本金总额最高为3,500,000,000美元。本公司已无条件及不可撤回地就中期票据计划应付的一切款项如期准时支付提供担保。

于2015年7月30日，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根据中期票据计划发行第二批面值为500,000,000美元的提取票据（「第二批提取票据」）。经考虑初期交易成本，实际年利率为4.58%。第二批提取票据的本金将于2025年7月30日偿还。

- (c) 于2020年6月24日，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发行两批担保高级票据。本公司已无条件及不可撤回地就担保高级票据应付的一切款项如期准时支付提供担保。

第一批票据（「2025年票据」）为5年期担保高级票据，本金为500,000,000美元。债券到期日为2025年6月24日。2025年票据的实际年利率为1.94%。

第二批票据（「2030年票据」）为10年期担保高级票据，本金为300,000,000美元。债券到期日为2030年6月24日。2030年票据的实际年利率为2.6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38. 租赁负债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于1月1日之账面值	1,006,786	910,093
新租赁	531,701	409,515
收购子公司	—	37,490
年内确认的利息增加	43,752	42,663
付款	(515,524)	(414,953)
租赁变更	(27,034)	(11,962)
汇兑调整	7,507	33,940
于12月31日之账面值	1,047,188	1,006,786
流动部分	304,968	437,193
非流动部分	742,220	569,593
总计	1,047,188	1,006,786

应用于租赁负债的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区间为0.59%至5.00%（2022年：0.59%至5.00%）。

本集团根据融资租赁安排租赁若干钻井平台。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承租人签订的不可撤销融资租赁项下未来期间应收未折现租赁款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于一年内	—	5,044
总计	—	5,044

与租赁相关的计入损益的金额如下：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租赁负债利息	43,752	42,663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415,317	367,115
与短期租赁有关的费用	1,172,088	697,565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付款	975,365	969,307
计入损益的总额	2,606,522	2,076,650

39. 合同负债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流动	1,207,351	759,723
非流动	1,292,800	458,722
总计	2,500,151	1,218,44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39. 合同负债(续)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包括动员费、提供钻井服务期间更新改造设备而由客户给予的设备补偿款(「设备补偿款」)及若干业务合同相关客户垫款。上述合同负债，在本集团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期间，采用与该负债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确认为收入。

下表载列于本年度确认与结转合同负债有关的收入金额：

	客户给予的 垫款 人民币千元	动员费 人民币千元	设备补偿款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计入合同负债余额的已确认收入	226,457	299,392	48,052	573,901
	客户给予的垫款 人民币千元	动员费 人民币千元	设备补偿款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计入合同负债余额的已确认收入	202,584	70,993	54,717	328,294

40.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包括在收购CNA过程中产生的合同价值、政府补助及来自一家国有银行的全资子公司按低于市场利率授出贷款之所得与于按现行市场利率计算的初始确认该贷款的公允价值的差额(「其他」)。合同价值产生的递延收益乃根据相关钻井合同期限摊销及计入本集团的收入中。政府补助及其他产生的递延收益乃根据相关资产折旧年限及相关成本费用分别发生期间确认及计入本集团的其他收益中。

	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人民币千元	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22年1月1日	150,591	27,399	57,862	235,852
增加	1,000	26,582	—	27,582
计入损益	(13,945)	(37,955)	(6,955)	(58,855)
汇兑调整	—	—	—	—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37,646	16,026	50,907	204,579
增加	4,158	8,659	—	12,817
计入损益	(16,988)	(7,475)	(6,601)	(31,064)
汇兑调整	—	—	—	—
于2023年12月31日	124,816	17,210	44,306	186,33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41. 已发行股本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H股	1,811,124	1,811,124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A股	2,960,468	2,960,468
总计	4,771,592	4,771,592

42. 或有事项及承诺

(A) 资本性承诺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为购建或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产生之资本性承诺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但未拨备	2,070,732	1,241,992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应占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本身的资本性承诺并不重大。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43.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将税前利润调整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税前利润	4,242,868	2,981,479
调整项目：		
财务费用	969,394	763,602
利息收入	(181,132)	(123,432)
投资收益	(14,953)	(16,3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71,135)	(65,263)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利润(已扣除税项)	(178,309)	(287,558)
汇兑损失/(收益)，净额	37,143	(565,845)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处置损失，净额	37,260	23,557
租赁变更产生的收益	(13,301)	(356)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折旧和其他无形资产及多用户 数据库的摊销	5,195,328	4,685,573
使用权资产折旧	415,317	367,115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扣除拨回	56,579	49,435
存货减值拨备/(拨回)	10,050	(7,500)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	30,198
小计	10,505,109	7,834,698
存货减少	178,756	144,467
应收账款减少/(增加)	29,241	(2,241,638)
已抵押存款(增加)/减少	(315)	1,591
应收票据(增加)/减少	(93,181)	23,241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以及其他资产减少	67,715	13,5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 (增加)/减少	(343,750)	1,662
合同资产(增加)/减少	(5,729)	43,025
合同成本增加	(405,498)	(281,836)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以及其他负债增加，扣除购买物业、 厂房及设备应付账款	2,438,797	1,436,358
应付票据减少	(4,557)	(42,307)
应付薪金及花红(减少)/增加	(15,107)	245,889
递延收益减少	(15,805)	(25,317)
合同负债增加	1,268,112	610,762
拨备减少	(9,313)	(24,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13,594,475	7,739,49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3年12月31日

43.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筹资活动产生的负债对账

	2023年 1月1日 人民币千元	筹资 现金流(a) 人民币千元	非现金变动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外汇变动 人民币千元	利息费用及 已宣派股利 人民币千元	已订立新租赁及 已修改租赁 人民币千元	其他(b) 人民币千元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附注35)	4,633,869	139,777	37,418	316,877	—	—	5,127,941
计息银行借款(附注36)	3,684,704	(804,417)	52,809	183,214	—	6,601	3,122,911
长期债券(附注37)	12,894,109	(1,150,214)	154,074	417,605	—	7,946	12,323,520
租赁负债(附注38)	1,006,786	(515,524)	7,507	43,752	504,667	—	1,047,188
应付股息(计入贸易及 其他应付账款)	40,000	(953,455)	—	989,955	—	—	76,500
总计	22,259,468	(3,283,833)	251,808	1,951,403	504,667	14,547	21,698,060

	2022年 1月1日 人民币千元	筹资 现金流(a) 人民币千元	非现金变动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外汇变动 人民币千元	利息费用及 已宣派股利 人民币千元	已订立新租赁 及已修改租赁 人民币千元	收购子公司 人民币千元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附注35)	2,232,061	2,060,696	259,891	81,221	—	—	4,633,869
计息银行借款(附注36)	198,524	3,341,716	82,938	54,571	—	—	3,684,704
长期债券(附注37)	20,103,168	(8,989,667)	1,195,461	578,565	—	—	12,894,109
租赁负债(附注38)	910,093	(414,953)	33,940	42,663	397,553	37,490	1,006,786
应付股息(计入贸易及 其他应付账款)	—	(865,739)	—	905,739	—	—	40,000
总计	23,443,846	(4,867,947)	1,572,230	1,662,759	397,553	37,490	22,259,468

(a)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计息银行借款及长期债券之现金流即合并现金流量表若干所得款项及偿还款项之净金额。

(b) 其他主要包括摊销计息银行借款的前期费用及发行长期债券的费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44. 关联方交易

如附注1所披露，本公司为中国海油的一家子公司，而中国海油为一家国有企业，受中国国务院控制。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

本集团与中国海油的成员公司有广泛的交易及关系。交易乃按各方协议的条款进行。

除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地方详述的交易及结余外，以下为本集团与(i)中海油公司集团；(ii)中国海油集团；(iii)本集团合营及联营公司；及(iv)中国海油投资的联营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概述如下。

a. 已包括于收入一向下列关联方提供服务取得的总收入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i 中海油公司集团		
提供钻井服务	8,194,841	6,821,765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21,736,778	16,984,054
提供船舶服务	3,411,480	3,183,428
提供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1,939,479	1,873,748
总计	35,282,578	28,862,995
ii 中国海油集团		
提供钻井服务	18,888	236,677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441,282	373,181
提供船舶服务	83,249	68,650
提供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81,589	60,448
总计	625,008	738,956
iii 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		
提供钻井服务	20,640	49,791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25,280	6,795
提供船舶服务	472	682
提供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263	364
总计	46,655	57,632
iv 中国海油投资的联营公司		
提供钻井服务	50,710	48,677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307,278	61,546
提供船舶服务	7,269	4,475
提供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63	1,161
总计	365,320	115,859

于当前年度，因提供租赁服务而从中海油公司集团获得的收入为人民币277,051,000元（2022年：人民币91,250,000元），因提供租赁服务而从中国海油集团获得的收入为人民币6,173,000元（2022年：无）。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3年12月31日

44. 关联方交易(续)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b. 已包括于经营支出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i 中海油公司集团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50,786	58,837
运输服务	800	687
设备租赁服务	688	1,767
管理服务	289	581
外雇人员服务	15,955	10,371
小计	68,518	72,243
物业服务	44,016	38,264
总计	112,534	110,507
ii 中国海油集团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1,586,843	1,404,024
设备租赁服务	217,324	142,440
运输服务	57,754	54,134
管理服务	32,597	144,513
修理及维护服务	8,399	4,844
外雇人员服务	86,262	111,386
小计	1,989,179	1,861,341
物业服务	156,938	160,291
总计	2,146,117	2,021,632
iii 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571,225	374,247
设备租赁服务	11,952	12,302
外雇人员服务	—	41,021
小计	583,177	427,570
物业服务	—	—
总计	583,177	427,570
iv 中国海油投资的联营公司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163,141	89,963
设备租赁服务	—	80
修理及维护服务	—	350
管理服务	3,399	2,450
外雇人员服务	—	5,606
总计	166,540	98,449

c. 已包括于利息收入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中海石油财务公司		
利息收入	20,862	14,491

存放于中海石油财务公司的存款计息利率为参考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现行银行利率而定。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44. 关联方交易(续)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d. 来自合营公司的股息收入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来自合营公司的股息收入	102,502	98,945

e. 已包括于财务费用

于当前年度，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附注35)之财务费用为44,968,000美元(2022年：12,076,000美元)，约等于人民币316,878,000元(2022年：人民币81,221,000元)。

于当前年度，应付关联方租赁负债的财务费用为人民币13,937,000元(2022年：人民币14,773,000元)。

f. 存款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存放于中海石油财务公司的存款	1,781,695	1,199,983

g. 于当前年度，因提供服务时设备落井而从中海油公司集团获得的其他收益为人民币1,189,000元(2022年：人民币9,395,000元)。

h.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与关联方订立若干租赁协议，并于租赁开始时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下表载列来自关联方添置使用权资产：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中国海油集团	—	10,050

除上文第a(iii)、b(iii)及d项外，上述交易亦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所界定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i. 与关联方的或有事项及承诺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主要为构建或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产生之资本性承诺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但未拨备	5,144	831

于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3年12月31日

44. 关联方交易(续)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j. 关联方余额

应收账款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中海油公司集团账款	9,840,639	10,160,288
应收中国海油集团账款	75,961	154,487
应收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账款	17,644	20,607
应收中国海油投资的联营公司账款	74,797	59,976
总计	10,009,041	10,395,358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中海油公司集团账款	30	7
应收中国海油集团账款	67	3,061
应收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账款	677	411
总计	774	3,479

合同资产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中海油公司集团的合同资产	169	814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中海油公司集团账款	68,855	65,532
应付中国海油集团账款	547,202	687,966
应付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账款	419,181	237,447
应付中国海油投资的联营公司账款	196,367	70,092
总计	1,231,605	1,061,037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中国海油集团无担保借款(附注35)	5,127,941	4,633,86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44. 关联方交易(续)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j. 关联方余额(续)

合同负债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中海油公司集团的合同负债	133,251	65,172
应付中国海油集团的合同负债	354,573	346,629
总计	487,824	411,8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中海油公司集团的非流动负债	-	106,394

租赁负债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中国海油集团的租赁负债	190,301	321,312

本集团及上述关联方同属于中国海油集团及中海油公司集团，并(除本集团合营公司外)受最终控股公司的控制。

于2023年12月31日，列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为无抵押、免息，并无固定偿还期。来自关联方的借款按1个月担保隔夜融资利率+0.5%、1个月担保隔夜融资利率+0.4%及3个月担保隔夜融资利率+0.5%年息计息且需在被要求时偿还。租赁负债有固定偿还期，采用于租赁开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按未付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计量。

本公司与中国海油集团及中海油公司集团订立多项协议，就雇员福利安排、提供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租赁物业及其他各种商业安排作出规定。

与中国海油集团及中海油公司集团订立的协议且就按使用日数及日费率厘定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以及短期租赁有关的租赁开支于附注44(A)披露。

本公司董事认为，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业程序进行。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44. 关联方交易(续)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k. 与中国其他国有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已与其他非国有企业类似之条款与国有企业(中国海油集团及中海油公司集团除外)订立广泛交易,包括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接受船只及钻井平台建造服务、购买商品、服务或物业、厂房及设备。此等交易(不论单独或合计)均不属须作单独披露的重大关联方交易。

此外,本集团于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在若干中国国有银行有若干现金、定期存款及定期存单以及未偿还计息银行借款,概述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52,508	1,155,816
定期存款	3,030	1,419
定期存单	1,676,160	1,616,347
总计	3,131,698	2,773,582
长期银行借款(附注36)	157,396	168,994
长期银行借款—流动部分(附注36)	2,965,515	3,515,710
总计	3,122,911	3,684,704

存款利率及贷款利率均以市场利率计算。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财务费用	156,963	54,571

(B) 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短期雇员福利	10,368	10,671
退休福利	—	1,356
已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10,368	12,027

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薪酬的详情载于附注11。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45. 金融工具

(a) 分类呈列金融工具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以摊余 成本计量 人民币千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人民币千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千元	
计入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的金融资产 (附注25)	50,744	—	—	50,7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附注28)	—	4,501,296	—	4,501,2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应收款项(附注29)	—	—	351,950	351,950
应收账款(附注26)	14,125,168	—	—	14,125,168
应收票据(附注27)	115,940	—	—	115,940
已抵押存款(附注32)	11,291	—	—	11,291
定期存款(附注32)	2,226,439	—	—	2,226,4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附注32)	5,977,506	—	—	5,977,506
总计	22,507,088	4,501,296	351,950	27,360,334

	2022年12月31日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以摊余 成本计量 人民币千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人民币千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千元	
计入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的金融资产 (附注25)	73,852	—	—	73,8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附注28)	—	5,106,036	—	5,106,0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应收款项(附注29)	—	—	8,200	8,200
应收账款(附注26)	14,175,184	—	—	14,175,184
应收票据(附注27)	22,759	—	—	22,759
已抵押存款(附注32)	10,976	—	—	10,976
定期存款(附注32)	548,535	—	—	548,5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附注32)	3,561,740	—	—	3,561,740
定期存单(附注31)	1,616,347	—	—	1,616,347
货币基金的已付按金(附注31)	1,000,000	—	—	1,000,000
总计	21,009,393	5,106,036	8,200	26,123,62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3年12月31日

45. 金融工具(续)

(a) 分类呈列金融工具(续)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金融负债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按摊余成本:		
流动		
计入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的金融负债(附注33)	13,752,763	11,145,020
应付票据	7,309	11,866
计息银行借款—流动部分(附注36)	2,965,515	3,515,710
长期债券(附注37)	140,744	872,231
来自关连方的借款(附注35)	2,478,945	2,437,610
小计	19,345,276	17,982,437
非流动		
计息银行借款(附注36)	157,396	168,994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附注35)	2,648,996	2,196,259
长期债券(附注37)	12,182,776	12,021,878
小计	14,989,168	14,387,131
总计	34,334,444	32,369,568

(b) 以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之本集团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

部分本集团之金融资产于各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下表提供有关如何厘定该等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特别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输入值),以及公允价值之层级,即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输入值之可观察程度分类(第1至第3层级)。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方法及主要输入值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货币基金	—	200,025	第1层级	于活跃市场中所报之出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应收票据	351,950	8,200	第2层级	按照报告期末反映票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的折现率进行折现的折现现金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浮息企业理财产品	4,501,296	4,906,011	第3层级	折现现金流量。基于预期回报的未来现金流量估计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45. 金融工具(续)

(b) 以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之本集团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续)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对账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于2021年12月31日	4,403,632
购买	5,900,000
赎回	(5,400,000)
公允价值变动	2,379
于2022年12月31日	4,906,011
于2022年12月31日	4,906,011
购买	4,500,000
赎回	(4,900,000)
公允价值变动	(4,715)
于2023年12月31日	4,501,296

本集团用于浮息企业理财产品的主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未来期间的汇率。

(c) 以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之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公允价值

浮息短期及长期借款之公允价值约等于其账面值。

除于下表详述外，董事认为于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账面值与彼等公允价值相近。

	账面值		公允价值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金融负债				
长期债券(附注37)	12,323,520	12,894,109	11,838,740	12,153,699
计息银行借款 — 非流动部分(附注36)	157,396	168,994	155,982	164,235
总计	12,480,916	13,063,103	11,994,722	12,317,934

本集团发行的长期债券的公允价值计量分类为第一层级，其公允价值乃基于2023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格确定；及非流动计息银行借款的公允价值计量分类为第二层级，其公允价值乃参考收益现值法下的现值估值方法以经调整的反映发行人信用风险的基准利率作为关键输入值厘定。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46.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计息银行借款、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长期债券、现金及短期银行存款、企业理财产品、定期存单、货币基金的投资及债务工具。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经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贸易及其他应收账款及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风险。董事会已审议并同意采取相应政策控制各项风险，相关政策概述如下。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及美元交易，故上述货币分别被定义为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人民币不能自由兑换成外汇，将人民币兑换成外汇须受限于中国政府颁布的外汇管制的规则和法规。

本集团有外币销售、购买、银行借款、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长期债券、已抵押存款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外币计价，令本集团承担外币风险。管理层监控外汇风险，并将于有需要时考虑对冲其他外币风险。

本集团提供予海外业务之部分贷款构成集团对相关海外业务的净投资，并以外币计价（与贷款人的记账本位币不同）。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以外币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载列如下：

	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美元	10,290,583	11,648,545	456,937	233,441
其他	853,086	967,406	962,389	572,312

管理层采用敏感性分析的方法评估于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主要承受的美元汇率变动的风险（因货币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而产生）。敏感度分析亦包括公司间结余，而贷款以贷款人或借款人的记账本位币以外之货币计值。下表载列本集团就美元升值或贬值5.0%（2022年：5.0%）敏感度分析。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46.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外汇风险(续)

	盈利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减少)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美元升值	21,253	66,580	394,580	415,883
美元贬值	(21,253)	(66,580)	(394,580)	(415,883)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与五笔来自关联方的浮息借款(见附注35)以及若干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见附注32)有关。本集团现时并未设立利率政策。然而,管理层监控利率风险,并考虑在有需要时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定期存款所承担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原因为定期存款均属短期。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按报告期末之非衍生工具所承担利率而厘定。由于董事们认为利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极小,因此未提供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敏感性分析。就浮息银行借款,分析假设于报告期末尚未清还之金融工具金额在整个年度内尚未清还而编制。利率增加或减少50个基准点(2022年:50个基准点)指管理层对合理可能变动利率之评估。

于报告期末,假若利率增加/(减少)50个基准点(2022年:50个基准点)而其他所有变量维持不变,本集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考虑借款费用资本化影响之税后利润将会(减少)/增加约人民币24,687,000元(2022年:本集团的税后利润将会(减少)/增加约人民币34,029,000元)。

信用风险及减值评估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企业理财产品、定期存单、货币基金的投资及债权投资,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方的违约,其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只与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来控制该项信用风险。

根据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本集团通常就应收账款、一笔租赁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计量存续期间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团计量的损失准备等于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除非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集团确认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由于本集团的最大贸易应收账款及前五大贸易应收账款分别占贸易应收账款总额的57%(2022年:59%)及81%(2022年:80%),因此本集团在贸易应收账款方面存在集中信用风险。

其他金融资产概无重大信用风险。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3年12月31日

46.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信用风险及减值评估(续)

下表详列本集团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详情，须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2023年 12月31日 总账面值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总账面值 人民币千元
	12个月或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计入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的金融资产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7,723	52,069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按拨备矩阵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1,966	26,623
总计		59,689	78,692
应收账款(附注)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信用减值)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2,432,274	12,632,095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信用减值)		
	—按拨备矩阵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445,061	495,166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信用减值)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4,005,803	3,835,288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信用减值)		
	—按拨备矩阵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53,176	190,135
总计		17,136,314	17,152,684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			
已抵押存款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15,940	22,759
定期存款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1,291	10,9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226,439	548,535
定期存单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5,977,506	3,561,740
货币基金的已付按金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1,616,347
		—	1,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351,950	8,200
其他项目			
合同资产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信用减值)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53,700	47,971

附注：就应收账款而言，本集团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简化方法以计量金额相当于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损失拨备。除具重大未偿还余额或余额虽不重大具有特定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就该等项目使用拨备矩阵厘定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46.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信用风险及减值评估(续)

本集团对大部分金融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之外，对其他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下表列示已根据简化方法就应收账款确认的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信用减值) 人民币千元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信用减值)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22年1月1日			
于2022年1月1日确认的金融工具导致的变动：	15,417	2,681,375	2,696,792
— 转移至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 确认减值损失	18,827	46,090	64,917
— 拨回减值损失	(7,579)	(3,440)	(11,019)
— 核销	(20,739)	(277)	(21,016)
汇兑调整	4,511	243,315	247,826
于2022年12月31日	10,437	2,967,063	2,977,500
于2023年1月1日			
于2023年1月1日确认的金融工具导致的变动：	10,437	2,967,063	2,977,500
— 转移至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 确认减值损失	37,786	37,610	75,396
— 拨回减值损失	(9,040)	(10,460)	(19,500)
— 核销	(1,388)	(70,670)	(72,058)
汇兑调整	505	49,303	49,808
于2023年12月31日	38,300	2,972,846	3,011,146

应收账款损失拨备的变动主要由于若干债务人违约。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46.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信用风险及减值评估(续)

下表列示就其他应收账款确认的损失拨备调整：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人民币千元	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信用减值)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22年1月1日			
由于2022年1月1日确认的金融工具导致的变动：	9,501	500	10,001
— 确认减值损失	3,394	—	3,394
— 拨回减值损失	(7,857)	—	(7,857)
— 核销	(273)	(500)	(773)
汇兑调整	75	—	75
于2022年12月31日	4,840	—	4,840
于2023年1月1日			
由于2023年1月1日确认的金融工具导致的变动：	4,840	—	4,840
— 确认减值损失	3,645	—	3,645
— 拨回减值损失	(2,962)	—	(2,962)
— 核销	(30)	—	(30)
于2023年12月31日	5,493	—	5,493

其他应收账款损失拨备变动主要由于结算其他应收账款。

流动风险

于管理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监控并维持管理层认为足以支持本集团经营及削弱现金流波动影响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水平。管理层监控银行借款、来自关联方的借款及长期债券的使用并确保遵守贷款契约。

本集团的目标是通过长期债券及计息借款来维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根据财务报表所列计息银行借款、来自关联方的借款及长期债券的账面价值计算，本集团有27%（2022年：32%）的债务将于一年之内到期。

下表载列本集团按协定还款条件的非衍生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的剩余合同期限。该表乃根据本集团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负债的未折现现金流量计算。该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现金流量。因利息流为浮动利率，非折现款额以报告期末之利率计算。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46.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流动风险(续)

	2023年12月31日					
	于需要时或 一年之内 人民币千元	一至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账面值 人民币千元
计息银行借款	2,967,640	20,205	59,446	133,422	3,180,713	3,122,911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2,478,945	—	2,648,996	—	5,127,941	5,127,941
长期债券	374,043	6,719,857	3,266,453	1,984,437	12,344,790	12,323,520
租赁负债	363,311	295,236	350,015	130,762	1,139,324	1,047,188
计入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内的金融负债	13,752,763	—	—	—	13,752,763	13,752,763
应付票据	7,309	—	—	—	7,309	7,309
总计	19,944,011	7,035,298	6,324,910	2,248,621	35,552,840	35,381,632

	2022年12月31日					
	于需要时或 一年之内 人民币千元	一至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账面值 人民币千元
计息银行借款	3,516,827	19,298	57,314	150,072	3,743,511	3,684,704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2,437,610	—	2,196,259	—	4,633,869	4,633,869
长期债券	1,123,791	374,043	9,938,493	2,032,254	13,468,581	12,894,109
租赁负债	444,312	204,671	280,891	144,150	1,074,024	1,006,786
计入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内的金融负债	11,145,020	—	—	—	11,145,020	11,145,020
应付票据	11,866	—	—	—	11,866	11,866
总计	18,679,426	598,012	12,472,957	2,326,476	34,076,871	33,376,35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46.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能持续经营，保持稳健的资本比率，以支持本集团的业务及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本集团鉴于经济状况的转变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性，管理其资本结构并作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向股东返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并无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资本规定所限制。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内，资本管理的各项目标、政策或程序均无改变。

本集团采用资本负债比率监控其资本，该比率按照债务净额除以总资本与债务净额之和计算。债务净额包括计息银行借款、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长期债券、租赁负债、若干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薪金及花红、雇员受益计划负债减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括已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资本包括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权益及非控制性权益。于报告期末的资本负债比率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计息银行借款(附注36)	3,122,911	3,684,704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附注33)	14,339,226	11,629,065
应付票据	7,309	11,866
应付薪金及花红	1,040,432	1,033,179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附注35)	5,127,941	4,633,869
长期债券(附注37)	12,323,520	12,894,109
租赁负债(附注38)	1,047,188	1,006,786
雇员受益计划负债	15,440	7,58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附注32)	(5,977,506)	(3,561,740)
债务净额	31,046,461	31,339,425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权益	41,643,019	39,409,165
非控制性权益	613,087	566,802
资本总额	42,256,106	39,975,967
资本及债务净额	73,302,567	71,315,392
资本负债比率	42%	4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47.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表及储备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28,404,701	28,733,946
使用权资产	1,544,758	698,219
其他无形资产	139,907	139,408
多用户数据库	160,187	36,755
于子公司的投资	—	—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6,549,629	5,570,097
合同成本	106,362	—
其他长期应收账款	1,342,761	1,968,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8,463	1,652,421
递延税项资产	—	—
非流动资产总计	39,926,768	38,798,922
流动资产		
存货	1,433,212	1,701,596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	703,302	968,056
应收账款	11,672,520	11,858,105
应收票据	74,599	5,8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	351,950	8,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01,296	5,106,036
合同资产	16,212	15,989
其他流动资产	328,934	1,696,501
已抵押存款	7,820	7,377
定期存款	1,676,16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26,069	2,095,985
流动资产总计	24,392,074	23,463,647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11,725,023	12,637,047
应付票据	7,309	11,866
应付薪金及花红	623,056	634,627
应付税金	275,952	167
计息银行借款	1,709,409	18,279
长期债券	73,458	806,068
租赁负债	370,631	283,522
合同负债	668,186	454,029
其他流动负债	375,393	442,652
流动负债总计	15,828,417	15,288,257
流动资产净值	8,563,657	8,175,390
资产总额减流动负债	48,490,425	46,974,31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47.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表及储备(续)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非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	—	31,087
计息银行借款	157,396	168,995
长期债券	2,998,985	2,998,565
租赁负债	1,158,407	411,8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30	11,430
递延收益	186,132	204,579
递延税项负债	366,883	203,001
非流动负债总计	4,879,233	4,029,549
净资产	43,611,192	42,944,763
权益		
已发行股本	4,771,592	4,771,592
储备	38,839,600	38,173,171
权益总计	43,611,192	42,944,76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12月31日

47.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表及储备(续)

本公司的储备变动

	资本公积 人民币千元	法定储备 人民币千元 (附注(i))	特别储备 人民币千元	汇兑波动 贮备 人民币千元	留存利润 人民币千元	建议 年末股息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21年1月1日	12,371,645	2,508,656	—	(15,926)	21,477,317	715,739	37,057,431
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 (修订)之影响	—	—	—	—	6,233	—	6,233
于2022年1月1日(经重述)	12,371,645	2,508,656	—	(15,926)	21,483,550	715,739	37,063,664
年度利润	—	—	—	—	1,767,895	—	1,767,895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	—	—	—	159,637	—	—	159,637
年度综合收益总计	—	—	—	159,637	1,767,895	—	1,927,532
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	—	113,533	—	—	—	113,533
动用安全生产费用	—	—	(111,213)	—	—	—	(111,213)
已付2021年年末股息	—	—	—	—	—	(715,739)	(715,739)
建议2022年年末股息	—	—	—	—	(763,455)	763,455	—
其他	—	—	—	—	(104,606)	—	(104,606)
于2022年12月31日 (经重述)	12,371,645	2,508,656	2,320	143,711	22,383,384	763,455	38,173,171
于2022年12月31日 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 (修订)之影响	—	—	—	—	77,309	—	77,309
于2023年1月1日(经重述)	12,371,645	2,508,656	2,320	143,711	22,383,384	763,455	38,173,171
年度利润	—	—	—	—	1,398,631	—	1,398,631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	—	—	—	33,573	—	—	33,573
年度综合收益总计	—	—	—	33,573	1,398,631	—	1,432,204
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	—	601,624	—	—	—	601,624
动用安全生产费用	—	—	(603,944)	—	—	—	(603,944)
已付2022年年末股息	—	—	—	—	—	(763,455)	(763,455)
建议2023年年末股息	—	—	—	—	(1,002,034)	1,002,034	—
于2023年12月31日 (附注(ii))	12,371,645	2,508,656	—	177,284	22,779,981	1,022,034	38,839,60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3年12月31日

47.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表及储备(续)

本公司的储备变动(续)

附注：

- (i) 如附注15所载详情，本公司须将税后利润(如有)的最低百分比转拨至法定储备，直至储备合共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由于于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法定储备总额已超出本公司的注册资本50%，董事认为两个年度无须作进一步拨备。
- (ii) 于2023年12月31日，根据中国公司法，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金额约为人民币12,371,645,000元(2022年：人民币12,371,645,000元)的资本公积和金额约为人民币2,508,656,000元(2022年：人民币2,508,656,000元)的法定储备可用于未来转增资本。此外，本公司有留存利润约人民币23,782,015,000元(2022年：人民币23,146,839,000元(经重述))可供作股息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无任何储备可供分派予股东。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所确定的留存利润约为人民币23,782,015,000元(2022年：人民币23,146,839,000元(经重述))。

48. 报告期后事项

于2024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向股东派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现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21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002,034,320元。该建议须待股东在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方可作实。

49. 合并财务报表之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已经董事会于2024年3月26日决议通过及批准发布。

公司资料

法定名称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中文简称

中海油服

英文简称

COSL

法定代表人

赵顺强先生

注册登记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海川路1581号

注册登记时间

2002年9月26日

办公地址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油大街201号
邮政编码：065201
电话：86-10-8452 1685
传真：86-10-8452 1325
网址：www.cosl.com.cn
电子信箱：cosl@cosl.com.cn

香港业务地址

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65层
电话：(852) 2213 2515
传真：(852) 2525 9322

联席公司秘书(董事会秘书)

孙维洲先生：联席公司秘书
(董事会秘书)
伍秀薇女士：联席公司秘书
电话：86-10-8452 1685
传真：86-10-8452 1325
电子信箱：cosl@cosl.com.cn
邮编：065201
联系地址：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油大街201号

信息披露报纸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se.com.cn

法律顾问

中国：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电话：86-10-8519 1300
传真：86-10-8519 1350

香港：

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一号
怡和大厦四楼
电话：(852) 2877 3088
传真：(852) 2525 1099

股份登记处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号铺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本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油大街201号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号

H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简称：中海油田服务
H股代码：2883

A股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中海油服
A股代码：6018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1092921XD

公司聘请的核数师名称、办公地址

北京：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香港：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27楼

备查文件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报告原件。
- 三、 载有注册会计师签名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核数师报告原件。
- 四、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赵顺强
董事长
2024年3月26日

词汇

中海油服、公司、集团或COSL	指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海油或集团公司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油或海油有限	指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中海油公司集团	指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二维	指	一种采集地震资料的方法，使用一组声源和一个或以上采集点；二维一般用于绘制地理结构，供初步分析
三维	指	一种采集地震资料的方法，使用两组声源和两个或以上采集点；三维一般用于取得精密的地震资料，并提高成功钻探油气井的机会
ELIS	指	增强型测井成像系统
LWD Tools	指	随钻测井仪
OSHA	指	美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局
QHSE	指	质量、健康、安全、环保
WTI	指	西德克萨斯中质原油
IPM	指	一体化服务
高温高压	指	高温度及高压
随钻测井	指	一般是指在钻井的过程中测量地层岩石物理参数，并用数据遥测系统将测量结果实时送到地面进行处理
固井	指	在井眼内套管柱与井壁形成的环形空间注入水泥浆，使之固结在一起的工艺过程
完井	指	油气井投产前所必需完成的作业，包括下套管、固井和酸化、压裂等处理，以及安装必要的设备和装置
修井	指	目的是维修，恢复和提高在产井的油气产量；包括换套管和防砂、压裂、酸化等处理
可用天使用率	指	营运天／(日历天－修理天)
日历天使用率	指	营运天／日历天

词汇 (续)

综合性海洋工程勘察船	指	用于海洋工程物探调查、海洋工程地质钻探取心、CPT原位测试、海洋环境观测/取样以及提供海洋工程支持等服务的船只
物探船	指	实施海洋地震勘探作业的船只，船上安装有地震勘探设备，船后拖曳电缆，通过船只航行中连续地进行地震波的激发和接收以获得地震资料
RSS	指	旋转导向钻井系统
地震资料	指	以二维或三维格式记录的地下声波反射数据，用作了解和绘画地质构造，以推测尚未发现之储层的位置
拖缆	指	海洋地震探查用的带有多个水听器的弹性套管；在进行调查的作业海域，地震勘查船拖着拖缆，搜集地震资料
自升式钻井平台	指	称为自升式钻井平台乃因为它们可自行升降—具有三或四条可移动并可伸长(「升降」)至钻井甲板之上或之下的支柱。自升式平台在拖动过程中，支柱是升起来的。当钻井平台到达钻井现场时，工人将支柱向下延伸，穿过海水直达海床(或用以垫子支撑的自升式钻井平台到达海床)。这样能固定平台及令钻井甲板远高于海浪
半潜式钻井平台	指	半潜式钻井平台并不像自升式钻井平台那样停留在海床上，反而工作甲板坐落在巨型驳船及中空的支柱上。钻井平台移动时它们均浮在水面上。在钻井现场，工人将海水泵入驳船及支柱内以令钻井平台部分浸入水中，亦即其名称半潜式钻井平台所指的意思。当半潜式钻井平台大部分都浸在水平面下时，它就变成一个用作钻井的稳定平台，只在风吹及水流冲击下稍微移动。如自升式钻井平台那样，大部分半潜式钻井平台均被拖到钻井现场。由于它们卓越的稳定性，「半潜式」非常适合在波涛汹涌的海面上进行钻井工作。半潜式钻井平台可在水深至10,000英尺的地方作业
模块钻机	指	固定在不可整体移动的海上导管架上的一整套钻井装置
桶	指	英文bbl为桶的缩语，1桶约为158.988升，1桶石油(以33度API比重为准)约为0.134吨
英尺	指	长度单位名，约为0.305米
标准煤	指	统一的热值标准，中国规定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7,000千卡
可记录事件	指	因工作或工作环境影响而导致的人员死亡或职业病以及导致失去知觉、工作或活动受限、转岗或是超过简单医疗处理的伤害事件

COSL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H股 : 2883 ; A股 : 601808)

我们必须做得更好

ALWAYS DO BETTER